

证券简称： 玄机科技

证券代码： 874800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玄 机 科 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93.63%、92.78%和 96.91%，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播放平台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创制能力，赢得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但是，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上述客户持续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56.05%和 50.62%，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数字内容制作下游行业客户分布集中所致。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对数字内容采购需求较大，公司向腾讯集团的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若未来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关联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自有 IP 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和延期交付的风险

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为公司长期打造的重点旗舰品牌，如“秦时明月”IP 等为公司重要原创三维动画品牌，是公司构筑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一环，公司持续开发相关产品以获得更好的市场反响。如果未来公司自有 IP 数字内容的开发进展受市场需求变化、数字技术变革方向等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将对“秦时明月”IP、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整体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制作计划未按期完成的风险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提前进行排产计划，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人员一般都会参与多个项目的制作，以充分提高其制作效率。但在制作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如客户预算资金控制、市场预期不佳、档期安排变化、临时调整内容等因素，这些因素会影响制作计划的正常执行，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客户会取消或终止和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可能会使公司制作计划无法按期执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批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均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且拥有大量忠实观众。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打造已有原创品牌和开发新品牌。由于数字技术快速更新、市场潮流不断变化，公司在原创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中需要准确把握未来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如果未来公司对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理解出现偏差，所推出的原创作品可能无法满足消费者精神需求，从而为公司的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带来不确定性，或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过程涉及诸多技术环节，包括 3D 数字资产生成、动画预览和效果检测、特效渲染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现阶段，数字技术不断变革与创新，数字技术迭代更新速度不

断加快，AIGC 视频生成技术等新兴技术或对数字内容制作流程产生一定冲击。将前沿的数字技术与作品制作相结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和满足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七）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02.34 万元、6,125.27 万元和 10,621.51 万元，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和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发生未能控制好项目制作成本和及时交付数字内容产品等情况，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0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1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7
附件 1:	境内商标情况	298
附件 2:	境外商标情况	324
附件 3:	专利情况	326
附件 4:	著作权情况	32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玄机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玄机上海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玄机上海第二分公司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上海非匠	指	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彧言科技	指	上海彧言科技有限公司
弗兰肯动画	指	上海弗兰肯动画有限公司
山东玄机	指	山东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玄顺	指	杭州玄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玄顺	指	上海玄顺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非匠	指	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
GritWorld	指	GritWorld GmbH
上海玄漫	指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旺畅达	指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新呈	指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其投资	指	杭州骅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影投资	指	天津微影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线影业	指	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
君宸达投资	指	厦门君宸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萌派科技	指	上海萌派科技有限公司
汉发投资	指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轩投资	指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想文化	指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影投资	指	上海慧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骅文投资	指	成都天府三江骅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漫投资	指	无锡源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趵泉投资	指	江苏趵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易同嘉禾	指	深圳易同嘉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策教授	指	湖北华策教授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赛青熙	指	上海恒赛青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乘科技	指	上海龙乘科技有限公司
晴明科技	指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德福科技	指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海德置业	指	青岛招商海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腾讯集团	指	报告期内林芝利新的关联方中与存在交易的主体，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腾讯企鹅	指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腾讯	指	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腾讯	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网易	指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指	腾讯集团旗下在线视频媒体平台
哔哩哔哩	指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宽娱数码	指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优酷	指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优酷信息	指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优酷	指	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
优酷传媒	指	北京优酷传媒有限公司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优酷传媒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视频播放平台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么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指	与公司存在交易的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山海风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力数字	指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丝路视觉	指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m ²	指	平方米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复核机构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名词释义		
数字内容	指	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它可以存储在如光盘、硬盘等数字载体上，并通过网络等方式传播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即知识产权
CG	指	Computer Graphics，即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
年番	指	动画行业术语，以一定频率进行连续播出、完整播出周期覆盖

		全年的动画剧集作品
衍生品	指	动漫衍生产品，依托动画或者漫画角色形象开发出的一系列相关商业产品，能以形象授权的方式衍生到其他领域
二次授权	指	自有 IP 的数字内容产品首次动画播放授权后的再次授权及其他权利的授权
大数据	指	Big Data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机器学习	指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它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性能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	指	一个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的信息承载体，它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形成互联互通的网络
VR/虚拟现实	指	Virtual Reality ，即虚拟现实技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维空间内的事物
数据库管理技术	指	对数据进行分类、编码、存储、检索和维护，是数据处理的中心问题，经历了人工管理、文件系统、数据库系统 3 个阶段
3D	指	3-Dimension ，即三维，在平面二维系中又加入了一个方向向量构成的空间系，使二维平面内的物体产生视觉立体感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具有高速率、低时延和大连接特点的新一代宽带移动通信技术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是研究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的学科，主要包括计算机实现智能的原理、制造类似于人脑智能的计算机，使计算机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应用
帧	指	动画中最小单位的单幅影像画面，相当于电影胶片上的每一格镜头，在动画软件的时间轴上，帧表现为一格或者一个标记
特效	指	在影视中人工制造出来的假象和幻觉，通常是由电脑软件制作出的现实中一般不会出现的特殊效果
分镜	指	电影、动画、电视剧、广告、音乐录像带等各种影像媒体，在实际拍摄或绘制之前，以图表的方式来说明影像的构成，将连续画面以一次运镜为单位作分解，并且标注运镜方式、时间长度、对白、特效等
渲染	指	根据由计算机程序语言编写的图像场景需求，通过计算机运算模拟，并最终绘制输出数字化图形图像或视频动画的过程
后期制作	指	利用计算机技术，将录制或渲染完成的图像、影片、配音配乐等素材进行处理加工，生成最终文件的过程
动作捕捉	指	利用外部设备来对人体结构的位移进行数据记录和姿态还原
MAYA	指	Autodesk 旗下的三维建模和动画软件，主要应用于电影、电视、游戏等领域的开发、设计、创作
UE	指	Unreal Engine ，是一款由 Epic Games 公司开发的开源、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92780800
证券简称	玄机科技	证券代码	874800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51,579,296 元	法定代表人	沈乐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控股股东	上海玄漫	实际控制人	沈乐平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挂牌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7 数字内容服务 I6572 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玄漫直接持有公司 34.25%的股份，同时作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玄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9%的股份，通过玄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乐平先生作为上海玄漫的全资股东通过上海玄漫间接控制公司 38.9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以关注青少年成长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为时代使命，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以精良的产品品质为艺术追求，源源不断地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以时尚科技传播中国文化之美”的核心理念，注重内容和技术的结合，以不断创新、精进的制作技术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再开发，同时牢记“历史为骨，艺术为翼”的创作

理念，在人物造型风格上满足当代青少年的审美追求，而在涉及诸子百家等历史知识时，坚持秉持传统文化精髓不变味、不走偏。

公司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通过传统三维动画制作软件的基础上进行改良，提高生产制作效率。公司引入了动作捕捉技术，并基于传统三维动画制作软件自主开发技术插件，提升三维动画制作效率和品质，已形成了以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虚拟演播厅平台、综合应用平台为主的多领域核心技术平台，使三维动画兼具强烈的动态效果及手绘动画的细腻唯美。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开展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天宝伏妖录》等，多部作品取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斗罗大陆》在国内拥有良好口碑，自开播以来，平台累计播放量达百亿级别，收获了大量粉丝。

此外，公司亦开展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历经多年发展，公司拥有多个自有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其中，《秦时明月》在中国拥有大量忠实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中国第 20 届优秀动画节目“星光奖”、法国戛纳电视节亚洲展映会最佳作品等国内外多个重量级奖项。

经过在三维数字内容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积累了大量数字内容 IP，包括动画品牌、三维数字形象、场景等不同类型原创 IP 资源，通过对外授权及自主开发动漫衍生品等方式，持续扩大公司数字内容产品的整体影响力，促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持续创作优质的数字内容产品，秉持激励青少年、维护正能量的初心，以创新的制作技术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再开发，力争成为中国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标杆。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2,921,973.68	579,842,788.60	743,992,455.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4,107,110.82	444,339,677.94	621,007,5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74,022,669.31	444,254,358.49	620,921,993.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1	24.93	17.38
营业收入(元)	401,713,907.79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毛利率（%）	54.93	49.26	46.06
净利润(元)	123,055,504.58	68,196,926.35	40,920,79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056,382.52	68,197,119.00	40,920,8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215,063.72	61,252,664.73	37,023,37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12.87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0	11.56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201,670.70	86,202,722.78	102,042,316.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7	12.40	13.3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202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0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张铁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航、冯晓松
项目组成员	陈艺文、凌徐清、曹清扬、景浩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日期	1989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00
经办律师	李辰亮、钱弋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十一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4
传真	021-23281004
经办会计师	胡宏、陈赛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闫全山
注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1W1Y4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601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3089
经办评估师	刘茹慧、张洪涛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技术创新

公司为实现数字内容的工业化生产，根据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生产要素，设立了五大技术平台，分别为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和虚拟演播厅平台，分别对应传统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的五种关键生产要素，即场地、演员、表演、拍摄以及灯光。除以上五大技术平台的技术工具以外，公司存在一类为公司生产运营、数字内容制作提高效率的通用性技术工具，并将此类技术工具纳入综合应用平台。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均为公司自研形成。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上述六大技术平台进行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升级。

公司将上述技术应用于三维数字内容产品的制作环节，可实现场景、人物形象与动画表演的数字化快速生成；捕捉并整合真人实拍动作、表情、布料、灯光、场景等镜头元素，实时呈现完整动画画面；智能化匹配场景灯光；AI 创作风格迁移等多种功能。相较于行业通用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公司的六大核心技术平台使原本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繁琐复杂的工作智能化、工业化，在提高整体数字内容生产效率的同时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尤其是在制作大型、复杂项目时，公司具备高效、稳定的交付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二）创新投入与创新成果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密切关注业界新的技术风向并探索前沿技术，在三维数字内容领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4.55 万元、3,935.76 万元和 3,32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6%、12.40%和 8.27%。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97%，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为 96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 项专利（2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与 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涵盖了公司在数字资产高效生成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流程工具研发等方面的专业技术。

（三）创新认可

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级与省级荣誉。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4 年被中宣部评选为“2024·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于 2023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23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选为“2023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于 2021 年被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评选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计划骨干型企业”。2024 年，公司作为 8 家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由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领导、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组织的三维数字资产与影视媒体领域《OpenUSD 数据标准媒体应用指南》编写制定。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等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分别对应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国内主流网络视频平台。相关动画产品《秦时明月》系列、《斗罗大陆》系列、《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牧神记》系列等已成为受市场认可的知名动画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估值情况、公司非关联投资方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估值等，公司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621.51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公司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00%，符合“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

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6,073.52	35,672.87
2	技术研发项目	14,327.13	14,327.13
3	IP 储备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55,400.65	5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93.63%、92.78%和 96.91%，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播放平台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凭借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创制能力，赢得了合作伙伴的认可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但是，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上述客户持续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自有 IP 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和延期交付的风险

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为公司长期打造的重点旗舰品牌，如“秦时明月”IP 等为公司重要原创三维动画品牌，是公司构筑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一环，公司持续开发相关产品以获得更好的市场反响。如果未来公司自有 IP 数字内容的开发进展受市场需求变化、数字技术变革方向等因素影响而不及预期，将对“秦时明月”IP、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整体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02.34 万元、6,125.27 万元和 10,621.51 万元，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和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发生未能控制好项目制作成本和及时交付数字内容产品等情况，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监管风险

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是具有意识形态属性的产品，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公司建立了严谨的 IP 选题及内容策划业务流程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遵守主管部门规定。自设立以来，公司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未发生违背或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和意识形态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所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导向正确，不存在无法过审或被平台下架的情况。但公司未来制作的数字内容产品仍有可能由于偏离国家政策导向及主管部门规定而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或被下架，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原创和承制数字内容作品的相关剧本设计、模型参数、3D 数字内容成果和播放源等信息均有严格保密要求。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各类保密信息仍有可能发生泄漏。作品信息泄密可能导致公司原创作品制作进度受阻、品牌价值受损和剧集播放量下降等问题；也可能导致公司承制作品面临客户的赔偿或诉讼，影响双方已经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公司行业内声誉、经营稳定性和业务承接造成不利影响。

（六）制作计划未按期完成的风险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提前进行排产计划，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人员一般都会参与多个项目的制作，以充分提高其制作效率。但在制作过程中，存在着一些如客户预算资金控制、市场预期不佳、档期安排变化、临时调整内容等因素，这些因素会影响制作计划的正常执行，极端情况下不排除客户会取消或终止和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可能会使公司制作计划无法按期执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员工薪酬为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增长，员工人数和薪酬水平均会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数字内容产品的生产效率，将面临人力成本上升进而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规模整体偏小，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但近年来整体产业发展迅速，数字内容创制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同时不少大型文化企业和互联网企业也发力数字内容板块，拓展延伸自身产业链，使得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技术变革，及时提高数字内容创制能力、承制水平和产出效率，将有可能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技术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一批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均取得较好的市场反响且拥有大量忠实观众。公司预期未来将继续打造已有原创品牌和开发新品牌。由于数字技术快速更新、市场潮流不断变化，公司在原创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中需要准确把握未来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如果未来公司对数字技术变革方向 and 市场需求变化趋势的理解出现偏差，所推出的原创作品可能无法满足消费者精神需求，从而为公司的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带来不确定性，或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过程涉及诸多技术环节，包括 3D 数字资产生成、动画预览和效果检测、特效渲染等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现阶段，数字技术不断变革与创新，数字技术迭代更新速度不断加快，AIGC 视频生成技术等新兴技术或对数字内容制作流程产生一定冲击。将前沿的数字技术与作品制作相结合是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之一，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和满足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也是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制作的关键驱动力。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在市场上极度匮乏，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竞相追逐的对象。对于数字内容创制企业而言，优秀人才对原创内容设计、分镜设计/制作、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运行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优秀的内容设计人才、内容制作人才、技术开发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流失，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56.05%和 50.62%，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我国数字内容制作下游行业客户分布集中所致。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对数字内容采购需求较大，公司向腾讯集团的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若未来因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关联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angzhou Sparkkey Animation Co., Ltd.
证券代码	874800
证券简称	玄机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792780800
注册资本	5,157.92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乐平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9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邮政编码	310052
电话号码	0571-87859366
传真号码	0571-87859365
电子信箱	IR@qinsmoon.cn
公司网址	www.xje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旻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2217688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与零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美术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设计、开发、成果转让：动漫产品、数字网络技术、图文技术、软件；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公司以关注青少年成长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为时代使命，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以精良的产品品质为艺术追求，源源不断地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衍生品销售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未发生过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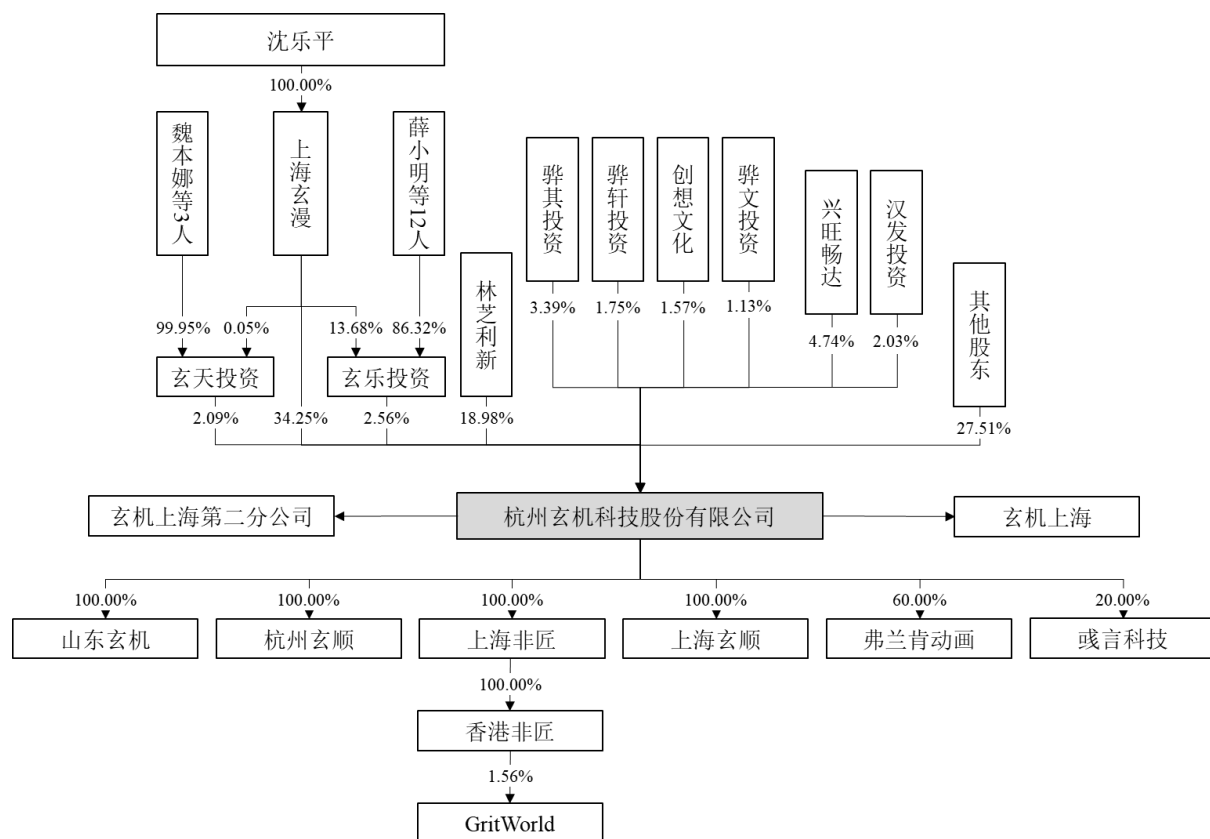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玄漫，实际控制人为沈乐平，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玄漫直接持有公司 34.25% 的股份，同时作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玄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9% 的股份，通过玄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6%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9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乐平先生作为上海玄漫的全资股东通过上海玄漫间接控制公司 38.9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上海玄漫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6 楼 1624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4,308.36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3,977.26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2,299.81 万元（2025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上海核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沈乐平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2、沈乐平

沈乐平先生，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2197309****，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玄天投资和玄乐投资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描述
1	林芝利新	979.20	18.98	-
2	骅其投资	174.76	3.39	骅其投资、骅轩投资、骅文投资和创想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国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骅轩投资	90.44	1.75	
4	创想文化	80.83	1.57	
5	骅文投资	58.03	1.13	
6	兴旺畅达	244.67	4.74	兴旺畅达、汉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旺畅达和汉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汉发投资	104.86	2.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林芝利新

（1）基本信息

名称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2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腾讯睿见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2,300,000,000.00	100.00%

2、骅其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骅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C1X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27 室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17%
2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33.28%
3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0	34.94%
4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13.31%
5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9.98%
6	上海帝翼杨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
7	郁晓辉	3,000,000.00	4.99%
合计	-	60,100,000.00	100.00%

3、骅轩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骅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L4X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1 室-7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2%
2	上海骅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7.63%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700,000.00	29.45%
4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52.90%
合计	-	56,710,000.00	100.00%

4、创想文化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创想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CXWM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63 室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2%
2	杭州沐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61%
3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1.62%
4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50%
5	仇凤梧	5,000,000.00	1.53%
6	宁波安赛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3.06%
7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81%
8	浙江成长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3.37%
9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36.70%
10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58%
合计	-	327,000,000.00	100.00%

5、骅文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天府三江骅文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NCTG9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国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39 层 9 号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8,590.48	0.33%
2	成都市天府三江实业有限公司	891,667.61	0.32%
3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7,341,352.85	97.06%
4	杭州骅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00	2.29%
合计	-	275,441,610.94	100.00%

6、兴旺畅达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兴旺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L5G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黎媛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468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096,000.00	52.80%
2	熊明旺	10,000,000.00	1.98%
3	安志强	2,500,000.00	0.50%
4	樊炜	3,000,000.00	0.60%
5	戴智慧	10,000,000.00	1.98%
6	费敏	10,000,000.00	1.98%
7	赵建义	5,000,000.00	0.99%
8	赵铁龙	3,500,000.00	0.69%
9	何修文	5,000,000.00	0.99%

10	汪守阵	5,000,000.00	0.99%
11	厦门钰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92%
1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92%
13	上海泓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97%
14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8%
15	厦门珑盛裕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98%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汇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00,000.00	3.19%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000.00	2.54%
18	上海普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2.98%
合计	-	504,000,000.00	100.00%

7、汉发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汉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51119177C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明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13 层 109 室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69.00%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50%
3	厦门钰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75%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观汇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0.00	3.38%
5	张卫	20,000,000.00	2.50%
6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0%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0%
8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0%
9	吴伟忠	10,000,000.00	1.25%
10	陆蕾	10,000,000.00	1.25%
11	戴智慧	10,000,000.00	1.25%
12	天津正和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25%

13	北京怡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0.63%
14	青岛广富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0.63%
15	安志强	1,000,000.00	0.13%
合计	-	800,000,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玄天投资和玄乐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玄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玄天投资和玄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玄乐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4NG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乐平）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25

（2）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684,044.00	13.68%
2	金蕾	454,312.00	9.09%
3	唐宏宁	454,312.00	9.09%
4	薛小明	454,312.00	9.09%
5	王媛	454,312.00	9.09%
6	李阳	454,312.00	9.09%
7	曹继炜	454,312.00	9.09%
8	姚青	340,730.00	6.81%

9	赵燕洁	340,730.00	6.81%
10	尹蓉	227,156.00	4.54%
11	茅中元	227,156.00	4.54%
12	王璐	227,156.00	4.54%
13	赵晶	227,156.00	4.54%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2、玄天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玄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3XM2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乐平）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824

(2)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玄漫	2,513.00	0.05%
2	魏本娜	2,776,384.00	55.53%
3	刘旻荣	1,388,192.00	27.76%
4	龚磊	832,911.00	16.66%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57.9296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上海玄漫	-	1,766.40	1,766.40	34.25

2	林芝利新	-	979.20	979.20	18.98
3	兴旺畅达	-	244.67	-	4.74
4	光线影业	-	228.00	-	4.42
5	君宸达投资	-	199.20	-	3.86
6	萌派科技	-	197.40	-	3.83
7	云锋新呈	-	192.24	-	3.73
8	骅其投资	-	174.76	-	3.39
9	微影投资	-	153.64	-	2.98
10	玄乐投资	-	132.00	132.00	2.56
合计		-	4,267.51	2,877.60	82.74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上海玄漫	上海玄漫为玄乐投资、玄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玄漫、玄乐投资、玄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玄乐投资	
3	玄天投资	
4	骅其投资	骅其投资、骅轩投资、骅文投资和创想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国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骅轩投资	
6	创想文化	
7	骅文投资	
8	兴旺畅达	兴旺畅达、汉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旺畅达和汉发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	汉发投资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主要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共有 10 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 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的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已依法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骅其投资	ST4431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2	骅轩投资	SX7956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3	创想文化	SGL185	浙江成长文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56
4	骅文投资	SJW577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9954

5	兴旺畅达	SEF991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65
6	汉发投资	SM8366	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365

除上述 6 名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其余 4 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中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玄漫、林芝利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上述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公司股东曾经存在代持事项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涉及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挂牌时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三、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为促进企业发展，形成对核心员工的有效激励与约束，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以玄天投资、玄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二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9%、2.56%的股权。玄天投资和玄乐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约定或规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如下：

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管理层的统一安排，以特定的价格认购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或自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特定有限合伙人处受让特定数量的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并按持股平台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入伙文件后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从而达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目的。
出资价格	激励对象取得协议项下员工激励股权的价格为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权益工具的数量	报告期内，玄天投资中涉及激励员工权益工具数量为 55.70 万份（授予时点）、玄乐投资中涉及激励员工权益工具数量为 58.80 万份（授予时点）。
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与授予日接近的股权转让价格。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处分限制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质、设定担保、信托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处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具体处分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一致。
离职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安排	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或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出现如下第（2）项至第（7）项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于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人，或者激励对象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指示，不进行财产份额转让而直接从持股平台退伙，并配合完成相关的登记变更。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所应得转让对价或退伙分配对价均为激励对象对于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价款加上该等价款在激励对象持有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现任员工。公司员工通过玄天投资、玄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充分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亦有利于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保持管理层团队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公司因前述股权激励事项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44.95万元、644.95万元和644.95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乐平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玄天投资、玄乐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玄天投资、玄乐投资的财产份额系由各自合伙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公司通过玄天投资、玄乐投资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制定了相关制度或实施方案，且与各激励对象均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方案、协议等进行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的授权范围及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员工已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或授予计划。

（二）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

（1）股东间协议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10月，玄机科技、沈乐平、上海玄漫、光线影业、微影投资、慧影投资、易同嘉禾、林芝利新、掌趣科技、骅其投资、恒赛青熙、云锋新呈、汉发投资、兴旺畅达、骅轩投资、玄天投资、玄乐投资、源漫投资、华策教授、萌派科技、君宸达投资、创想文化、惠泉投资、骅文投资共

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间协议》，该协议规定了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相关投资方享有增资时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赎回权、反稀释、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

(2) 其他历史融资文件规定的特殊股东权利

2016 年 10 月，玄机有限、沈乐平、上海玄漫、掌趣科技共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第 4.7 条，除非经受让方（即掌趣科技）同意，玄机有限进行后续增资（除该协议约定的 B+轮融资外）时，境内外新投资者投资玄机有限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该次股权转让后玄机有限的整体估值。否则，沈乐平、上海玄漫应赔偿受让方受让股权成本的差额。

2017 年 1 月，玄机有限、沈乐平、上海玄漫、龙乘科技、恒赛青熙共同签署了《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恒赛青熙享有增资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股权回售选择权、信息权和检查权、强制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待遇、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等特殊权利。

2、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对赌安排在内的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相关协议的解除终止情况如下：

(1) 股东间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

2024 年 3 月 5 日，玄机科技、沈乐平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对于玄机科技 2024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此外，各方约定，《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已取代各方先前就股东间权利义务安排所签署的其他全部在先协议。

根据《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第 9.6 条的规定，《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已于玄机科技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缩股协议》项下规定的玄机科技 2024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交割之日生效。

2024 年 5 月 1 日，玄机科技、沈乐平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实质内容与《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相同的《第二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对于玄机科技 2024 年 6 月第二次减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不存在任何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安排。《第二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已取代各方先前就股东间权利义务安排所签署的其他全部在先协议（包括《第一次减资股东间协议》），并于玄机科技、沈乐平、上海玄漫与掌趣科技、骅文投资、骅其投资、骅轩投资、兴旺畅达、汉发投资、恒赛青熙、慧影投资、云锋新呈、易同嘉禾、微影投资、创想文化分别签署的全部《股份回购协议》均完成 2024 年 6 月第二次减资交割之日生效。

(2) 其他历史融资文件中约定的特殊权利的解除

2021 年 11 月，就相关方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1 月分别签署的《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原相关方经协商一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东特殊权利、优先权利安排自《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对各方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各方的权利义务，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同时上述相关方亦确认，各方之间就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修订及履行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争议或纠纷，各方亦不会基于原股权转让协议向任何其他方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或提出任何赔偿诉求；各方均不会承担相关交易文件项下与上述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赌及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玄机科技共有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玄机上海

分公司名称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72998666R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2 日
负责人	龚磊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2 号楼 15 楼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参与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业务

2、玄机上海第二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K775M872
成立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负责人	赵晶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328 号 3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展商务活动、联络洽谈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非匠

子公司名称	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4 楼 A 区 413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4 楼 A 区 4134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参与公司部分作品的对外授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参与公司部分作品的对外授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06.82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06.82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1.86 万元（2025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山东玄机

子公司名称	山东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51 号 A4 号楼 5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 151 号 A4 号楼 5 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参与公司三维数字内容制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参与公司三维数字内容制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947.02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64.73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49.03 万元（2025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香港非匠

子公司名称	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 港元
实收资本	1 港元
注册地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产品或服务	仅为投资 GritWorld 设立，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仅为投资 GritWorld 设立，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464.94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918.69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1 万元（2025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弗兰肯动画

子公司名称	上海弗兰肯动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75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405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405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60%，北京巨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31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1.31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2 万元（2025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杭州玄顺

子公司名称	杭州玄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4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408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 万元（2025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上海玄顺

子公司名称	上海玄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幢 9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幢 9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08 万元（2025 年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08 万元（2025 年度）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彧言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彧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A 区 102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构成详见本表下方彧言科技的出资结构
入股时间	2016 年 6 月 27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彧言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神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0%
2	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5.00	30.00%
3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00%
4	曾强	125.00	10.00%
合计	-	1,250.00	100.00%

2. GritWorld

公司名称	GritWorld GmbH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2,554.00 欧元
实收资本	6,052,506.75 欧元
注册地	Emil-von-Behring-Str. 12, 60439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法兰克福
主要产品或服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研发数字引擎用于影视动漫的实时图形渲染、大规模 3D 建模及智慧城市领域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控股方 GritUniverse UG 除持有 GritWorld GmbH 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控股方 GritUniverse UG 持股 40.80%
入股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沈乐平	董事长	2023.12.13-2026.12.12
2	刘旻荣	董事	2023.12.13-2026.12.12
3	魏本娜	董事	2023.12.13-2026.12.12
4	龚磊	董事	2023.12.13-2026.12.12
5	许文泰	董事	2023.12.13-2026.12.12
6	马延琨	董事	2023.12.13-2026.12.12
7	余龙军	独立董事	2023.12.13-2026.12.12
8	盘剑	独立董事	2023.12.13-2026.12.12
9	朱宁	独立董事	2023.12.13-2026.12.12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沈乐平先生，197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包装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明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晴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制片、总导演；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旻荣先生，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并购服务部业务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正大新生活集团副总裁；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魏本娜女士，198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动画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晴明科技有限公司制片部制片人；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玄机上海制片部副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公司制片部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龚磊女士，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附属阶梯学院商务日语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晴明科技有限公司影视动画中心副理、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玄机上海动画制作中心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文泰先生，198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英语（金融、商务）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副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北京融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红谷集群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马延琨女士，197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CG 平台与内容事业群部门总经理、平台运营部部门总经理等职务；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余龙军先生，198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副总裁；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担任上海重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盘剑先生，196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文艺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杭州大学中文系讲师；1998 年 12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宁先生，198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新加坡大华银行副总裁；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总监；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总监；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 CBC Group（HK） Limited 总监；2024 年 9 月至今担任香港维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设立了由 3 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中 2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祁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12.13-2025.10.13	职工代表大会
2	高强	监事	2023.12.13-2025.10.13	监事会
3	施凌霄	职工代表监事	2023.12.13-2025.10.13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有 3 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朱宁	召集人、独立董事	2023.12.13-2026.12.12	董事会
2	余龙军	独立董事	2023.12.13-2026.12.12	董事会
3	许文泰	董事	2023.12.13-2026.12.12	董事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沈乐平	总经理	2023.12.13-2026.12.12
2	龚磊	副总经理	2023.12.13-2026.12.12
3	魏本娜	副总经理	2025.12.24-2026.12.12
4	刘旻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12.13-2026.12.12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	0	17,845,131.12	0	0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	0	599,699.16	0	0
刘旻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	0	299,849.04	0	0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	0	179,908.56	0	0

注：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比例*公司总股本，其中间接持股比例=持有中间主体股权或份额比例*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玄漫	1,000.00 万元	100.00%
		玄天投资	0.25 万元	0.05%
		玄乐投资	68.40 万元	13.68%
刘旻荣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玄天投资	138.82 万元	27.76%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玄天投资	277.64 万元	55.53%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玄天投资	83.29 万元	16.66%
马延琨	董事	北京森盛远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余龙军	独立董事	苏州泰嵘重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万元	11.43%
		宁波厚扬方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2.00%
		上海复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万元	30.00%
盘剑	独立董事	杭州硬脑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30.00%
		杭州硬脑数字创意有限公司	44.00 万元	44.00%
		自密瑜伽文化(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5.00%
		杭州武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未在公司其他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未承担公司其他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其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五险一金等组成，根据工作年限、工作经验、团队贡献等综合因素确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669.08	598.95	593.66
利润总额（万元）	13,901.73	7,419.80	4,200.41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4.81%	8.07%	14.13%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玄漫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玄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玄乐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马延琨	董事	北京腾讯	平台运营部总经理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湖南哲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霍尔果斯原子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好枫青云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森盛远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许文泰	董事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斯普奥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亿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海南骅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天津骅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嘉兴至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上海骅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余龙军	独立董事	上海卿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艾德韦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映急医药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复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盘剑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朱宁	独立董事	香港维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投融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娟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提名新董事，原董事王娟离职
关迪	董事	离任	无	股东提名新董事，原董事关迪离职

祁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高强	监事	离任	无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施凌霄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	董事、副总经理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后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董事、被董事会重新任命为副总经理
许文泰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新董事
马延琨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提名新董事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等情形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 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

级管理人员			项的承诺函	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有关发行人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3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

			经营承诺函	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企业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企业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如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暂停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监管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等情形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企业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本企业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关联

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企业在作为玄机科技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玄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玄机科技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作为玄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玄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玄机科技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除公司董事马延琨以外的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作为玄机科技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玄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玄机科技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公司董事马延琨承诺：

“1、本人在作为玄机科技的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玄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人承诺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利润。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在作为玄机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将尽量避免与玄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和条件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关联交易的审议。

2、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玄机科技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违反本企业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除公司董事马延琨以外的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违反本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 公司董事马延琨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人违反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事项的，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 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

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企业违反本企业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公司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 公司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代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 公司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代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若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除公司董事马延琨以外的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公司为本人、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人、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关联方；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人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5、如本人或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 公司董事马延琨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资金占用情形。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公司为本人、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人、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关联方；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人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人关联方使用资金；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如有，下同），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发行人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同意，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如有，下同），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同意，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8）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鉴于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企业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

后适用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9）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发行人上市后第 2 个月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发行人将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的股价，具体如下：

（一）启动、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责任主体

1、启动条件

（1）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公司发行上市后第 2 个月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若因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 在达到上述第(2)项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达到启动条件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和顺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公司回购股票;

(3)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 不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不能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当公司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仍不符合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或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则实施第二选择。

第二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则直接实施第三选择。

第三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已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或股票回购的方式后，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第四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条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公历年度中，公司实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仅限一次；就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实施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义务亦仅限一次。

（三）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回购启动时点及履行程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回购股份处置方案等具体事项，并提交股东会批准、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会最终审议确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实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符合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2%，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

（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东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

（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符合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

（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公司将按股东会决议的回购股票处置方案，办理相关程序。

（五）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预案

1、每次增持启动条件和履行程序：在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 10%，不高于本人在公司上年度领取薪酬总额的 5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

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6、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

（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

（2）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无法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7、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七）关于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公告。

公司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会未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日起5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承诺将延期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50%的薪酬（包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2）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12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0%的薪酬（包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公司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承诺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八）本预案制定的法律程序及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符，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预案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与承诺》的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企业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企业承诺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企业

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

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6、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7、若上述锁定、减持等内容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的股票仍应遵守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同时，本企业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签署的各项承诺（如有）载明的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则要求。

4、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企业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③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企业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4) 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同时，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限售。

2、本人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时，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减持、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8、若上述减持、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10、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11）有关发行人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一、关于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相关责任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登记或任何形式的政府手续。

2、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无证经营、超出经营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经营等），影响各相关企业从事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无证经营业务、协助与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等），确保公司的依法运行，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3、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

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罚款、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二、关于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

1、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暂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等），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企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企业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3、本企业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土地和/或房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再新增使用瑕疵土地和/或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企业将持续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在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79.60 万元（折合 92 万美元）时，未向上海发改委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申请，并已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针对前述事项，本企业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企业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本企业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规范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以确保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持续性及稳定性。

五、关于历史期间外资代持事项的承诺

公司设立伊始，出于投资便利的考虑，公司当期台资股东曾委托内地自然人代为投资成立公司。随后，经若干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原台资股东已完全退出。在该历史期间，公司从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制作，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均不同程度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关于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查封、关停、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处罚的可能。针对前述事项，本企业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期间外资代持开展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企业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追索与补偿。

六、关于税务合规事宜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因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公司或本企业因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企业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关于生产经营资质证照相关责任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证照、登记或任何形式的政府手续。

2、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生产经营资质证照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无证经营、超出经营资质证照许可的范围经营等），影响各相关企业从事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无证经营业务、协助与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等），确保公司的依法运行，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

3、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罚款、吊销证照、责令停产停业、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二、关于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

1、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暂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等），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土地和/或房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再新增使用瑕疵土地和/或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三、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1、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本人将持续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时足额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在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79.60 万元（折合 92 万美元）时，未向上海发改委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申请，并已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针对前述事项，本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规范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以确保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持续性及稳定性。

五、关于历史期间外资代持事项的承诺

公司设立伊始，出于投资便利的考虑，公司当期台资股东曾委托内地自然人代为投资成立公司。随后，经若干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原台资股东已完全退出。在该历史期间，公司

从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制作，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均不同程度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关于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查封、关停、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处罚的可能。针对前述事项，本人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期间外资代持开展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追索与补偿。

六、关于税务合规事宜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持有公司的股权或因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调查、责令征缴、处罚或被提起任何税务争议、诉讼。若公司或本人因公司历史股权变动中的纳税事宜收到税务主管部门责令征收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人将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纳税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确保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损失或不利影响。”

（12）股东信息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5、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该类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前期公开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单位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单位作为申请人之控股股东，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单位作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

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人作为申请人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人作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承诺：

“1、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除申请人（包括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若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单位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申请人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申请人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申请人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申请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本单位作为申请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身份从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单位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申请人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本单位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申请人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单位作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承诺: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单

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人挂牌且本单位作为申请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 除董事马延琨外的其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作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人挂牌且本人作为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 董事马延琨承诺：

“在本人作为申请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申请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申请人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与申请人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

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利用公司董事的地位，恶意促使公司作出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决议。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申请人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申请人的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申请人也不存在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1）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
-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申请人也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1) 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金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申请人也不存在为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1) 公司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 公司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及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4) 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1、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承诺：

“1、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除董事马延琨和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担任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的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 董事马延琨承诺：

“1、在本人担任申请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申请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申请人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的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 关于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一、关于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

1、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暂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等），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单位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3、本单位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土地和/或房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再新增使用瑕疵土地和/或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二、关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在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79.60 万元（折合 92 万美元）时，未向上海发改委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申请，并已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

针对前述事项，本单位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单位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本单位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规范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以确保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持续性及稳定性。

三、关于历史期间外资代持事项的承诺

公司设立伊始，出于投资便利的考虑，公司当期台资股东曾委托内地自然人代为投资成立公司。随后，经若干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原台资股东已完全退出。在该历史期间，公司从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制作，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均不同程度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或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出台的关于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查封、关停、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处罚的可能。

针对前述事项，本单位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期间外资代持开展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单位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追索与补偿。”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关于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

1、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出租方暂未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等），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分支机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规范建设、使用土地和/或房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再新增使用瑕疵土地和/或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二、关于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非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在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579.60 万元（折合 92 万美元）时，未向上海发改委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申请，并已无法补办相关备案手续。针对前述事项，本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备案方面的法律瑕疵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子公司规范境外投资相关程序，以确保业务经营的合规性、持续性及稳定性。

三、关于历史期间外资代持事项的承诺

公司设立伊始，出于投资便利的考虑，公司当期台资股东曾委托内地自然人代为投资成立公司。随后，经若干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原台资股东已完全退出。在该历史期间，公司从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制作，互联网文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均不同程度地违反了

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关于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查封、关停、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处罚的可能。

针对前述事项，本人承诺如公司因历史期间外资代持开展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相关业务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就此向公司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因此向公司主张任何追索与补偿。”

（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单位将在申请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单位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

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玄天投资、玄乐投资承诺:

“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单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 若因本单位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除董事马延琨外的其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申请人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5) 董事马延琨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 本人将在申请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申请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就提出补充承诺或替

代承诺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如需）。

（3）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该等损失将根据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6)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4）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以关注青少年成长和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为时代使命，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以精良的产品品质为艺术追求，源源不断地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

公司始终坚持“以时尚科技传播中国文化之美”的核心理念，注重内容和技术的结合，以不断创新、精进的制作技术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再开发，同时牢记“历史为骨，艺术为翼”的创作理念，在人物造型风格上满足当代青少年的审美追求，而在涉及诸子百家等历史知识时，坚持秉持传统文化精髓不变味、不走偏。

公司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的制作技术为发展核心，通过在传统三维动画制作软件的基础上进行改良，提高生产制作效率。公司引入了动作捕捉技术，并基于传统三维动画制作软件自主开发技术插件，提升三维动画制作效率和品质，已形成了以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虚拟演播厅平台、综合应用平台为主的多领域核心技术平台，使三维动画兼具强烈的动态效果及手绘动画的细腻唯美。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开展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天宝伏妖录》等，多部作品取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斗罗大陆》在国内拥有良好口碑，自开播以来，平台累计播放量达百亿级别，收获了大量粉丝。

此外，公司亦开展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历经多年发展，公司拥有多个自有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其中，《秦时明月》在中国拥有大量忠实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中国第 20 届优秀动画节目“星光奖”、法国戛纳电视节亚洲展映会最佳作品等国内外多个重量级奖项。

经过在三维数字内容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积累了大量数字内容 IP，包括动画品牌、三维数字形象、场景等不同类型原创 IP 资源，通过对外授权及自主开发动漫衍生品等方式，持续扩大公司数字内容产品的整体影响力，促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依托，持续创作优质的数字内容产品，秉持激励青少年、维护正能量的初心，以创新的制作技术对中国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再开发，力争成为中国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标杆。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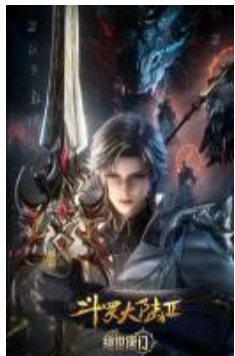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故事转化为三维图像及动画，并取得制作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主流视频平台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为客户制作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天宝伏妖录》等，均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数字内容制作产品如下：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上线年份
1		《斗罗大陆》第一季	2018 年
2		《斗罗大陆》第二季	2018 年
3		《斗罗大陆》第三季	2019 年

4		《斗罗大陆》第四季	2020 年
5		《斗罗大陆》第五季	2021 年
6		《斗罗大陆》第六季	2022 年
7		《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	2023 年
8		《斗罗大陆：双神之战》	2023 年

9		《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二季	2024 年
10		《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三季	2025 年
11		《斗罗大陆：剑道尘心》	2025 年
12		《天宝伏妖录》第一季	2020 年
13		《天宝伏妖录》第二季	2021 年

14		《吞噬星空》第一季	2020 年
15		《吞噬星空》第二季	2021 年
16		《吞噬星空》第三季	2023 年
17		《吞噬星空》第四季	2024 年
18		《吞噬星空：血洛大陆》	2024 年

19		《吞噬星空》第五季	2025 年
20		《天谕》第一季	2017 年
21		《天谕》第二季	2018 年
22		《师兄啊师兄》第一季	2023 年

23		《师兄啊师兄》第二季	2023 年
24		《师兄啊师兄》第三季	2024 年
25		《师兄啊师兄》第四季	2025 年
26		《牧神记》第一季	2024 年

27		《牧神记》第二季	2025 年
28		《牧神记》第三季	2025 年

2、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公司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从而形成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再将原创数字内容产品及其他相关 IP 对外授权并收取授权费。

公司的授权收入主要由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两部分构成。其中，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主要指公司对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而形成的动画作品的播放授权，主要客户群体包括腾讯视频、优酷等在线视频平台；其他相关知识产权指原创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主要涉及改编权授权、衍生品开发授权等。目前，公司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主要为《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动画作品，多部主要作品屡获国内外奖项，广受市场欢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产品如下：

序号	作品海报	作品名称	上线年份
1		《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秦时明月》第一部）	2007 年

2		《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秦时明月》第二部）	2008 年
3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秦时明月》第三部）	2010 年
4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秦时明月》第四部）	2012 年
5		《秦时明月之君临天下》（《秦时明月》第五部）	2014 年
6		《秦时明月之沧海横流》（《秦时明月》第六部）	2018 年

7		《新秦时明月》（《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极致版、《秦时明月夜尽天明》极致版）	2021 年
8		《天行九歌》第一季	2016 年
9		《天行九歌》第二季	2019 年
10		《武庚纪》第一季	2016 年
11		《武庚纪》第二季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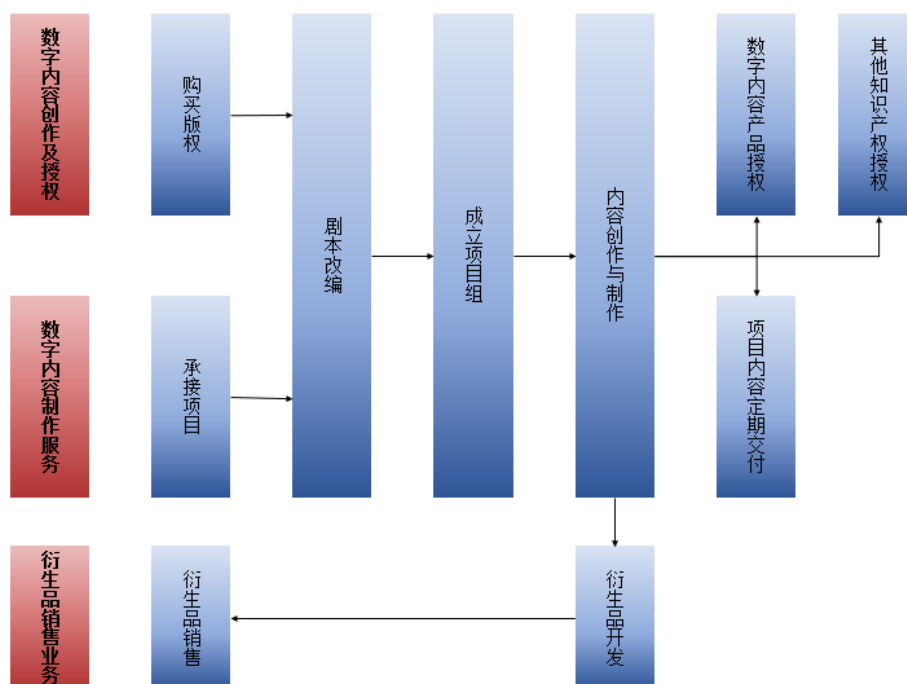
12		《武庚纪》第三季	2019 年
13		《武庚纪》第四季	2021 年

3、衍生品销售业务

为了公司自有 IP 品牌文化传播、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公司在发展三维数字内容创作与制作业务的同时，同步开拓动漫衍生品销售业务，在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三）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采用同一制作流程，大致可分为前期、中期和后

期三个阶段，公司在该三个阶段均拥有制作能力，同时向第三方采购部分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缓解人员或项目档期紧张的问题，从而确保按时交付产品。

（1）项目前期

项目前期阶段，编剧对故事的主题思想、角色性格、整体气氛以及剧情逻辑进行深入解读、剖析，并将原著小说、漫画等不同形式的故事改编为剧本。制作人员精细化制作三维角色、场景及道具的模型，初步形成三维角色形象。

（2）项目中期

项目中期阶段主要分为分镜制作和动画制作两个部分。制作人员利用项目前期制备的人物、场景以及道具将故事情节由文字转换为画面，此时的画面无需精致，但需准确的表达出角色走位、镜头运动、场景及道具布置等关键信息，并将一系列画面按照时间顺序组合成一系列镜头。分镜制作完成至一定程度，动画师便依次开始收集角色的动作素材，并为角色添加运动规律，最后对动画整体进行润色，细化角色的动作、表情，使角色运动、表情更加贴合角色的情绪。

（3）项目后期

项目后期阶段的制作任务主要由特效与灯光设计师完成。该环节中，制作人员通过添加特殊效果制作无法使用自然环境或者人物表演来塑造的场景和情节，例如流体、爆破、烟雾、流动风沙等；特效设计整体完成后，再对动画文件做灯光设计与渲染合成，后续经配音配乐、成片封装等流程后形成成片。

（四）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8,180.39	95.09%	27,954.30	88.06%	22,843.23	87.08%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1,140.57	2.84%	2,905.28	9.15%	2,823.02	10.76%
衍生品销售	831.42	2.07%	885.96	2.79%	567.06	2.1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152.38	100.00%	31,745.54	100.00%	26,233.31	100.00%

（五）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对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等方式承接制作数字内容产品。公司通过与客户多次交流、深度讨论，充分了解客户关于作品风格、人物形象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后，成立专门项目组，着手三维人物模型制作与场景搭建，进行分镜制作、动画制作等，从而将故事剧本转换为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同时根据客户意见的反馈及时修改、完善作品，并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交付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视频平台。

对于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公司通过作者、版权代理公司、IP 市场等多种渠道获取版权信息，并对作品主题、作品风格、主要受众等方面进行研究，确定版权购买意向后，就相关采购意向与版权的权利人或代理人进行接洽谈判。版权购买合同签订完成后即可启动基于所购原著小说、漫画等作品的剧本改编工作。待剧本改编阶段性完成，公司成立专门项目组，开展具体的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创作工作。基于自有 IP 的开发，一般会产生两类授权业务，一类是数字内容产品授权，通常是动画作品的播放授权；另一类是数字内容产品创作过程中产生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的授权，包括改编权授权、衍生品开发授权等。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的主要客户包括腾讯视频、优酷等网络视频平台。

对于衍生品销售业务，公司自主开发并挑选符合市场需求的数字内容 IP 衍生品，进行营销策划并开展销售，配合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宣传。

2、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版权采购、服务采购以及物资采购三种类型。公司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 版权采购

公司的品牌营运中心根据 IP 决策委员会制定的计划负责版权采购的具体事项。品牌营运中心定期通过作者、版权代理公司、版权市场等多种渠道获取版权信息，挑选有市场潜力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作品；品牌营运中心对作品撰写调研报告，经品牌营运中心主管同意后，提交 IP 决策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是否购买版权。IP 决策委员会确定版权购买意向后，品牌营运中心主管与版权的权利人或代理人进行接洽谈判。正式洽谈前需要提前向 IP 决策委员会报备主要商务条款并获取批准，对主要商务条款的修改需获得 IP 决策委员会的批准。版权购买协议由品牌营运中心依次提交法务部、财务部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签订执行。

(2) 服务采购

公司的服务采购事项主要由技术服务中心与研发中心共同负责，主要包括业务服务采购和技术服务采购，用于协助各数字内容项目全制作流程工作顺利开展。

其中，业务服务采购指的是采购第三方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包括人物、场景、道具等的辅助制作任务以及配音配乐等方面的采购，以保证公司三维数字内容产品的正常交付能力。公司出于对数字内容严格保密的考虑，中期动画制作人员需在公司工作场所脱网完成相应工作。公司从业务服务采购的制作前期、中期和后期层层把关，确保供应商制作内容的交付成果满足公司需求。技术服务采购方面，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各业务部门关于技术支持方面提出的需求，结合数字内容创作及制作时间规划与技术研发时间要求，向供应商采购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公司选取服务供应商的主要标准包括经营资质、服务质量、交付周期、服务价格等。通过公司审核、试用或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进入公司供应商库。发生实际采购需求时，公司向供应商库中能够满足交付周期与价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3) 物资采购

物资采购是指公司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计算机硬件及软件、日常办公设备等。

公司的行政资源中心作为公司的管理与服务部门，统管公司各部门的物资采购事项，为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及时、有效的后勤保障。行政管理中心根据各部门提出的物资需求，在市场中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及时采购，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3、营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活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品牌与市场营运中心的销售代表负责就具体商务条款与客户进行谈判、沟通。对于新客户，由经授权的销售代表对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信用水平等进行分析、归档并抄送财务部门。经授权的销售代表应当确保客户有履行合同并按时付款的能力。如遇客户状况发生重大变更，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资料并通知财务部门。

销售信息的前期收集由销售代表对与公司产品有关的项目进行跟踪，及时掌握市场信息的动向并及时向销售总监汇报；销售总监收到前期信息后整理，上报相关领导，做出市场营销的决策。

市场营销计划确定并实施后，公司采取商务洽谈的方式进行正式的销售活动。销售代表提出合同需求，自行汇总合同主要内容，并经品牌与市场营运中心主管确认。所有销售合同的条款应当经财务负责人和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后方可签字或加盖公章。

销售信息的后期收集通过销售代表走访客户、征求客户意见、客户反馈、现场服务记录等途径获得，并将以上信息及时向销售总监汇报；销售总监收到后期信息后，经过整理传递给其他相关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处理后再反馈到品牌与市场营运中心，最后反馈到客户，实现收集—传递—反馈的信息链。

4、盈利模式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内容制作从前期的剧本改编、人物及场景道具的三维模型建立、中期动画制作到后期的特效制作等全流程服务，实现将故事转化为三维图像及动画的目的，取得制作收入，并以制作收入与相应项目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赚取利润。

(2)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主要涉及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以及其他的知识产权授权。原创

三维数字内容产品授权主要指公司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加工演绎后所形成的动画作品的播放授权，公司向网络播放平台等下游客户授权动画作品的播放权，获取授权收入。其他相关知识产权主要指原创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知识产权，涉及改编权授权、衍生品开发授权等。公司通过上述授权获取授权收入，并以授权收入与相应项目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赚取利润。

（3）衍生品销售

公司通过销售动漫衍生品获取销售收入。目前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已经衍生出了丰富的表现形式，包括手办、文创等，多元化的衍生形式有助于公司数字内容产品不断拓展受众和传播平台。

（4）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和衍生品业务。

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中，公司接受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委托，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故事转化为三维图像及动画。公司通过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深度讨论，充分了解客户关于作品风格、人物形象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后，成立专门项目组，着手三维人物模型制作与场景搭建，进行分镜制作、动画制作等，从而将故事剧本转换为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同时根据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作品，并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交付。

在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中，公司基于原著小说、漫画等 IP 以及原创故事进行创作，从而形成原创三维数字内容产品，再将原创数字内容产品及其他相关 IP 向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授权并收取授权费。

在衍生品业务中，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两种：（1）公司将基于公司自有 IP 形成的衍生品出售给网络视频播放平台；（2）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签订衍生品授权合同，公司作为被授权方，通过自有销售渠道销售基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拥有的 IP 形成的衍生品。报告期内，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衍生品交易金额较小。

（5）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已达成长期合作

公司与主要客户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和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等均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相关动画产品《秦时明月》系列、《斗罗大陆》系列、《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牧神记》系列等已成为受市场认可的知名动画产品。前述动画播出后，市场反馈良好，网络视频平台通常与公司就后续剧集或全新剧集的制作事宜持续进行商务洽谈，并形成新的视频播放协议或动画制作合同，由于相关系列动画产品的合作期限通常都在一年以上，因此公司与网络视频播放平台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上述基于产品的合作协议外，公司未与视频播放平台签署过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等其他长期协议。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承接腾讯集团《斗罗大陆》系列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斗罗大陆》第一季至第六季的制作，已完成《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一季至第二季的制作，正在执行《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三季的制作。公司从 2019 年开始承接腾讯集团《吞噬星空》系列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吞噬星空》第一季至第四季的制作，正在开展《吞噬星空》第五季与第六季的制作。

公司从 2023 年开始承接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师兄啊师兄》系列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师兄啊师兄》第一季至第三季的制作，正在执行《师兄啊师兄》第四季的制作。

公司从 2018 年开始承接宽娱数码《天宝伏妖录》系列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天宝伏妖录》第一季至第三季的制作；此外，公司与宽娱数码加深合作，承接《牧神记》的数字内容产品制作，《牧神记》第三季已于哔哩哔哩视频播放平台上线。

公司现有数字内容产品《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牧神记》系列均为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年番作品，具备业务持续性，双方已形成长期合作。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采用上述经营模式是根据自身制作服务能力、技术研发水平并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情况等确定的，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环境及市场供求关系。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发展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时尚科技传播中国文化之美”的核心理念，注重内容和技术的结合，持续创作优质的数字内容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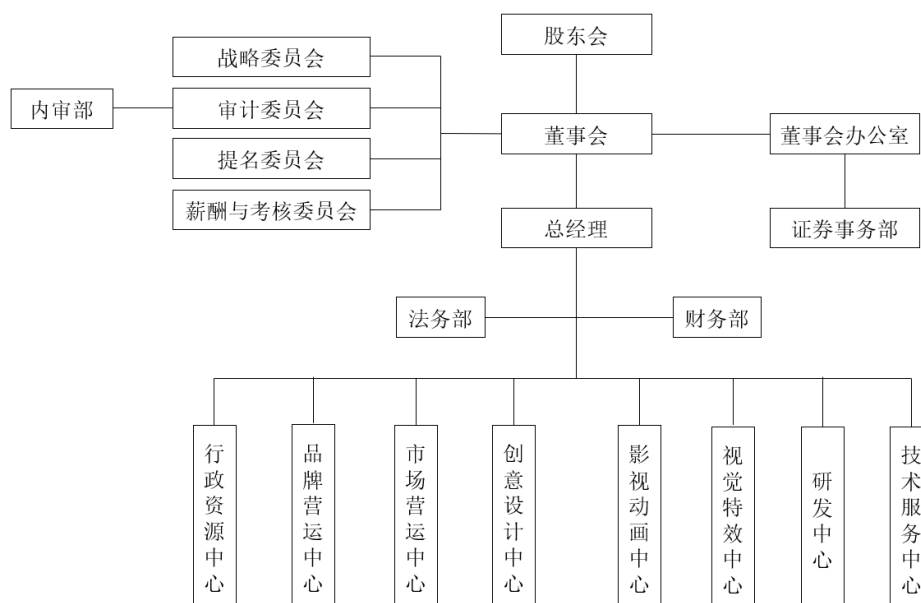
2005 年，玄机有限成立，公司主要从事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代表作品为《秦时明月》系列。同时，公司逐渐探索并开展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数字内容制作的业务以及少量衍生品销售业务。2017 年至今，公司与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视频平台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数字内容制作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代表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师兄啊师兄》《吞噬星空》《牧神记》等；公司同步扩展旗下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代表作品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内容和

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法务部	法务部作为公司管理及法律事务审查部门，负责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支持体系和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支持；处理公司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代表公司参与涉诉事务的审理、调解等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财务部	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和票务管理等财务工作职能，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强有力的财务保障。
行政资源中心	行政资源中心作为公司管理与服务的部门，为公司提供和培养人才，协助建设和落实公司制度与福利，做好企业文化的建立和宣传，为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的后勤保障，贯彻落实董事长的重要指示；是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起协调作用的部门。
品牌营运中心	品牌营运中心是公司负责品牌运营及推广等各项事务的部门，主要包括对外推广、商务合作、授权合作、影视发行、外联制片等业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推广公司及旗下动画品牌、商务洽谈合作（包括承接制片、品牌商业合作、广告招商等）、销售发行公司旗下作品，配合制作部门工作，同时挑选并采购新作品为公司未来作品做储备。
市场营运中心	市场营运中心作为公司的产品开发和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公司衍生品的运营、宣传、授权等业务，包括品牌形象的树立和价值的提升，为公司旗下 IP 寻求多渠道变现，从而为公司创造多元化营收。
创意设计中心	创意设计中心作为公司的核心创意部门，为公司培养和储备创意型人才，负责原创或改编剧本、创意建模等工作，关注影视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了解观众反馈意见，协助制作部门理解和表现作品。
影视动画中心	影视动画中心下设多个动画工作室，负责公司各个系列动画的分镜设计、动画制作、修改工作；负责各个项目的正片排版输出，在剪辑、音效、混音方面为导演提供建议

	与技术支持。
视觉特效中心	视觉特效中心负责各个项目所需的特效效果，协调画面人物、场景、氛围，调节色彩、光线、意境，保证优质的画面效果和故事表现。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为公司的数字内容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软件工具的开发，并负责公司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旨在提升公司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与美学效果，主要职责包括数字资产高效生成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流程工具及其他技术研发等。
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对接外部制作团队，从而辅助公司数字内容全流程生产。
内审部	内审部负责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证券事务部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八）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生产经营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工业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1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范畴，属于鼓励类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到以下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管：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2	中共中央宣传部	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3	国家广播电	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视总局	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等。
4	文化和旅游部	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01	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	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3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产发〔2012〕7号	文旅部	2012.02	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音乐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4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2.02	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5	《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办科技发〔2012〕18号	文旅部	2012.09	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国发〔2014〕13号	国务院	2014.03	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当代中国形象、面向国际市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在编创、设计、翻译、配音、市场推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支持文化企业拓展文化出口平台和渠道。
7	《国务院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0号	国务院	2014.03	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8	《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文市发〔2016〕26号	文旅部	2016.09	鼓励企业依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优秀文化娱乐产品。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12	将数字创意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强化高新技术支撑文化产品创作的力度，提高数字创意内容产品原创水平，提高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在线演出等文化品位和市场价值。
10	《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	文外发〔2016〕40号	文旅部	2016.12	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国际合作机制，加快国内“丝绸之路文化产业带”建设。以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创意设计、数字文化为重点领域，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根据地域特色和民族特点实施特色文化产业项目，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在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与开发中的合作，积极利用“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平台推介文化创意产品，推动动漫游戏产业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发展。
11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	文旅部	2017.02	加快发展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型文化业态，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推动优秀文化内容数字化转化和创新，加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创作与供给。提升数字文化创意技术与装备水平。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双创平台，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创新生态体系。推进数字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12	《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产发〔2017〕8号	文旅部	2017.04	加强数字文化产业原创能力建设，鼓励全民创意、创作联动等新方式。发挥高新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开发、模式创新的支撑作用，提高产品品质、丰富表现形式。
1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40号	国务院	2017.08	实施数字内容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换及开发利用。扶持一批重点文艺网站，拓展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文化内容，丰富高清、互动等视频节目，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
14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高〔2019〕280号	科技部、中宣部、中央网信办、财政部、文旅部、广播电视总局	2019.08	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15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09	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
16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0)78号	文旅部	2020.11	加快数字化转型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合作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域成果转化。支持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在文化产业领域的集成应用和创新,建设一批文化产业数字化应用场景。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鼓励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和影视剧、游戏等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
18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文旅部	2021.04	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加大数字文化产业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力度,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应用推广。深入推进数字文化产业标准群建设。
1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中发(2021)3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06	发展智慧托育等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和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
20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01	加快推进制播体系技术升级,推动虚拟主播、动画手语广泛应用于新闻播报、天气预报、综艺科教等节目生产,创新节目形态,提高制播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2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1)131号	文旅部	2021.12	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增强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培育壮大数字文化企业集群,加快发展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
22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2.01	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
23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05	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加快文化产业

					数字化布局，在文化数据采集、加工、交易、分发、呈现等领域，培育一批新型文化企业，引领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方向。
2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
25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办函（2023）70号	发改委	2023.07	加快传统消费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在线文娱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
2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发改委	2023.12	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设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沉浸式体验），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列入鼓励类产业。
27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国数政策（2023）11号	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等十七部门	2024.01	支持文化创意、旅游、展览等领域经营主体加强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产品和品牌。
28	《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	国办发（2025）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5.01	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园区发展；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文化领域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大类“8 数字创意产业”中的“8.2.2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属于数字创意产业的范畴。

政策方面，近年来国家为扶持以数字内容制作产业为代表的数字创意文化产业提供了大力支持。2021年4月，文旅部发布《“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指出要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加大数字文化产业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力度，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应用推广；深入推进数字文化产业标准群建设。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

升级；深入发展在线文娱，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支持打造数字精品内容和新兴数字资源传播平台。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提出提高文化原创能力，重点支持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影视、动漫等领域精品创作；推动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园区发展；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展文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文化领域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等上市和再融资。

随着数字创意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相应推出了一系列推进数字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为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与发展机遇。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公司所属行业概述

数字内容产业是依托现代化的信息基础设施以及信息产品销售渠道，把数字化的影音、图像、字符等信息产品以及服务提供给客户的新兴产业。数字内容产业是一种以数字信息技术的应用为支撑，由内容与技术相互融合的新经济领域，是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推动下而产生的一种新兴产业，是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之一。数字信息技术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相较于传统制作流程，数字内容制作流程更加高效，制作成果具有更加丰富的表现内容、更有震撼力的视觉效果，更能满足大众对于精神、视觉等方面高品质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已涉及到多个细分领域并与制造业、媒体业产生交叉跨界关系，实现多重产业的协同发展。

数字内容行业起源于计算机图像技术在设计领域的拓展，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兴起于科技发达的美国、日本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计算机相关软硬件功能、显示硬件设备、数字图像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消费者对于高品质数字内容产品日益提升的需求，数字内容制作产业的应用领域实现快速拓展。我国数字内容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从 2003 年该概念正式提出后，经历了较长一段时间的初步成长阶段，整体处于跟踪模仿国外发达国家的状态，但与美国、日本等数字内容制作产业发展相对成熟的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存在产业链不够成熟、专业人才稀缺等问题。后随着垂直细分网站的大规模建设、数字内容资源的大范围集约、智能终端的迅速普及、数字内容运营商的广泛介入以及政府的高度重视，中国数字内容产业开始逐步由跟踪模仿进入产品与业态创新阶段，数字内容产业在产品、产业以及服务模式上开始实现创新发展。

2016 年开始，我国数字内容产业真正意义上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一系列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相继颁布。当年，国家发布了《“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出版发行、影视制作、演艺娱乐等行业数字化进程，提高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文学、网络视频等文化产业品位和市场价值，首次从国家层面把数字创意产业纳入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以及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支柱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由此开始，中国数字内容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内容+服务”“内容+服务+硬件”等新型融合模式不断涌现，活化了整个产业链，数字

内容服务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

公司所处的数字内容行业是体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核心产业之一。数字内容产业的蓬勃发展，不仅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也为经济社会提供了发展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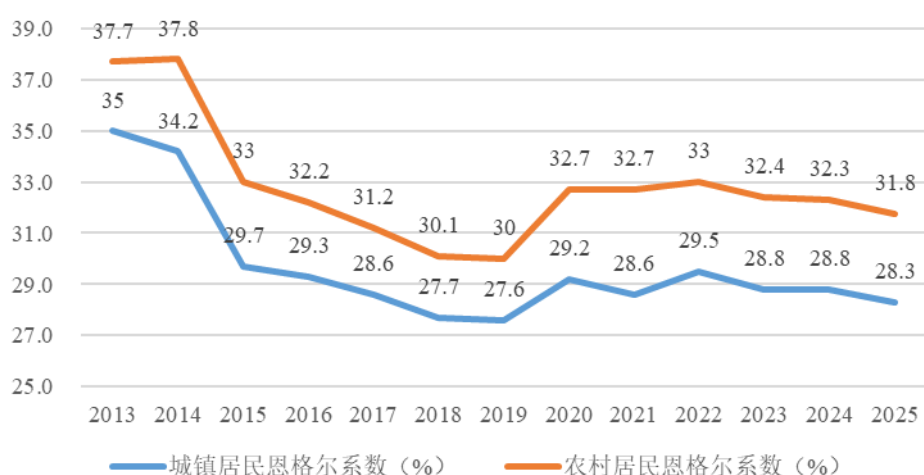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1) 文化需求持续提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不断下降，表明非食品支出在居民消费中的比重提升，居民将更多的收入用于精神消费、文化消费等非食物支出领域。2016 年,国家发布了《“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首次从国家层面把数字创意产业纳入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制造以及绿色低碳产业并列的五大支柱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体现了国家对文化与数字创意产业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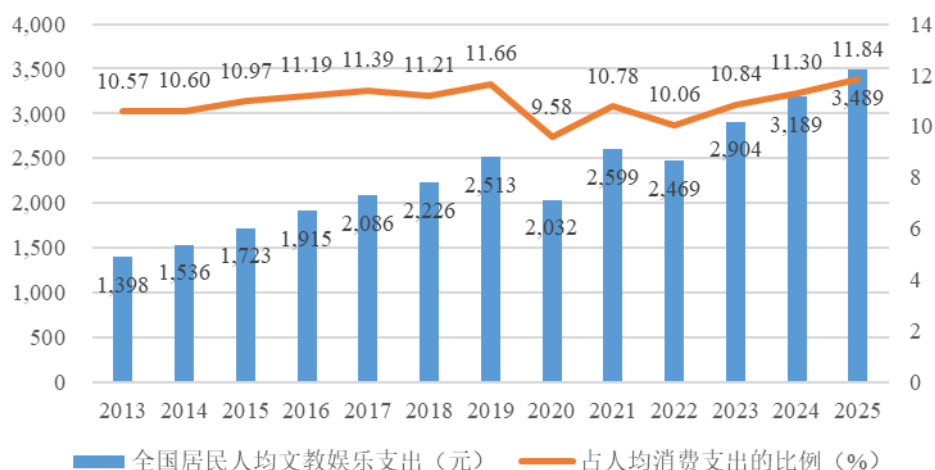
2013 年以来我国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极大地刺激了我国数字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43,37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45%。同时，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 2013 年的 21,35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2,0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9%，占 GDP 比重由 3.63%增长至 4.61%，整体呈上升趋势；人均文教娱乐支出由 2013 年的 1,398 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489 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已达 10%以上。随着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有望加大对数字内容产品、数字出版物与其他文化衍生服务的消费需求，文化消费规模将越来越庞大、分布越来越密集，并推动数字内容产业保持稳定增长，生产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数字内容产品，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文化生产力、文化传播力和文化凝聚力。

2013-2025年恩格尔系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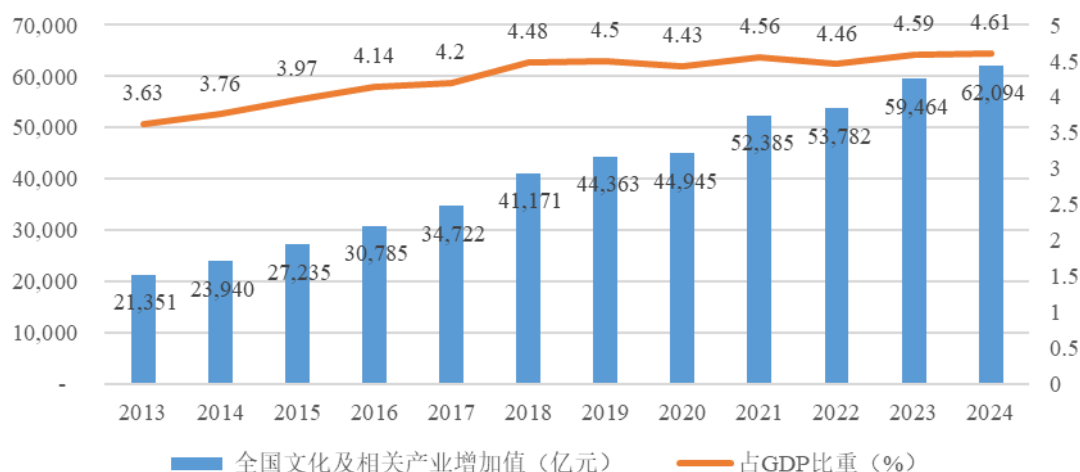
注：恩格尔系数=人均食品烟酒支出/人均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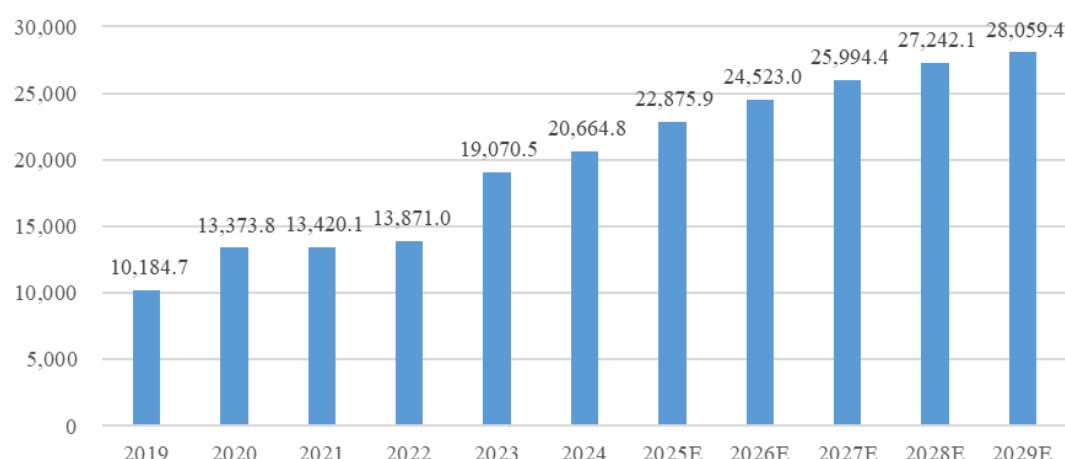
2013-2024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受益于网络视听、数字阅读等领域的消费升级，短视频与直播电商的爆发式增长，中国数字内容市场规模由 2019 年的 10,184.7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0,664.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并预计在 2029 年以 6.3% 的年复合增速攀升至 28,059.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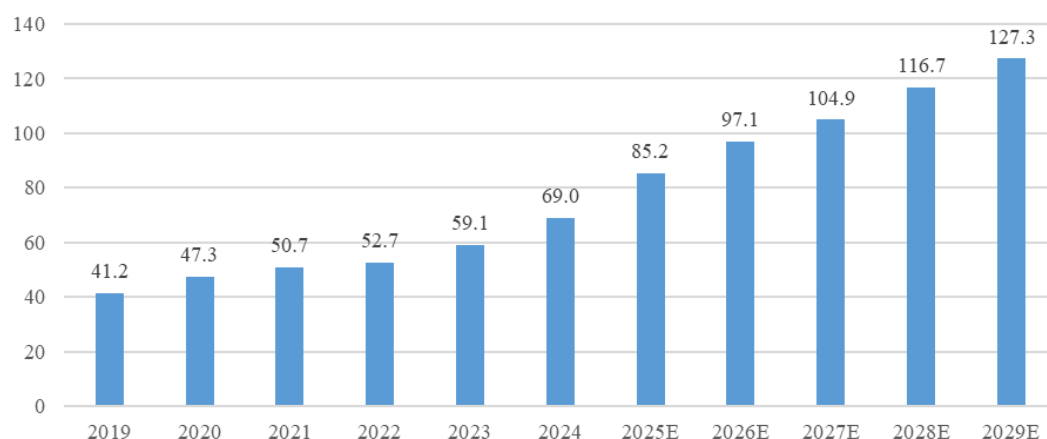
中国数字内容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益于影视行业对高质量视觉内容需求持续提升，动画制作技术迭代降低制作成本，以及众多国产三维动画电影的成功推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中国三维数字动画影视领域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2024 年中国三维数字动画影视领域市场规模为 69.0 亿元，2025 年预计增长至 85.2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达 10.8%；未来，2024 年至 2029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以 13.0%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扩张，至 2029 年达 127.3 亿元。

中国三维数字动画动漫领域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提质增效，技术应用与内容创意深度结合

数字内容产品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富含思想文化内涵，承担着传播文化、传承文明的使命职责。数字内容产品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让广大用户受众通过产品，更好地感知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凝聚民族文化认同。数字内容产业是数字信息技术与文化创意高度融合的产业形式。数字内容工作者从文化中汲取灵感及内容创意，并应用数字技术手段进行建模和渲染工作，将内容创意转化为数字内容产品。

伴随计算机图形技术的持续进步以及 AI 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成熟，目前运用计算机技术支持数字内容的制作方式已逐渐替代传统制作方式，运用数字信息技术制作出的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资产具有虚拟性、易复制、易保存、易修改等特性，可更加灵活地对动画成果进行迭代设计与制作以及更加有效地在供需双方间传播，大幅度提高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也保障了数字内容产品的质量。

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革新了数字内容制作工艺。以动画渲染为例，传统模式下，动画渲染需要在动画摄制与灯光制作完成后，由渲染人员根据后期合成师的意见把各镜头文件分层渲染，才能看到渲染后的最终动画效果。若渲染后动画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面临不止一次的返工迭代，存在生产周期长、制作环节长等问题。得益于数字信息技术，将图像运算引擎运用于动画制作流程，可以达到输出即时渲染的效果，大大提升了动画制作的效率。数字信息技术的进步，丰富了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技术手段与表现形式，在提高制作效率的同时，也提高了制作成果的视觉表现效果。

（3）不同层次市场竞争格局存在差异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具有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及广泛的市场领域，不同层次的市场呈现出不同的市场竞争格局。在中低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对于数字内容的质量要求相对较低，对于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高。中低端数字内容制作市场总体上呈现充分竞争的态势，业务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企业数量较多。在高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对于数字内容的质量要求较高，相比单纯的服务价格，更加看重数字内容制作企业的技术实力、团队稳定性和大型、复杂项目成功经验，只有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较强交付能力的大中型数字内容制作企业才能在该市场持续发展，市场集中度相对中低端市场更高。

3、行业发展趋势

（1）多元化发展

未来，数字内容行业需求有望更加多元化，题材、内容、衍生品、传播方式、运营模式等有望变得更加多元化。根据目标群体、传播渠道的不同，数字内容公司将开发不同类型的作品，运营上将有不同的侧重方向，数字内容衍生品多元化发展，如周边零售、主题娱乐等，行业内公司将获得更多元化的收入。

（2）国际化发展

近年来，中国的数字影音、数字出版、移动应用等数字内容产业发展迅速。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国际交流的日益频繁、互联网线上传播渠道的日益丰富，国内数字内容行业将不断走向全球市场，越来越多的海外数字内容也将进入国内市场，数字内容产业将逐步走上全球化发展之路。

（3）集团化发展

数字内容产业是以数字内容 IP 为核心，拥有多渠道（影视、衍生品等）变现的产业链条。一方

面，产业链覆盖越完整的公司，从同一个数字内容 IP 中可开发出的价值越高，其所拥有的数字内容 IP 生命周期也越长；随着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技术不断发展及市场对于高品质数字内容产品的需求不断提升，项目周期长、前期投资大、多技术融合的大型复杂三维数字内容项目占比有望不断提升，这些项目要求企业具备专业的团队协作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拥有覆盖完整产业链的业务类型、多种变现途径的数字内容制作企业在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未来数字内容产业向着集团式发展趋势或更加显著，产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数字内容制作以数字信息技术为支撑，制作人员综合运用数字图像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将设计从理念转化为数字内容成果。鉴于此，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在技术应用方面体现。数字图像技术是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发展的基础，制作人员运用计算机技术实现内容的 3D 数字化创造，并最终呈现出数字化的图像或动画产品。近年来，随着市场规模的发展、产业政策的引导及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日趋成熟，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科技水平不断提高，机器学习、云计算、大数据及数据库管理等新兴技术逐步应用于数字内容产品及服务，提升了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及品质。

由于数字内容制作技术最早由美国等计算机技术发达国家使用并推广，上述国家在行业技术运用及软件开发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经验和应用案例，因此目前行业内主要的开发工具软件来自 Adobe、Autodesk 等公司。随着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中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企业在模仿、消化吸收国际领先企业成功经验的同时，结合应用领域的需求进行技术及软件的自主研发或二次开发，通过自主研发专属技术平台建立竞争壁垒、提高制作效率，我国数字内容制作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

2、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积累会直接影响数字内容的观赏性与商业价值。随着数字图像技术、大数据、机器学习技术、渲染技术等数字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下游终端用户对数字内容视觉效果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行业重视新兴技术的投入和应用。能否结合先进的数字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更稳定的数字内容产品交付能力成为衡量数字内容制作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大型高端数字内容制作公司在数字信息技术投入规模上具备竞争优势。因此，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2）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知名的品牌往往代表着高质量的服务品质和高效的制作效率，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形成品牌效应。同时，品牌塑造是一个系统长期的工程，需要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是品牌塑造的核心内容，对新企业进入本行业构成了壁垒。

(3) 经验与规模壁垒

丰富的数字内容制作经验与规模化、工业化的制作能力是数字内容制作企业可以承接大型复杂制作项目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在高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更加看重数字内容制作企业的大型、复杂项目成功经验和业务规模，通常也会综合上述因素比选数字内容制作企业，以确保数字内容制作的质量与时效性。新进入行业的数字内容制作企业相对规模较小，通常只能提供简单、单一环节的制作服务，在行业竞争中存在明显的劣势。因此，经验和规模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4) 人才壁垒

数字内容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优秀人才对原创内容设计、分镜设计/制作、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运行均起着重要作用。此外，三维数字内容对各制作环节下的统一性、协同性提出了很高的技术要求。因此，拥有丰富的制作经验、专业的数字技术知识和项目管理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是数字内容制作企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同时，由于高素质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稀缺，给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门槛。

(5) 资金壁垒

数字内容制作的各个阶段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处于产业链上游的为版权内容提供方，主要包括自创版权与授权版权，自创版权需要创作者投入大量的时间及精力，授权版权需从其他版权拥有方购买或取得授权，版权作为该行业的核心资源，自创或采购的成本较高。产业链中游主要为内容制作企业，完成一部作品的创作需要多部门大量人力与工时的投入，需多部门、多员工的协作，职工薪酬费用相对较高。产业链下游主要为传播方及消费者，企业选择广告等方式以达到良好的宣传目的，营销费用较高。因此，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在创意设计、技术迭代升级、引进先进人才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才能支持企业的快速与稳健发展。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三维数字内容制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能够以较高的效率制作画质精美、具备美学价值、受到市场欢迎的数字内容作品的能力。数字内容制作效率、下游网络视频平台的认可以及作品的受市场欢迎程度是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人才与管理水平的综合体现。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包括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等。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1) 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数字内容制作愈发智能化

为实现工业化的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内公司已通过程序化的流程技术工具等方式提高现有动画制作效率。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在数字资产高效生成、场景与片段高效生成、美术风格快速转绘等方面已展现较高的应用潜力，正逐步融入行业现有的数字内容制作 workflow，成为数字内容工业化生产体系的重要补充。

(2) 实时渲染技术逐渐普及，推动作品画质提升

随着处理器性能的提升和深度学习算法的应用，通过光线追踪、物理材质模型、HDR 成像、实时渲染等技术的提升，渲染能够更准确地模拟光线传播、材质反射和光照变化，从而呈现更真实的图像。未来的发展有望进一步提高图像的细节、光照效果和材质表现，使得渲染结果更加逼真、生动，让观众感受到更真实的虚拟世界体验。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行业内的企业一般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自身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行业内的企业需要紧跟行业前沿趋势，不断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从而提升数字内容制作效率与质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 周期性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平稳快速增长以及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分散化趋势，本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随着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有望加大对数字内容产品、数字出版物与其他文化衍生服务的消费需求，推动数字内容产业保持稳定增长。但如果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出现重大波动，会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区域性

目前美国、日本等国家数字内容制作产业发展相对成熟，中国发展起步较晚。随着中国企业在下游市场产品的影响力逐步提高，以及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和居民消费理念不断升级，我国对于数字内容制作行业需求有望增加。

(4) 季节性

动画领域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全年持续更新的动画作品需要数字内容制作公司保持稳定交付。

(五)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字内容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创新的艺术风格和优良的作品品质，源源不断地输出高质量的数字内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开展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作品包括《斗罗大陆》《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天宝伏妖录》等，多部作品取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公司制作的三维动画《斗罗大陆》在国内拥有良好口碑，自开播以来，平台累计播放量达百亿级别，收获了大量粉丝。

此外，公司亦开展原创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拥有多个自有原创三维动画品牌，包括“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其中，《秦时明月》在中国拥有大量忠实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中国第 20 届优秀动画节目“星光奖”、法国戛纳电视节亚洲展映会最佳作品等国内外多个重量级奖项。

公司成立以来，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如下：

(1) 公司荣誉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1	2025 年	玄机科技荣获中国动画学会优秀会员单位
2	2024 年	玄机科技入选 2024 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
3		玄机科技入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4		玄机科技荣获 2024 杭州“文创青云榜”上榜企业
5	2023 年	玄机科技入选 2023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
6		玄机科技被认定为 2023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7	2022 年	玄机科技荣获 2021 年浙江省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
8		玄机科技获选杭州市重点文化企业（数字文化示范企业）
9	2021 年	玄机科技入选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计划骨干型企业
10		玄机科技荣获 2021 杭州“文创青云榜”上榜企业
11	2020 年	ValuerIP 价值官 2019 中国 IP 价值榜动漫领域 IP 运营公司年度十佳
12		玄机科技荣获杭州新消费品牌企业
13	2019 年	2018 年度浙江省“文化+互联网”创新企业
14		杭州高新区（滨江）优秀贡献企业
15	2018 年	玄机科技入选三文娱中国动漫行业 2018 年度榜单非上市公司百强榜
16		第七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金慧奖优秀企业奖
17	2017 年	玄机科技获 2017“动感金羊”优秀作品扶持计划优秀创新团队
18		玄机科技获麻辣娱投 新声大奖 2017 年度“最佳泛次元娱乐”十强

19	2016 年	玄机科技获杭州市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企业
20		玄机科技荣获 2016 年度高新区（滨江）瞪羚企业
21	2015 年	玄机科技荣获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文化创意行业企业组第一名
22		玄机科技入选杭州市第二批文化创新团队
23	2014 年	玄机科技荣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二届动漫奖”最佳动漫创作者或团队奖
24		玄机科技荣获 2013 年中国动漫十大名片企业奖
25	2013 年	玄机科技入选 2012“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作者/团队扶持项目
26		玄机科技荣获“2012 年度中国商务竞争新优势”最具活力服务贸易企业 50 强荣誉称号
27	2012 年	玄机科技荣获 2011 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前十强
28		玄机科技荣获“2012 年度首届文化产业最佳商业模式明日之星”称号
29	2011 年	玄机科技荣获 2011 年度文化产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30		玄机科技获首届中国十大优秀原创动画企业“小牛奖”

(2) 原创作品获奖

序号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奖项名称
1	2024 年	广东省动漫艺术家协会、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会、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等	《秦时明月》荣获首届“岭南水乡国际动漫周”动漫大赛十佳动画
2	2022 年	浙江省版权协会	《秦时明月陆上篇沧海横流》荣获 2020-2021 年度“浙江省优秀版权作品”一等奖
3	2021 年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秦时明月陆上篇沧海横流》荣获第三十一届浙江电视“牡丹奖”动画片优秀作品奖
4	2019 年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伍君临天下》（续）获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8 年度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
5		国家广电总局	《天行九歌（21-60 集）》获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9 年第一季度推荐播出优秀片目
6		杭州市委宣传部	《天行九歌》荣获 2019 年杭州市第十四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7		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浙江省电视艺术家协会	《天行九歌》荣获浙江省第二十九届电视“牡丹奖”电视动画片优秀作品奖
8	2018 年	浙江省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陆上篇沧海横流》入选浙江省文化精品扶持工程第十三批扶持项目
9	2014 年	浙江省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荣获浙江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0		杭州市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荣获杭州市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1	2013 年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第四部万里长城》荣获国家广电总局“2012 动画精品二等奖”
12	2012 年	文化部	《秦时明月》入选 2012 年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
13		浙江省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荣获浙江省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4		杭州市委宣传部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荣获杭州市第十一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5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第四部万里长城》入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2 年度第三批优秀国产动画片
16	2011 年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获得国家广电总局 2010 年度少儿精品发展专项资金及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优秀国产动画片一等奖
17	2010 年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笑闯江湖》入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0 年第二批优秀国产动画片
18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入选国家广电总局 2010 年度第一批优秀国产动画片
19	2009 年	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秦时明月第二部夜尽天明》
20		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秦时明月第二部夜尽天明》
21	2008 年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获选国家广电总局 2008 年度第二批推荐优秀国产动画片
22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获得国家广电总局 2007 年少儿节目及动画精品二等奖
23	2007 年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荣获中国广播电视大奖 广播电视节目奖（第 20 届“星光奖”）优秀动画节目奖
24		国家广电总局	《秦时明月第一部百步飞剑》获选国家广电总局 2007 年度第一批优秀国产动画片

综上所述，公司在三维数字内容制作领域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行业竞争格局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具有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及广泛的市场领域，不同层次的市场呈现出不同的市场竞争格局。

在中低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对于数字内容的质量要求相对较低，对于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高。中低端数字内容制作市场整体上呈现充分竞争的态势，业务准入门槛相对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企业数量较多，技术能力较弱，往往从事技术流程相对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制作服务，制作内容同质化。

在高端数字内容制作领域，下游客户对于数字内容的质量要求较高，相比单一关注服务价格，更加看重数字内容制作企业的技术实力、团队稳定性和大型、复杂项目成功经验，只有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较强交付能力的大中型数字内容制作企业才能在该市场持续发展。因此，高端数字内容制作市场的集中度相对中低端市场更高，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数字内容制作公司在业务可持续

性、团队稳定性、复杂项目成功经验、数字信息技术投入规模及全流程服务能力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同时，华特迪士尼、东映动画、维塔数码等动画制作公司或综合类娱乐内容公司，以及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原力数字等数字视觉综合服务、数字创意解决方案公司中的部分业务板块均包括了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导致行业内企业面临多维度的市场竞争。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该领域内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国际市场主要企业

①华特迪士尼（The Walt Disney Company）

华特迪士尼成立于 1923 年，是全球领先的美国娱乐媒体公司，旗下业务涉及动画制作、主题公园、影视发行等多个板块。其中，在动画制作板块，华特迪士尼拥有迪士尼动画（Walt Disney Pictures）、皮克斯动画（Pixar Animation Studio）、蓝天工作室（Blue Sky Studios）等动画制作子公司及工业光魔（Industrial Light & Magic）、天行者混音室（Skywalker Sound）等后期制作服务公司，主要制作作品包括《超人总动员 2》（Incredibles 2）、《玩具总动员 4》（Toy Story 4）、《心灵奇旅》（Soul）等。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华特迪士尼共实现营业收入 944.25 亿美元。

②东映动画（TOEI Animation Co., Ltd.）

东映动画成立于 1948 年，是一家日本动画制作公司，在中国、美国、法国、菲律宾等国家设有子公司，可提供包括动画角色设计、动画情节设计、3D 动画制作在内的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制作作品包括《海贼王》（One Piece）、《数码宝贝》（Digimon Adventure）、《圣斗士星矢》（Saint Seiya）等。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东映动画共实现营业收入 1,008.36 亿日元。

③维塔数码（Weta Digital Ltd.）

维塔数码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新西兰的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综合性视觉效果制作，主要参与制作作品包括《阿凡达》（Avatar）、《复仇者联盟 4：终局之战》（Avengers: Endgame）、《猩球崛起 3：终极之战》（War for the Planet of the Apes）、《银河护卫队 2》（Guardians of the Galaxy Vol. 2）等。

相较美国、日本等数字内容制作产业发展成熟、体系完备的国家，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链发展不够成熟。公司与华特迪士尼（The Walt Disney Company）、东映动画（TOEI Animation Co., Ltd.）等美国、日本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主要企业在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2) 国内市场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①丝路视觉（300556.SZ）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份代码：300556.SZ）。丝路视觉主要从事以数字图像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将 CG 技术与艺术相结合，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前瞻性的创意设计能力，为建筑、设计、展馆、广告、动漫、影视、文体娱乐活动等行业的客户提供涵盖 CG 静态、CG 动态、CG 视觉场景业务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

②凡拓数创（301313.SZ）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份代码：301313.SZ）。凡拓数创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③原力数字（874552.NQ）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新三板挂牌并同时进入创新层（股份代码：874552.NQ）。原力数字是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商，以数字信息技术应用和工业化生产能力为核心，为全球众多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原力数字已为全球众多的游戏制作及动画制作领域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并逐步向金融、通信、传媒、教育、电商、文旅等行业应用领域拓展。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打磨，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数字内容制作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高品质、可信赖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水平得到了客户与观众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专业的品牌形象。2024 年 5 月，公司被中宣部评选为“2024·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

公司自有优秀动画节目原创三维动画品牌《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等作品受到百万观众的追捧，获得奖项众多。《秦时明月》在中国拥有大量忠实观众，获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中国第 20 届优秀动画节目“星光奖”、法国戛纳电视节亚洲展映会最佳作品等国内外多个重量级奖项。公司承制的三维动画作品《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也取得市场的高度认可。其中，公司承制的三维动画《斗罗大陆》在国内

拥有良好口碑，自开播以来，平台累计播放量达百亿级别，收获了大量粉丝。公司 3D 数字内容制作能力受到专业评审机构和观众的双重认可，提升了“玄机科技”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公司的品牌优势有助于拓展长期战略合作客户、提高订单获取能力和议价能力，从而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②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三维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的研发以及在各制作环节中的运用。公司根据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生产要素，设立了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分别为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虚拟演播厅平台和综合应用平台，涵盖了数字资产高效生成技术、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流程工具等一系列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技术。公司力求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提升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实现数字内容的工业化生产。

公司将上述研发技术应用于三维数字内容产品的制作环节，可实现现实场景的数字化快速生成；不同 3D 数字人物形象的便捷制作；智能化生成动画表演，大幅度减少传统动画制作方法下角色动画表演工作时间和人工成本投入；实时捕捉并整合真人实拍动作、表情、灯光、场景等镜头元素并实时呈现完整动画画面；场景灯光智能化匹配等功能，使原本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繁琐复杂的工作智能化、工业化，在提高整体数字内容生产效率的同时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

公司通过利用自身数字内容制作技术优势，一方面降低了三维数字内容的制作难度，为数字内容制作人员提供了更加广阔的艺术审美发挥空间，从而促进公司数字内容产品艺术品质的提升；另一方面能够更加高效的完成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提高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效率及数字内容作品质量；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三维数字内容创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数字信息技术研发，公司已具备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并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形成了完备的分工体系，具备较为成熟的工业化数字内容制作流程，拥有高效、稳定的交付能力，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三维数字内容成果。

公司拥有《秦时明月》《斗罗大陆》等多个大型三维数字动画项目的创作及制作经验。公司已具备三维数字内容项目从初期剧本改编至中期分镜及动画制作，以及后期项目制作的创作及制作能力。覆盖前期、中期与后期的动画制作任务可以加深项目制作人员对项目背景、客户需求和期望效果的理解，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情况更加及时、灵活的对数字内容进行调整，保障三维数字内容项目的最终呈现效果。

④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着高品质的三维数字内容原创及制作能力，公司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播放平台。凭借《秦时明月》《斗罗大陆》等作品的出色表现，赢得了客户与观众的信赖与喜爱。

公司基于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可在合作过程中更加及时了解客户需求，降低关系维护成本并提高合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腾讯集团《斗罗大陆》《吞噬星空》、优酷《师兄啊师兄》、哔哩哔哩《天宝伏妖录》《牧神记》等系列动画的三维数字内容制作。通过为客户系列动画提供三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可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巩固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表明公司交付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得到了大型企业的认可，有利于公司今后继续拓展行业优质客户合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竞争劣势

①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相较于华特迪士尼（The Walt Disney Company）、东映动画（TOEI Animation Co., Ltd.）等国际大型企业，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布局，加强数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运用，深度挖掘中国传统文化创意，力求以科学技术与中国传统文化为输入，以经济价值和文化影响为输出，提升中国文化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品牌优势亦逐渐显现，在创意设计、技术迭代升级、引进先进人才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快速并稳健发展，巩固国内数字内容制作行业领先企业的市场地位。公司尽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用于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积累，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竞争力的快速提升。

③海外市场影响力较低

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已有十余年的积累，无论是自有原创三维动画还是承接客户委托制作的作品，均获大量褒奖，在国内市场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在公司创作、制作的众多作品之中，《秦时明月》被翻译成多国语言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推广，《天宝伏妖录》登陆国际流媒体平台 Netflix，均起到一定的文化传播效果，但其他多项作品尚未进入海外市场。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较低。

5、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2）面临的机遇

①居民文化需求持续提升

2013 年以来我国居民文教娱乐消费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极大地刺激了我国数字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11 元增加至 2025 年的 43,37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45%。同时，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 2013 年的 21,351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62,0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9%，占 GDP 比重由 3.63%增长至 4.61%，整体呈上升趋势；人均文教娱乐支出由 2013 年的 1,398 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489 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已达 10%以上。得益于民众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动漫用户群体由线下向线上的转移，中国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有望进入快车道。

②技术应用与内容创意深度结合，实现提质增效

伴随计算机图形技术的持续进步以及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成熟，目前运用计算机技术支持数字内容的制作方式已逐渐取代传统制作方式，运用数字信息技术制作出的数字图像、动画等数字资产具有虚拟性、易复制、易保存、易修改等特性，可更加灵活地对动画成果进行迭代设计与制作以及更加有效的在供需双方间传播，大幅度提高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也保障了数字内容产品的质量。技术应用与内容创意的深度融合能够大幅度简化流程并提升效率。

③国家政策接连出台，大力支持新型文化产业

数字内容行业作为体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核心产业之一，是我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数字内容行业的蓬勃发展，不仅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也为经济社会提供了发展助力。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对象，近年来国家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持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扶持政策促进数字内容行业发展，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相关法规及行业政策”。

（3）面临的挑战

①优质原创动漫 IP 较缺乏，市场有待挖掘

动漫本身是一种文化创意内容，其具备极强的跨界衍生性，一个动漫 IP 可发展成音乐、游戏、综艺、影视剧等一系列的文化创意产品，并利用粉丝对优质 IP 的追捧开展 IP 授权业务，包括玩具、手办等。动漫衍生品良好的发展将可以反哺动漫内容创作，有利于国内原创动漫的成长与文化国际地位的提升。近年来，我国动漫企业逐渐意识到 IP 的重要性，并开始对 IP 衍生市场进行挖掘。但是，目前我国动漫 IP 商业价值还未被充分挖掘，优质原创动漫 IP 较缺乏，对原创优质 IP 的全方位运作尚处在初级阶段。

②数字内容行业具备跨学科知识要求，人才供给较为短缺

数字内容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是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优秀人才对原创内容设计、分镜设计/制作、动画制作和后期制作等数字内容制作各环节的运行均起着重要作用。数字内

容行业不仅要求从业者具备扎实的美术设计基础，还需深入理解并熟练运用动画制作技术、计算机软件应用及编程知识。同时，为了创作出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和角色设计，动漫创作者还需具备文学、编剧、心理学等方面的素养，以便精准把握观众情感，构建富有深度和层次的叙事世界。面对多元且复杂的知识技能要求，当前动漫产业的优质人才供给却显得相对短缺。高校教育虽然已开始加强相关专业的设置与课程体系改革，但仍难以完全满足产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6、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研发、制作效率与制作品质的提升，巩固自身市场地位。

(六)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在数字内容制作国际市场中，行业内主要企业为华特迪士尼（The Walt Disney Company）、东映动画（TOEI Animation Co., Ltd.）、维塔数码（Weta Digital Ltd.）等，受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华特迪士尼（The Walt Disney Company）、东映动画（TOEI Animation Co., Ltd.）等美国、日本数字内容制作企业在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和技术实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上述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与境内差异较大，且部分境外企业未公开披露可比数据。因此，本次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范围主要在国内同行业主要企业中进行选取。

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中，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原力数字等都具有一定规模的数字内容制作业务。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类型、核心技术和产品应用领域，以及相关数据、资料的可获取性等因素，最终选择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原力数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丝路视觉 (300556.SZ)	凡拓数创 (301313.SZ)	原力数字 (874552.NQ)	本公司
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原力数字与公司所处行业均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原力数字与公司所处行业均为“8 数字创意产业”			
业务介绍	从事以 CG 创意和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设计、数字内容制作以及视觉整体呈现的全流程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主要从事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主要从事 3D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其他行业 3D 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主要从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衍生品销售业务

主要业务模式	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数字内容应用业务、数字孪生/智慧城市及AR/VR/MR交互式数字内容整体解决方案等业务	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3D可视化产品及服务、AI 3D数字孪生产品及解决方案	3D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包括游戏3D内容受托制作、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和其他行业3D内容受托制作及服务）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衍生品销售业务
核心技术	CG动态制作协作平台、CG数字视觉创意展览展示、多媒体交互技术、全息成像、虚拟现实、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3D实时动态展示系统等	3D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建模技术、三维/3D渲染技术、三维/3D动画技术、交互式3D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3D可视化技术等	重光照数字扫描建模技术、面部捕捉及自动面部动画制作系统、组件化全身反向动力学工具、DeepRigFace绑定加速技术、音频自动生成嘴型动画、DeepShape形变自动生成系统、NXrender渲染器等	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虚拟演播厅平台和综合应用平台
产品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涵盖主题展示馆、科技馆、博物馆、城市形象展示、企业形象宣传、大型庆典活动、设计可视化、高端地产营销、数字孪生、智慧城市、VR+职业教育、VR+智能制造、VR+智慧园区、虚拟仿真、数字文旅等多个领域	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	主要为游戏、动画等产业领域，以及金融、通信、传媒、教育、电商、文旅等其他行业应用领域	主要为动画产业领域

从所处行业看，凡拓数创、丝路视觉、原力数字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从主营业务看，凡拓数创的3D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丝路视觉的数字内容应用业务、原力数字的动画3D内容受托制作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可比性较强；从技术内容看，凡拓数创、丝路视觉、原力数字与公司的主要技术内容均包括三维数字图像及动画制作相关技术；从产品应用领域看，凡拓数创、丝路视觉、原力数字和公司的客户均包括文化相关领域。综上所述，公司选择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原力数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主营业务、业务类型和市场地位

我国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原力数字、丝路视觉、凡拓数创等都具有一定规模的数字内容制作业务。

其中，相较凡拓数创、丝路视觉，公司与原力数字的业务模式更为相近。相比凡拓数创、丝路视觉的数字一体化综合业务或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公司的收入构成以数字内容的制作服务、

创作以及授权为主，没有软硬件的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收入，与原力数字更为接近。公司与中国市场主要企业在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丝路视觉 (300556.SZ)	凡拓数创 (301313.SZ)	原力数字 (874552.NQ)	本公司
参与制作项目	《山海同一卷》《台州数字馆-未来之镜》《宝安城市规划馆-飞行影院-球幕》《TCL QLED 色彩盛宴广告片》等	《金发科技车用材料宣传片》《伊之密全球创新中心展项影片》等	《NBA 2K25》《博德之门 3》《王者荣耀》《凡人修仙传》《全职高手》《捉妖记 2》等	《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
市场地位	2020 年荣获“深圳文化企业百强”“深圳知名品牌”“2020 年度深圳行业领袖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承接的“深圳市城市规划馆”项目荣获法国双面神国际设计大奖 GDPD AWARD 国际创新设计奖、美国 IDA 国际设计大赛室内设计荣誉奖等	先后荣获金堂奖（2017 中国室内设计年度评选）、设计影响中国-2018-2019 年度中国室内设计十佳精品案例（展览空间类）奖、2020 中国智慧城市领军大数据可视化解决方案提供商、2020 年度中国十大设计领军机构、2020 年广州文化企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	2015 年起每年均被评选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于 2021 年被评为江苏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于 2024 年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作为依托单位申报的“3D 动漫制作工具链研发与服务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于 2025 年入选文旅部第二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名单；参与受托制作的《Wizards: Tales of Arcadia》荣获 2021 年第 48 届安妮奖最佳视觉效果奖提名；参与受托制作的《博德之门 3》、《漫威蜘蛛侠 2》等游戏于 2024 年分别荣获第 27 届 D.I.C.E.年度最佳游戏、年度动作游戏等大奖	荣获 2011 年度“浙江省文化出口前十强”；于 2024 年被评为“2024 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于 2023 年被认定为“2023 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3 年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于 2021 年被评为“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梯度培育计划骨干型企业”“2021 年浙江省版权最具影响力企业奖”。公司创作的《秦时明月》获选国家广电总局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中国第 20 届优秀动画节目“星光奖”、法国戛纳电视节亚洲展映会最佳作品；《武庚纪》获得第 14 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系列动画银奖

数字内容制作行业内企业的市场地位主要体现在参与制作的项目、所获奖项与市场认可等方面。与中国市场主要企业相比，公司业务聚焦于动画类数字内容制作，参与制作的项目具备标杆性，公司及旗下数字内容产品具备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及认可度，市场地位较为领先。

（2）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与可比公司相比，2024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略低，但在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等指标上则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通过构建六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实现了较高的数字内容生产效率，并实现了较好

的盈利能力。				
项目	丝路视觉 (300556.SZ)	凡拓数创 (301313.SZ)	原力数字 (874552.NQ)	本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58,794.20	36,504.49	54,488.49	31,746.75
2024 年净利润（万元）	-36,820.20	-18,881.45	8,537.71	6,819.69
2024 年末总资产（万元）	180,222.19	138,951.76	106,086.42	57,984.28
2024 年末净资产（万元）	58,342.37	80,928.09	68,381.22	44,433.97
2024 年员工平均人数（人）	2,020	1,135	2,228	770
2024 年员工人均创收（万元/人）	29.11	32.16	24.46	41.23
2024 年员工人均创利（万元/人）	-18.23	-16.64	3.83	8.86
2024 年毛利率	-15.72%	20.41%	35.46%	49.26%
2024 年净利率	-62.63%	-51.72%	15.67%	21.48%
注 1：丝路视觉、凡拓数创、原力数字的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注 2：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3：员工人均创收=当期营业收入/员工平均人数；				
注 4：员工人均创利=当期净利润/员工平均人数。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为数字内容制作行业企业，主营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综合利用数字信息技术将设计转化为现实的三维数字图像及动画效果。由于公司不属于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且不同客户需求存在定制化、差异化特征，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规模、实施复杂程度存在差异，故不适用于产能、产量、销量等指标。

公司自有 IP 对外授权定价主要由商务谈判决定，不同 IP 因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受市场热度、授权类型（独家/非独家）以及授权年限等因素影响，授权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的价格形成机制主要为商务谈判，价格表现为制作费。

2、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8,180.39	95.04%	27,954.30	88.06%	22,843.23	87.08%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1,140.57	2.84%	2,905.28	9.15%	2,823.02	10.76%
衍生品销售	831.42	2.07%	885.96	2.79%	567.06	2.16%
其他收入	19.01	0.05%	1.21	0.00%	0.91	0.00%
合计	40,171.39	100.00%	31,746.75	100.00%	26,234.22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 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其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包括动画受托制作服务及素材受托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中包含动画播放授权及 IP 授权，其中 IP 授权包括动画改编权授权及素材授权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网络视频平台及其他文化传媒行业公司。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①202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腾讯集团	是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20,332.86	50.62%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9,253.07	23.03%
3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等	8,743.72	21.77%
4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376.94	0.94%
5	吉林省乐园之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否	衍生品	223.17	0.56%
合计		-	-	38,929.76	96.91%

②202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腾讯集团	是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17,792.95	56.05%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8,453.29	26.63%
3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1,750.26	5.51%
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943.40	2.97%
5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513.67	1.62%
合计		-	-	29,453.58	92.78%

③202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腾讯集团	是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20,107.93	76.65%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2,744.37	10.46%
3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等	660.97	2.52%
4	深圳市迅龙创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574.45	2.19%
5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475.26	1.81%
合计		-	-	24,562.98	93.6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①腾讯集团：指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②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指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优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酷传媒有限公司。

③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指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

④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玩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腾讯集团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主要系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平台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对数字内容采购需求较大。腾讯集团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为开拓营收来源、提升品牌知名度，发展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与衍生品销售业务。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属于数字内容制作行业企业，不属于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经营场所使用的水和电，与公司产销情况不存在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采购，其他采购主要为软件采购、设备采购、衍生品采购、版权采购等。其中，服务采购主要为业务服务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业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5.25 万元、2,156.16 万元、2,287.47 万元；公司的技术服务采购在报告期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56.60 万元、0 万元、0 万元。

针对业务服务采购，其采购内容主要为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综合考量服务内容、制作难度、制作时间要求、供应商制作经验、人员配置等因素，参考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针对房租物业及水电、其他采购，公司亦参考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业务服务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2025 年前五大业务服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业务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843.49	36.87%
2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492.71	21.54%
3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412.48	18.03%
4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62.77	2.74%
5	上海声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61.40	2.68%
合计		-	-	1,872.85	81.87%

②2024 年前五大业务服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业务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960.38	44.54%
2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279.98	12.99%
3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208.21	9.66%
4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122.29	5.67%
5	武汉蜘蛛网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85.56	3.97%
合计		-	-	1,656.42	76.82%

③2023 年前五大业务服务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业务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502.60	30.00%
2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175.18	10.46%
3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111.36	6.65%
4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97.80	5.84%
5	上海领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	94.69	5.65%
合计		-	-	981.62	58.60%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①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么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②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山海风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 2：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选取口径为业务服务采购，不包括技术服务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采购及其他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服务采购类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8.60%、76.82%、81.87%，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服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①该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辅助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公司对其的服务品质要求较高，会基于经营资质、服务质量、交付周期、服务价格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通过公司审核、试用或服务质量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较为满意，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合作。②为了保证制作产品的保密性、安全性和及时性，在中期动画制作环节，公司规定业务服务供应商的动画制作人员需在公司工作场所脱网完成相应工作。为提升人员管理效率、服务质量一致性、知识产权保密有效性，公司选择与几家供应商长期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服务供应商集中度虽较高，但具备商业合理性。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346.56	1,974.93	-	371.64	15.84%
运输工具	938.91	581.56	-	357.35	38.06%
办公设备	221.87	198.29	-	23.58	10.63%
房屋及建筑物	6,925.52	-	-	6,925.52	100.00%
合计	10,432.86	2,754.78	-	7,678.09	73.60%

2、房产情况

(1)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玄机上海	沪（2025）静字 不动产权第 022772 号	华山路 328 号 3201 室及地下 3 层车位（人防 45、46）	商业办公	853.51	无

(2)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玄机科技	德福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301-319 室	3,206.10	办公	2024.02.01-2029.01.31
2	玄机科技	德福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407、409 室	427.06	办公	2024.02.01-2029.01.31
3	玄机科技	德福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兴路 1451 号 408 室	212.88	办公	2024.02.01-2029.01.31
4	玄机科技	付翠华	杭州市滨江区东和时代 501 室	71.89	住宿	2025.06.03-2026.06.02

5	玄机科技	章建国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章苏村 44 号	408.56	办公	2024.10.22-2027.10.21
6	玄机上海	晴明科技	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科技广场 2 号楼 14 楼会议室	-	办公	2025.09.01-2027.12.31
7	玄机上海	晴明科技	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 2 幢 4 层 403A 室、15 层	1,641.59	办公	2024.01.01-2027.12.31
8	玄机上海	晴明科技	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 2 幢 4 层 403B 室	88.61	办公	2025.12.01-2027.12.31
9	玄机上海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9 层、10 层	5,211.86	办公	2024.11.16-2027.11.15
10	玄机上海	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泽路 260 弄 18 号 601, 建润路 262 弄 5 号 302、402 室	233.90	住宿	2025.02.15-2027.02.14
11	玄机上海	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润路 172 弄 93 号 301 室	83.36	住宿	2024.07.31-2026.07.30
12	玄机上海	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润路 172 弄 86 号 202 室	82.29	住宿	2025.06.15-2027.06.14
13	山东玄机	青岛蓝贝创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区汇智路 151 号中科研发城三号楼 (A4) 5 层	1,891.00	办公	2026.01.01-2026.06.30
14	山东玄机	侯瑞金	青岛市城阳区滨海路 779 号 2 号楼 1 单元 501 户	135.61	住宿	2026.03.10-2027.03.09
15	山东玄机	海德置业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2 号	58.09	住宿	2025.11.23-2026.11.22
16	山东玄机	海德置业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4 号	57.86	住宿	2025.11.23-2026.11.22
17	山东玄机	海德置业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6 号楼 605 号	57.97	住宿	2025.11.23-2026.11.22
18	山东玄机	青岛招晖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2 号楼 1704 号	57.32	住宿	2026.02.15-2027.02.14
19	山东玄机	青岛招晖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心路 69 号 2 号楼 1005 号	57.24	住宿	2026.03.23-2027.03.22

(1) 租赁房产瑕疵事宜

①租赁房产权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表所列第 10-12、15-19 项租赁房产以外，其余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房屋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房屋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其依法有权出租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或其他相关凭证，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合法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或任何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可能无法持续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 8 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作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租赁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③部分租赁房产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上表所列第 1-3、6-9、13 项租赁房产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证载房屋用途为厂房、非住宅等，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或住宿，与证载用途不一致；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证载房屋用途为办公，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的实际用途为住宿，与证载用途不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交还土地并处以罚款。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第六条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土地、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发行人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并将租赁房产用于法定用途的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按目前实际用途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分支机构上述租赁房产位于所在地中心城区，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于办公或住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1 处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

上表所列第 5 项租赁房产所在地块为宅基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公司租赁该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山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身为“杭州市长河镇山一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章建国为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该处房屋为农民自建住宅房。由于租赁房屋为宅基地上所建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滨江区农村村（居）民建房用地呈报表》（滨土（私）宅字（2001）第 387 号）及相关居民委员会的确认，该租赁房产系合法建筑且依法归出租方所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因此，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该租赁房产的租赁面积为 408.56 平方米，占公司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同类房产用于办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致使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其愿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续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推进续租事宜的租赁房产包括上表所列第 4 项。

3、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账面价值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421.94	821.81	正常	外购取得

2	著作权及商标权	5,092.35	1,909.12	正常	外购取得
合计		6,514.29	2,730.93	-	-

(1) 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商标 619 项，具体详见“附件 1：境内商标情况”“附件 2：境外商标情况”。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 项，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6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具体详见“附件 3：专利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3 项，具体详见“附件 4：著作权情况”。

(4)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419 项，具体详见“附件 4：著作权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动画授权合作协议 及相关补充协议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 作及授权	2,000.00	正在 履行
2	动画节目独占授权 合同书	腾讯计算机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 作及授权	4,800.00	正在 履行
3	视频内容许可合作 协议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 作及授权	8,057.00	正在 履行
4	动画节目授权合同 书	腾讯计算机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 作及授权	2,200.00	已履 行
5	动画改编游戏授权 协议书	深圳市迅龙创威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 作及授权	3,000.00	已履 行
6	动画剧集联合制作 与出品合作协议书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 作及授权	4,320.00	正在 履行
7	动画授权合作协议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创 作及授权	3,990.00	正在 履行
8	动画剧集联合制作 与出品合作协议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2,145.00	已履 行
9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	9,155.73	已履 行

10	动画作品联合投资及运营协议	宽娱数码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1,153.60	正在履行
11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560.00	已履行
12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820.00	已履行
13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760.00	已履行
14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及相关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500.00	已履行
15	动画剧集联合制作与出品合作协议书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4,797.00	已履行
16	动画剧集委托制作协议书	优酷信息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360.00	已履行
17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5,080.00	已履行
18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650.00	已履行
19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775.00	已履行
20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460.00	已履行
21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优酷传媒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750.00	正在履行
22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060.00	正在履行
23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爱奇艺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260.00	正在履行
24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650.00	正在履行
25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460.00	正在履行
26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宽娱数码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8,100.00	正在履行
27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优酷传媒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140.00	正在履行
28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爱奇艺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9,906.00	正在履行
29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6,530.00	正在履行
30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宽娱数码	非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2,456.60	正在履行
31	动画承制合作合同	上海腾讯企鹅	关联方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0,360.00	正在履行

注 1：合同金额系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

注 2：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2）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著作权许可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明日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晴明科技有限公司、明日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小说作品著作权许可及相关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商标申请权	2,080.00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合同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杭州办公区房屋租赁	1,081.95	已履行
3	房屋租赁合同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杭州办公区房屋租赁	1,310.23	正在履行
4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办公区房屋租赁	1,733.02	已履行
5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办公区房屋租赁	1,156.62	已履行
6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办公区房屋租赁	1,258.83	正在履行
7	房屋购买合同	上海佑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办公区房屋购买	6,700.00	已履行

注 1：合同金额系项目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的合计金额；
注 2：合同履行情况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升级和技术积累，形成了应用于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	所处阶段
1	虚拟片场平台	虚拟片场平台以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为核心，实现了场景类数字资产的程序化、批量化、智能化生成，并可在不同数字内容项目中重复利用。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通过程序化编辑公司现有的数字资产组件，不仅可实现数字资产的自动化组合排列，更可对其进行“再创造”和“再生成”，通过智能化的比例调整、形态编辑、特征融合算法，实现由现有组件生成指定特征的新组件、由少数单体组件生成精致的大规模场景。制作人员仅需在该系统面板中指定部分参数，便能智能化生成符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已规模化应用

		合美学标准的动画片场，从而大幅节省工作时间。该系统不仅为制作人员减少了重复性操作，亦代替其完成了部分创意设计过程。以搭建树林片场为例，传统拍摄通常需选择合适的自然树林场景或人工搭建假树林，消耗大量人力、物力，而在虚拟片场平台中，树林片场的搭建可直接利用技术工具自动生成。制作人员仅需设定部分参数，比如树林的规模、形态、自然效果等（四季变换、昼夜更替、风吹草动等），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便能智能化生成一个满足要求的、精致的森林片场。虚拟片场平台化、工业化的制作流程减少了场景生成中的人工操作，并简化了部分创意设计工作，提升了制作效率。			
2	虚拟演员平台	虚拟演员平台以 3D 人物角色建模及快速缩放重建系统、数字动画用 AI 数字演员生成虚拟平台等技术为核心，实现了快速生成三维数字角色模型的功能，为制作人员提供了高效的编辑方式。制作人员仅需在系统面板上设定部分参数，通过在不同素材间搭配组合即可快速生成全新的三维数字人物形象。该技术实现了模组化快速制作人物角色、降低高品质角色制作的技术门槛、高效实时修改、保留二次加工的提升空间等一系列效益。相较于传统角色形象的制作方式，运用虚拟演员平台大幅提升了数字人物形象的制作效率。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已规模化应用
3	虚拟表演平台	虚拟表演平台实现了 3D 数字角色向动画表演的智能化转化，核心技术包括 AI 群集动画快速生成布置技术、数字动画 FBX 预览及修正工具技术等。虚拟表演平台可从公司已建成的数字资产（动作、表情等）中智能挑选并生成动画表演。例如，将包含镜头拍摄角度、角色情绪以及人物台词的一组指令输入虚拟表演平台中，AI 技术可在已有的数字资产中挑选资产，并同时自动生成十余条有细微表演区分的动画，以便制作人员筛选。数字动画 FBX 预览及修正工具技术可供上游内容制作部门快速预览导出的 FBX 格式文件是否准确，在确认效果全部正确后再供下游部门进一步制作，从而节省了反复迭代造成的额外成本。与传统动画表演制作方法相比，虚拟表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已规模化应用

		演平台利用 AI 技术替代人工手动调节参数、修复数据等繁琐、重复的操作，节省了大量人力成本。同时，虚拟表演平台很好的解决了传统表演制作方法下制作人员水平参差不齐而导致产品品质无法达到统一标准的问题，大幅减少了审核耗时。			
4	虚拟拍摄平台	虚拟拍摄平台融合了实时动作捕捉、实时面部捕捉和实时虚拟摄像机追踪技术，实现了真人实拍与虚拟场景的实时合成。该平台能实时整合动作、表情、布料、灯光、场景等元素，呈现完整动画画面，使制作人员可及时调整拍摄，减少后期返工。其中，实时动作捕捉技术能够将动捕跟踪器捕捉并记录下的演员运动信息实时转换为虚拟动画角色可读取的运动数据，从而驱动虚拟动画角色运动，达到实时观测动画表演的效果，重点突破了实时还原演员表演并可套用于三维角色上的技术难点。除此之外，实时面部捕捉技术解决了实时还原人物表情表演并映射到三维角色模型上的技术瓶颈，实现实时呈现高精度虚拟动画角色表情表演的功能；实时虚拟摄像机追踪系统实现了在引擎环境里实时得到与真实摄像机完全同步的镜头运动及正确的透视关系，可以将真实摄像机的运动反映到虚拟摄像机上，并实时地预览虚拟内容的机位变化。相较传统的动画拍摄方式无法支持在演员表演的同时观测最终动画表演所呈现效果，虚拟拍摄做到了将真人实拍流程与动画合成流程合二为一，使得制作人员在拍摄阶段便可观测最终动画成片效果，方便制作人员快速决策修改方案，有效缩短了项目制作周期并降低了项目制作成本。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已规模化应用
5	虚拟演播厅平台	虚拟演播厅平台是公司基于二十余年动画制作经验研发的灯光智能化匹配平台，包括数字动画虚拟灯光光影快速响应及制作技术、3D 光影氛围数字资产泛用系统等。它能针对 3D 数字场景和角色，自动匹配适合的灯光效果，包括室外自然场景、室内氛围灯光、角色情绪灯光及体现景别远近的灯光等，并将其组合运用以匹配不同场景，从而达成场景灯光高效制作的目的。上述技术不仅提高了灯光制作的效率，同时降低了灯光效果制作门槛，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已规模化应用

		使得初级的制作人员也能完成高级且符合规范的灯光效果。			
6	综合应用平台	综合应用平台包含批量操作流程工具集、渲染任务智能调度管理平台、AI创作风格迁移等多项技术，旨在综合提升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与质量。其中，基于 UE5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批量操作与流程工具系统可批量实现灯光替换、素材数据类型转换、数字资产修复等功能，简化了动画制作 workflow，使制作人员能更专注于内容制作。场景与人物模型需通过渲染得到最终显示效果，传统的渲染流程存在硬件资源利用率低、单机性能瓶颈等问题，因此，公司开发了渲染任务智能调度管理技术，通过自动化任务管理、分布式计算和云端部署，可以突破现有渲染瓶颈，实现自动化、无人值守的批量渲染与远程渲染，有助于缩短画面渲染整体用时并节省人力。此外，公司开发了基于 AI 的创作风格迁移技术，可以将原视频的美术风格快速转换成多种其他风格、实现传统实时渲染无法做到的画面质感。综合应用平台能够从制作流程、算力调度、成片美化等多个角度有效提升数字内容生产的整体效率和画面质量。	自主研发	主要运用于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已规模化应用

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相关知识产权	登记/申请号	登记日期
1	虚拟片场平台	Procedural City Generator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城市生成系统[简称：PCG]V1.0	2019SR0135987	2019.02.13 变：2022.06.13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V1.0	2022SR0929289	2022.07.14
		基于 AI 技术的数字动画造梦空间工具开发软件 V2.0	2024SR1490463	2024.10.10
		基于 UE5 的多功能数字孪生环境系统	2025SR2038762	2025.10.22
		数字动画用虚拟场景 AI 快速创作平台 V1.0	2025SR2038895	2025.10.22
2	虚拟演员平台	数字动画人物模型、绑定检查插件[简称：文件检测工具]V1.2	2022SR0737649	2022.06.10
		数字动画用 AI 数字演员生成虚拟平台	2025SR2038848	2025.10.22
		3D 人物角色建模及快速缩放重建系统	2025SR2038713	2025.10.22

3	虚拟表演平台	UAI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群人 AI 系统[简称: UAI]V1.0	2018SR757506	2018.09.18 变: 2022.06.13
		数字动画 FBX 预览及修正工具技术软件 V1.0	2020SR0626914	2020.06.15 变: 2022.06.13
		UE4 引擎 AI 群集动画快速生成布置技术软件 V1.0	2021SR1006381	2021.07.08
		基于 UE5 和 AI 的数字动画智能无缝集成创作视效系统	2025SR2038733	2025.10.22
4	虚拟拍摄平台	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 V1.0	2023SR0829417	2023.07.13
		数字动画用高保真面部跟踪生成系统	2025SR2038579	2025.10.22
5	虚拟演播厅平台	Time Of Day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动态日夜循环光照系统[简称: TOD]V1.0	2019SR0136125	2019.02.13 变: 2022.06.13
		虚拟灯光光影快速响应及制作技术软件 V1.0	2020SR0626898	2020.06.15 变: 2022.06.13
6	综合应用平台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高效率素材批量处理技术软件 V1.0	2021SR1003353	2021.07.08
		UE5 ABC 数据自动导入软件 V1.0	2023SR0798318	2023.07.05
		基于 UE5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批量操作与流程工具系统 V2.0	2024SR1483393	2024.10.09
		基于 UE5 引擎的多通道实时渲染输出全流程系统	2025SR2038795	2025.10.22
		玄机动画创作软件实时算力统筹调度管理系统	2025SR2038958	2025.10.22
		基于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的 AI 自动动画系统	2025SR2038804	2025.10.22
		数字动画用全场景 AI 智能体开发大模型系统 V1.0	2025SR2038858	2025.10.22

2、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收入主要为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动画播放授权业务带来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生收入	38,249.80	27,983.79	22,907.80
主营业务收入	40,152.38	31,745.54	26,233.31
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占比	95.26%	88.15%	87.32%

(二) 公司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均在研发费用中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323.93	3,935.76	3,504.55
营业收入	40,171.39	31,746.75	26,234.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7%	12.40%	13.36%

2、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预计投入金额	研发进度	拟达到的目标
1	UE5 中布料与毛发动力学的高效实时模拟研究与开发	预计投入 50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基于 UE5 的 Chaos Cloth 布料系统与 Groom 毛发系统开发一套技术工具，实现粒子级模拟的性能优化、动态服装调整以适应不同体型的人物模型、自动化训练布料行为、参数化控制毛发行为等功能，简化操作方式。
2	数字动画真实物理中的灵动轨迹优化与控制系统	预计投入 65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开发数字动画布料飘动素材的标准化制作流程、资源库与效率工具，有助于提升动画制作效率。
3	数字动画用 AI 数字演员生成虚拟平台研发 2.0	预计投入 1,20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在现有虚拟演员平台的基础上，拟增加不同年龄段与皮肤质感的快速生成功能，增加更丰富的流程监控和数字模型检查功能，优化体型生成的算法并使其更加便捷，从而整体提升高精度数字角色模型创建的效率。
4	数字动画用虚拟场景 AI 快速创作平台研发 2.0	预计投入 62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在现有虚拟场景平台的基础上，通过算法实现更多高级功能，比如物体之间互相避免穿插、十字路口的生成、MESH 网格体上依附生成等。加强自然地貌环境的生成功能，扩充 7 大地形生成模块并且支持二次编辑。
5	数字动画用全场景 AI 智能体开发大模型研发 2.0	预计投入 50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实现画面镜头批量 AI 转绘，实现多任务批量、并行处理等功能。

6	基于 UE5 和 AI 的数字动画智能无缝集成创作视效系统研发 2.0	预 计 投 入 6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提升大规模人群对战场景的制作效率，降低“万人战场”、“都市人流”等宏大叙事的制作门槛。该项目拟通过随机化功能让画面呈现个体之间、个体与环境之间精细的互动（如避让、推搡）；若导演要求人群走快点或换个方向，只需修改路径或全局参数，全场角色会自动重新计算，无需重做动画；可以在渲染前随时调整人群分布密度、随机属性等。
7	数字动漫统一标准资产智能治理系统	预 计 投 入 30 万元	开发阶段	随着 UE 引擎在影视动画中的广泛应用，数字模型的制作和管理面临诸多挑战：①兼容性问题：不同来源的角色模型可能出现材质丢失，骨骼错位等问题；②性能优化不足：角色模型的面数、骨骼数量、材质复杂度直接影响 UE 项目的运行效率；③规范不统一：缺乏统一的命名规则、LOD 标准和动画蓝图规范，导致团队协作效率低下；④自动化程度低：手动调整模型、材质和动画参数耗时耗力，影响开发进度。为解决这些问题，该项目拟开发一款数字模型规范工具，以提升数字模型的制作效率。
8	基于 ADV 多功能拆解角色并快速结合系统	预 计 投 入 4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用于帮助制作人员便捷化利用其他角色模型的头部进行二次创作，提升其制作效率。该项目拟实现自动识别绑定中头部骨骼相关约束及节点，自动处理与头部表情相关的节点数据，并暂存相关头部权重，允许用户选择删除或保留，成功结合至新的身体自动链接成功，达到快速成型的效果，减少重复工作。
9	MAYA 绑定效能辅助工具集	预 计 投 入 6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针对 MAYA 软件实现闪退风险预警、一键释放内存等功能，使制作过程中的工程文件得到安全保障、减少软件闪退或崩溃导致的制作效率下降。
10	数字动画多平台跨域智联数据实时交互系统	预 计 投 入 5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实现 MAYA 平台和 UE 平台的部分数据实时显示，即制作人员在 MAYA 端对于数字模型的各类操作可在 UE 中实时显示，可提升建模人员的制作效率。
11	数字动画场景通用资产调度平台	预 计 投 入 60 万元	开发阶段	该项目拟开发一个对 UE 环境内数字资源进行快捷管理和分享的工具集。对于制作人员，其通过该工具可以方便地将数字模型导出提交到管理平台，并使用高效的筛选、检索工具快速定位到目标数字模型并导入到 UE 工程中进行使用；对管理者而言，其通过该工具能以准确详实的分类方式，将数字模型进行分门别类，对数字模型质量进行把控。

3、合作或委外研发情况

2020 年，公司曾与上海逗炫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开发合作协议》并进行委外研发。玄机科技已在 2023 年与其签订的《软件开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将所涉及知识产权买断，现已

经过公司整合为“UE4 引擎角色高精度捏人模型即快速成型系统 V2.0”技术。截至报告期末，玄机科技对该项委外研发涉及的开发成果拥有 100%的知识产权。

委托对象	研发内容及用途	对应公司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主要内容	采取的保密措施
上海逗炫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开发公司研发项目，该技术用于数字内容制作	UE4 引擎角色高精度捏人模型即快速成型系统 V2.0	已验收	完成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主要包括模型塑造模块、装备纸娃娃模块、骨骼的生成模块，用于辅助虚拟角色的创作。	上海逗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逗炫科技”）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软件开发专业技术人员，玄机科技提供软件开发的数据、图片、素材等并向逗炫科技支付合作费用。产生的、中间和最终的软件系统和开发成果由玄机科技单独享有知识产权。	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材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它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本协议终止后，保密信息的保护不因双方授权及服务合同的终止而失去效力，双方均应对对方的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与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SRZ240081Q2R0M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4/03/12 - 2027/03/11
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浙批字第 300370 号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新闻出版局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25/03/14 - 2030/12/31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浙）字第 00260 号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04/01 - 2027/03/31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2102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2023/12/08 - 2026/12/07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荣誉及获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及获奖情况参见本节“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六）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803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2	0.25%
41-50 岁	35	4.36%
31-40 岁	177	22.04%
21-30 岁	589	73.35%
总计	80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6	1.99%
本科	443	55.17%
专科及以下	344	42.84%
总计	803	100.00%

（3）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制作人员	628	78.21%
研发人员	96	11.96%
行政及管理人员	47	5.85%
销售人员	24	2.99%
财务人员	8	1.00%

总计	8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沈乐平	52	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	本科	无
2	魏本娜	41	董事（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	本科	无
3	龚磊	49	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中国	大专	无
4	曹继炜	43	首席技术官	曹继炜先生，1982 年 9 月生，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负责指导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与执行	中国	大专	无

(2)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①沈乐平：具有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作为总导演、总编剧等职位参与了《秦时明月》《天行九歌》《武庚纪》《天谕》《斗罗大陆》《天宝伏妖录》《吞噬星空》《师兄啊师兄》《牧神记》等重大项目，负责指导公司的整体研发方向，帮助公司实现了动画制作技术和效果的提升。

②魏本娜：具有 15 年以上行业经验，曾担任《天宝伏妖录》的总制片人之一，参与指导团队建立综合应用平台，实现了对数字资产的有效管理，简化了任务管理流程，提升了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

③龚磊：具有 15 年以上行业经验，参与指导了公司“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等研发项目，提升了公司三维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与效果。

④曹继炜：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经验，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负责指导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与执行，先后参与指导了公司“基于 AI 技术的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4.0”“数字动画用 AI 数字演员生成虚拟平台”等研发项目，帮助公司实现了多个技术平台的开发、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间接持股的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沈乐平	董事长、总经理	17,845,131.12	0.00%	34.60%
魏本娜	董事、副总经理	599,699.16	0.00%	1.16%
龚磊	董事、副总经理	179,908.56	0.00%	0.35%
曹继炜	首席技术官	119,938.37	0.00%	0.23%
合计		18,744,677.21	0.00%	36.34%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曹继炜先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曹继炜	首席技术官	玄乐投资	45.43 万元	9.0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5）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曹继炜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境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子公司，即非匠控股有限公司（Feijiang Holding Limited），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仅为投资 GritWorld 设立。其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有效运作，无违法、违规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统称“《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股东会制度运行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整体规范，对公司主要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决策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决策，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期初至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权。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1	审计委员会	朱宁	朱宁、余龙军、许文泰
2	提名委员会	朱宁	朱宁、盘剑、沈乐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宁	朱宁、沈乐平、余龙军
4	战略委员会	沈乐平	沈乐平、刘旻荣、魏本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和取消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初至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和主要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了审议监督，并形成有效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制度运行良好。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性制度。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相应的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4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承担成本或费用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控股股东上海玄漫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乐平先生。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是玄天投资和玄乐投资，两家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玄漫、实际控制人为沈乐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玄天投资和玄乐投资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以及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玄漫的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沈菁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玄机科技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玄天投资和玄乐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同时担任双方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瀚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乐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高瀚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乐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赢致人力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乐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杭州鸿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本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湖南哲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6	霍尔果斯原子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好枫青芸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武汉艺画开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黑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北京森盛远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控制并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成都斯普奥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文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亿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许文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嘉兴骅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许文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4	海南骅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许文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5	天津骅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许文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6	上海骅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许文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7	嘉兴至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许文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8	上海复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龙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腾讯计算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新的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2	腾讯企鹅	腾讯计算机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3	北京腾讯	腾讯计算机主要投资者担任董事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4	深圳腾讯	腾讯计算机主要投资者担任董事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5	唐寅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6	王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7	关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8	祁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9	高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0	施凌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1	云锋新呈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2	海南赢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离任
13	河北铸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14	哇唧唧哇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15	广州百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离任
16	北京新线聚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延琨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17	湖南七屿芋浔摄影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起不再控制
18	上海璞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起不再控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19	璞洱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起不再控制
20	上海纯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起不再控制
21	上海少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且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2	上海凯富励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且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3	上海璞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的企业
24	湖州璞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璞秦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趋构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璞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鹏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开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璞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方披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控制的企业
32	上海云师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3	上海只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重庆汇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前任监事唐寅生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35	杭州跃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关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6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7	深圳市世纪腾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8	北京视美精典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广州骏豪宏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海南周天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广东腾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2	腾讯影业（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北京七印象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浙江东阳企鹅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腾讯视频（海南）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广州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北京腾讯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8	北京猫猫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广州云图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广州虚拟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武汉嘉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江苏省上游动漫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北京皮皮鲁总动员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北京稻来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众乐童乐（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上海瞳盟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北京心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广东腾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董事王娟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63	深圳市一苇河川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魏本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64	上海汉彩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龚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65	杭州硬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盘剑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66	杭州硬脑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盘剑曾控制且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且不再控制
67	杭州硬脑数字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盘剑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不再控制
68	工品行（苏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龙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离任
69	无锡启灵创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前任监事高强控制的企业
70	无锡国联金投和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监事高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报告期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除已在“7、其他主要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除已在“7、其他主要关联方”披露的主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历史关联方；（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23	19.24	0.78
	关联销售	20,332.86	17,792.95	20,107.9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9.08	598.95	593.66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讯集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0.78 万元、19.24 万元和 1.23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衍生品和版权分成，采购金额较小。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腾讯集团销售主要为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同时也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和衍生品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腾讯集团开展合作的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65%、56.05%和 50.6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收入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0,216.75	52.95%	17,611.99	63.00%	20,041.39	87.73%
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115.47	10.12%	179.71	6.19%	62.36	2.21%
衍生品销售	0.64	0.08%	1.08	0.12%	3.26	0.57%
其他业务	-	-	0.18	14.89%	0.91	100.00%
合计	20,332.86	50.62%	17,792.95	56.05%	20,107.93	76.65%

公司与腾讯集团的业务合作均基于平等互惠的商业立场，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腾讯集团是中国网络视频播放领域的主要参与者之一。目前，腾讯视频与爱奇艺、优酷等视频平台在长视频领域表现良好，同时腾讯视频在动画出品领域也有出色表现。因此，公司与腾讯集团的业务合作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预计双方未来将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腾讯集团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腾讯集团的交易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以关联交易形式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其他利益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69.08	598.95	593.66

3、关联方应收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腾讯企鹅	82.60	730.59	916.13
	深圳腾讯	81.08	96.08	1.08
	腾讯计算机	41.39	0.67	1.95
其他应收款	上海腾讯企鹅	176.45	26.43	121.59
合同资产	上海腾讯企鹅	756.00	615.40	108.00
预付款项	上海腾讯企鹅	9.43	84.92	103.77
应付账款	上海腾讯企鹅	56.08	56.08	56.08
合同负债	上海腾讯企鹅	636.79	700.47	1,256.60
	腾讯计算机	905.66	905.66	906.82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所需，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2、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确认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董事及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905,700.06	108,948,393.31	597,359,451.71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7,638.89	170,383,127.1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21,220.34	18,840,088.27	14,197,735.3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517,848.61	3,410,787.57	4,486,500.4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40,932.90	2,491,856.80	4,333,037.3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1,702,465.21	40,892,202.49	41,291,290.60
合同资产	7,408,800.00	6,060,390.19	1,183,042.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00,687.69	2,347,797.51	2,046,317.12
流动资产合计	427,165,293.70	353,374,643.30	664,897,37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164,677,611.11	141,102,388.88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44,200.00	14,227,100.00	15,803,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9,821.57	2,295,266.91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780,858.29	4,974,300.42	6,960,206.4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862,430.63	23,765,720.02	6,425,955.37
无形资产	27,309,265.27	28,572,107.68	30,941,205.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9,887.25	1,021,628.70	1,896,16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92,605.86	10,478,084.02	14,752,47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548.67	316,07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56,679.98	226,468,145.30	79,095,080.88
资产总计	742,921,973.68	579,842,788.60	743,992,45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461,741.55	7,582,886.30	5,176,242.3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9,210,303.75	51,436,024.86	62,783,92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616,412.16	30,417,202.93	28,161,631.03
应交税费	7,507,388.55	3,137,919.34	1,115,943.59
其他应付款	18,121,815.12	14,618,085.44	14,422,656.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2,895.00	6,812,848.65	4,533,681.33
其他流动负债	24,879.16	6,906.14	73,708.02
流动负债合计	154,225,435.29	114,011,873.66	116,267,78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722,860.14	15,676,991.07	480,285.3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4,424,600.27	4,424,600.27	4,476,729.92
递延收益	-	-	110,47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1,967.16	1,389,645.66	1,649,669.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9,427.57	21,491,237.00	6,717,160.57
负债合计	168,814,862.86	135,503,110.66	122,984,95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579,296.00	51,579,296.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5,229,792.06	108,780,253.32	43,910,009.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7,714,296.18	7,451,906.62	8,766,200.2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135,375.46	27,135,375.46	20,532,336.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72,363,909.61	249,307,527.09	187,713,44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022,669.31	444,254,358.49	620,921,993.35
少数股东权益	84,441.51	85,319.45	85,51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107,110.82	444,339,677.94	621,007,50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2,921,973.68	579,842,788.60	743,992,455.54

法定代表人：沈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旻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928,623.79	107,437,584.53	596,733,498.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7,638.89	170,383,127.16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21,220.34	19,170,379.35	15,383,644.6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497,117.64	3,391,575.17	4,478,914.00
其他应收款	3,978,404.90	2,428,518.80	4,188,092.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2,222,314.94	41,573,691.12	41,501,090.15
合同资产	7,408,800.00	6,060,390.19	1,183,042.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0,009.93	2,048,543.39	1,768,614.41
流动资产合计	426,354,130.43	352,493,809.71	665,236,896.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4,677,611.11	141,102,388.88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59,821.57	2,295,266.91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188,781.36	4,300,468.36	6,239,300.2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5,862,430.63	23,765,720.02	5,906,833.67
无形资产	27,303,747.15	28,565,740.56	30,933,989.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9,887.25	1,021,628.70	1,896,16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64,675.72	10,268,094.88	14,486,95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48.67	316,07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586,954.79	213,450,856.98	63,879,320.25
资产总计	728,941,085.22	565,944,666.69	729,116,21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8,230,990.53	16,852,135.28	12,895,491.36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3,105,289.35	28,288,840.62	26,674,041.15
应交税费	7,369,615.44	3,002,710.76	931,926.08
其他应付款	18,077,126.34	14,573,313.07	14,302,489.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79,210,303.75	51,436,024.86	62,783,927.0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2,895.00	6,812,848.65	3,996,779.25
其他流动负债	24,879.16	6,906.14	73,708.02
流动负债合计	163,301,099.57	120,972,779.38	121,658,36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722,860.14	15,676,991.07	480,285.3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4,424,600.27	4,424,600.27	4,476,729.92
递延收益	-	-	110,47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47,460.41	20,101,591.34	5,067,491.41
负债合计	176,448,559.98	141,074,370.72	126,725,85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579,296.00	51,579,296.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8,772,864.53	102,323,325.79	37,453,082.0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135,375.46	27,135,375.46	20,532,336.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65,004,989.25	243,832,298.72	184,404,94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492,525.24	424,870,295.97	602,390,36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941,085.22	565,944,666.69	729,116,217.1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713,907.79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其中：营业收入	401,713,907.79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77,581,304.95	249,650,148.87	223,420,469.65
其中：营业成本	181,064,684.50	161,073,245.00	141,512,823.5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916,946.55	2,180,789.35	1,611,759.27
销售费用	13,876,104.76	12,144,706.04	15,460,568.14
管理费用	45,732,253.97	39,459,801.81	42,449,406.46
研发费用	33,239,329.16	39,357,606.07	35,045,473.80
财务费用	751,986.01	-4,565,999.40	-12,659,561.61
其中：利息费用	925,092.23	785,082.54	489,239.61
利息收入	217,719.51	5,422,500.32	13,200,064.52
加：其他收益	3,412,942.05	4,276,097.31	5,093,56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6,456.83	3,185,029.9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066.39	678,394.0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59.88	-625,911.76	1,127,159.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4,131.39	-1,139,500.17	-2,619,92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5.32	87,674.89	34,63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814,041.52	74,279,120.65	42,557,158.59
加：营业外收入	208,179.34	46,354.53	17,241.01
减：营业外支出	4,937.89	127,445.75	570,26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017,282.97	74,198,029.43	42,004,139.02
减：所得税费用	15,961,778.39	6,001,103.08	1,083,34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5,504.58	68,196,926.35	40,920,793.8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5,504.58	68,196,926.35	40,920,793.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94	-192.65	-19.2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056,382.52	68,197,119.00	40,920,813.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389.56	-1,314,293.60	3,351,607.1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389.56	-1,314,293.60	3,351,607.1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778.50	-1,315,876.50	3,335,908.5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778.50	-1,315,876.50	3,335,908.5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8.94	1,582.90	15,698.6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8.94	1,582.90	15,698.63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317,894.14	66,882,632.75	44,272,401.0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18,772.08	66,882,825.40	44,272,420.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94	-192.65	-19.2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法定代表人: 沈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旻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1,376,876.08	316,594,405.51	261,383,092.75
减: 营业成本	183,819,614.23	163,338,522.80	143,033,423.72
税金及附加	2,850,607.14	2,123,112.06	1,575,650.48
销售费用	13,877,571.80	12,153,116.68	15,463,319.03
管理费用	44,705,885.50	38,497,388.34	41,361,079.23
研发费用	33,239,329.16	39,376,187.45	35,078,370.96
财务费用	749,351.43	-4,577,923.41	-12,689,838.17
其中: 利息费用	925,092.23	775,502.97	459,770.12
利息收入	216,961.05	5,421,077.37	13,198,056.38
加: 其他收益	3,351,682.67	4,068,823.84	4,990,15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6,456.83	3,185,029.9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066.39	678,394.0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75	-608,450.16	1,102,95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14,131.39	-1,139,500.17	-2,619,92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9.16	87,674.89	34,633.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760,552.91	71,955,973.96	41,068,911.34
加：营业外收入	200,792.44	46,353.63	16,347.01
减：营业外支出	4,638.92	122,822.08	551,28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956,706.43	71,879,505.51	40,533,970.84
减：所得税费用	15,784,015.90	5,849,112.21	1,187,558.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72,690.53	66,030,393.30	39,346,412.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72,690.53	66,030,393.30	39,346,412.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172,690.53	66,030,393.30	39,346,412.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70,913,988.88	319,430,560.18	300,194,474.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3,784.21	5,261,301.24	16,014,05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424.87	10,469,351.44	18,231,84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52,197.96	335,161,212.86	334,440,38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7,362.57	34,368,184.15	22,655,82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48,069.95	176,936,867.08	162,169,41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74,611.54	24,703,779.84	26,456,10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483.20	12,949,659.01	21,116,7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850,527.26	248,958,490.08	232,398,0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1,670.70	86,202,722.78	102,042,31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693,588.43	1,042,082,641.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9.95	741.11	20,58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695,608.38	1,042,083,382.13	20,58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26,600.37	5,842,858.73	2,387,91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1,35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26,600.37	1,355,842,858.73	2,387,9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9,008.01	-313,759,476.60	-2,367,33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6,903.95	260,519,125.79	13,026,44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903.95	260,519,125.79	13,026,4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903.95	-260,519,125.79	-13,026,44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9.72	1,583.27	1,769.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951,425.04	-488,074,296.34	86,650,31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886,212.32	596,960,508.66	510,310,19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37,637.36	108,886,212.32	596,960,508.66

法定代表人：沈乐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旻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753,611.55	318,342,741.35	299,483,908.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0,872.71	5,227,554.10	15,948,02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5,573.81	10,152,341.37	18,039,81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650,058.07	333,722,636.82	333,471,7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543,799.89	49,389,436.86	32,047,62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382,593.61	163,858,553.28	153,104,01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62,877.50	23,565,317.19	25,585,44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6,438.87	12,386,749.95	21,227,21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45,709.87	249,200,057.28	231,964,3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04,348.20	84,522,579.54	101,507,45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693,588.43	1,042,082,641.0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41	641.11	20,58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694,369.84	1,042,083,282.13	20,58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396,696.34	5,641,553.08	2,025,44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1,35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96,696.34	1,355,641,553.08	2,025,44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7,673.50	-313,558,270.95	-2,004,86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6,903.95	259,923,460.79	12,375,74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903.95	259,923,460.79	12,375,74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903.95	-259,923,460.79	-12,375,74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485,157.55	-488,959,152.20	87,126,83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75,403.54	596,334,555.74	509,207,71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60,561.09	107,375,403.54	596,334,555.74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宏、陈赛红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9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玥明、荆亦锴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95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毛玥明、荆亦锴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非匠	100%	100%	60	2023.1.1-2025.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2	山东玄机	100%	100%	150	2023.1.1-2025.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3	香港非匠	100%	100%	-	2023.1.1-2025.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4	弗兰肯动画	60%	60%	450	2023.1.1-2025.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5	上海玄顺	100%	100%	-	2025.11.21-2025.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6	杭州玄顺	100%	100%	-	2025.11.7-2025.12.31	控股合并	设立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设立杭州玄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设立上海玄顺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杭州玄顺和上海玄顺尚未开展业务。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

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

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

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

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较低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2
1—2 年	10
2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	原力数字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1 年以内	2.00%	1.00%	5.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3 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在产品（制作成本）、产成品（数字内容产品）、库存商品（外购衍生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制作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数字内容产品按个别计价法计价，衍生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分期摊销法，在不超过 12 个月内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衍生品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于每期期末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库龄 1 年以内的按成本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按成本的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6	5	3.6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1-10	/
著作权及商标权	直线法	4-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

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首先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

①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②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包括动画受托制作及素材受托制作，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其中动画制作一般分批交付动画，素材制作一般一次性交付素材，公司在动画或素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中包含动画播放授权和 IP 授权，属于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其中 IP 授权包含改编权授权、素材授权。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被授权内容的数量、单价、交付时间及授权期限。

1）动画播放授权

公司动画播放授权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其中动画播放授权一般分批交付剧集，公司在动画剧集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清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2）IP 授权

素材授权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素材授权一般一次性交付素材，合同约定的授权金及/或保底金在素材交付并验收后于授权期开始时全额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清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公司的改编权授权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一般一次性交付相关资料，由于公司后续将会对 IP 持续开发，合同的授权金及/或保底金在产品交付验收且授权期开始日至授权期结束日，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收入；授权合同约定存在销售分成的，在收到客户提供的销售清单或结算单时，对累计销售分成金额超出合同约定授权金及/或保底金的部分确认收入。

③衍生品销售

公司销售衍生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发出同时收讫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

异) 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 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 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 根据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 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00%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要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	6.38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93	393.82	428.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9.55	386.34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2	-5.73	-51.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6	33.79	80.6
小计	1,980.52	814.61	457.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6.39	120.17	6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684.13	694.45	389.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84.13	694.45	38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5.64	6,819.71	4,09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1.51	6,125.27	3,702.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69	10.18	9.5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89.74 万元、694.45 万元和 1,684.1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52%、10.18%和 13.6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742,921,973.68	579,842,788.60	743,992,455.5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74,107,110.82	444,339,677.94	621,007,5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74,022,669.31	444,254,358.49	620,921,993.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3	8.61	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3	8.61	1.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2	23.37	16.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1	24.93	17.38
营业收入(元)	401,713,907.79	317,467,485.28	262,342,195.25
毛利率（%）	54.93	49.26	46.06
净利润(元)	123,055,504.58	68,196,926.35	40,920,79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3,056,382.52	68,197,119.00	40,920,8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214,185.78	61,252,472.08	37,023,35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215,063.72	61,252,664.73	37,023,376.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8,384,605.96	96,090,863.50	64,816,90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12.87	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00	11.56	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9	1.22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201,670.70	86,202,722.78	102,042,316.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3	1.67	0.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7	12.40	13.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3	18.18	7.07

存货周转率	3.78	3.21	2.86
流动比率	2.77	3.10	5.72
速动比率	2.56	2.74	5.3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系三维数字内容制作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以及衍生品销售业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和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等均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相关动画产品《秦时明月》系列、《斗罗大陆》系列、《斗罗大陆Ⅱ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牧神记》系列等已成为受市场认可的知名动画产品。前述动画播出后，市场反馈良好，客户通常与公司就后续剧集或全新剧集的制作事宜持续进行商务洽谈，并形成新的视频播放协议或动画制作合同，由于相关系列动画产品的合作期限通常都在一年以上，因此公司与前述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相关行业的需求情况、公司客户拓展及维护能力、行业内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产品质量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动画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占比超过 70%，相关成本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数字内容质量要求：质量要求越高，成本越高；②人员薪酬水平：人员薪酬水平越高，成本越高；③制作效率：制作效率越高，成本越低，制作效率取决于团队制作经验、数字技术应用水平等多种因素。

一般而言，同类动画项目的制作效率随着制作经验的积累而提高，制作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全新动画项目由于首次制作，制作经验相对欠缺，且新项目通常需要在市场上建立良好口碑，继而投入更大，整体制作成本上升。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营业收入结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等。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反映了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三）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2、非财务指标

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制作质量和效率、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其中，数字内容制作技术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制作质量和效率、品牌知名度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技术、制作质量和效率、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7.06	1,912.36	1,394.63
1 至 2 年	30.00	10.99	58.93
2 年以上	79.61	87.58	28.64
合计	756.68	2,010.93	1,482.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00	10.97	83.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3.68	89.03	21.56	3.20	652.12
其中：账龄组合	673.68	89.03	21.56	3.20	652.12
合计	756.68	100.00	104.56	13.82	652.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0	2.74	55.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93	97.26	71.92	3.68	1,884.01
其中：账龄组合	1,955.93	97.26	71.92	3.68	1,884.01
合计	2,010.93	100.00	126.92	6.31	1,884.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2.20	100.00	62.43	4.21	1,419.77
其中：账龄组合	1,482.20	100.00	62.43	4.21	1,419.77
合计	1,482.20	100.00	62.43	4.21	1,419.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缙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模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异瞳文化创意（潍坊）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特酷拉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山市陞姬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00	83.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缙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模玩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天联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00	55.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与重庆缙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州模玩科技有限公司、异瞳文化创意（潍坊）有限公司、东莞市特酷拉传媒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陞姬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的合作均为 IP 授权，前述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产品规划等因素预计无法回款。因此，公司对相关款项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647.06	12.94	2.00
1-2 年	20.00	2.00	10.00
2 年以上	6.61	6.61	100.00
合计	673.68	21.56	3.2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1,912.36	38.25	2.00
1-2 年	10.99	1.10	10.00
2 年以上	32.58	32.58	100.00
合计	1,955.93	71.92	3.6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1,394.63	27.89	2.00
1-2 年	58.93	5.89	10.00
2 年以上	28.64	28.64	100.00
合计	1,482.20	62.43	4.2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5.00	48.00	-	20.00	83.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1.92	-50.37	-	-	21.56
其中：账龄组合	71.92	-50.37	-	-	21.56
合计	126.92	-2.36	-	20.00	104.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55	-	-	5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62.43	9.49	-	-	71.92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62.43	9.49	-	-	71.92
合计	62.43	64.49	-	-	126.9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77.58	-115.15	-	-	62.43
其中：账龄组合	177.58	-115.15	-	-	62.43
合计	177.58	-115.15	-	-	62.43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0	-	-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0.00 万元，主要系：部分 IP 授权业务和衍生品业务客户欠款时间较长，因自身经营情况，无法回款。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95	18.89	2.86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32.08	17.46	2.64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	82.60	10.92	6.37

化传播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1.08	10.72	2.68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63.80	8.43	1.28
合计	502.52	66.41	15.8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0.59	36.33	15.00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15.38	15.68	6.31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300.00	14.92	6.00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45	10.61	4.27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6.08	4.78	2.98
合计	1,655.50	82.32	34.5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6.13	61.81	18.32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6.39	24.72	7.33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7.40	3.87	1.15
重庆缙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	2.36	3.50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21	1.84	0.54
合计	1,402.14	94.60	30.84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47.06	85.51%	1,912.30	95.10%	1,387.86	93.6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09.61	14.49%	98.63	4.90%	94.34	6.3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56.68	100.00%	2,010.93	100.00%	1,482.20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56.68	-	2,010.93	-	1,482.20	-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228.62	30.21%	1,868.45	92.91%	1,383.63	93.3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82.20 万元、2,010.93 万元和 756.6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达 85%以上，公司下游客户如腾讯集团、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等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并未发生较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来源于主要动画产品的交付验收进度与合同结算节点之间的时间差。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482.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动画产品交付稳定，下游客户腾讯集团和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期付款，同时，由于公司 2023 年合同负债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相关产品交付后冲减预收款项，整体周转情况较好，继而导致 2023 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10.93 万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35.67%，主要系：公司交付《吞噬星空》第四季、《师兄啊师兄》第三季相关数字内容产品，公司就相应集数确认应收账款。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56.68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回款良好。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427.80	1,312.22	3,115.58
库存商品	143.05	88.38	54.67
低值易耗品	-	-	-
合计	4,570.85	1,400.60	3,170.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654.45	736.16	3,918.29
库存商品	344.36	178.79	165.57
低值易耗品	5.36	-	5.36
合计	5,004.17	914.95	4,089.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757.65	730.94	4,026.70
库存商品	256.20	165.20	91.00
低值易耗品	11.42	-	11.42
合计	5,025.27	896.14	4,129.1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在产品	736.16	576.06	-	-	-	1,312.22
库存商品	178.79	-90.41	-	-	-	88.38
合计	914.95	485.65	-	-	-	1,400.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30.94	5.21	-	-	-	736.16
库存商品	165.20	13.60	-	-	-	178.79
合计	896.14	18.81	-	-	-	914.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95.09	135.85	-	-	-	730.94
库存商品	143.07	22.13	-	-	-	165.20
合计	738.16	157.98	-	-	-	896.1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产品系公司正在制作的动画产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公司在产品的库龄整体较短，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各期末对在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其中《秦时明月》第六季由于签署合同时间较早，授权价格较低，公司对其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2025 年公司在产品计提 576.06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秦时明月》第七季、《天行九歌》第三季、《机器之门》和《绝境》因市场环境及自身项目周期影响，经管理层审慎评估后确定存货（在产品）存在减值迹象而计提的减值，具体依据为：（1）由于所处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高规格数字内容产品的制作需求持续上升，公司出于经营战略考量、与头部视频平台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等因素，公司计划加大承接高规格数字内容产品。因此，公司基于短期内未来数字内容制作需求和自身资源配置情况，公司短期内无明确计划制作前述自有 IP 动画产品；（2）由于相关产品交付推迟，前述自有 IP 动画产品的现有制作成果预计无法匹配未来市场对动画产品的基础品质要求。

公司库存商品系衍生品，数量繁多、单价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库龄计提减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在制作的动画产品、衍生品，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9.13 万元、4,089.22 万元和 3,170.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1%、11.57%和 7.42%。2024 年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主要系：（1）2024 年公司减资并支付相应款项，继而导致流动资产金额下降；（2）公司将部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相关资金计入债权投资核算，继而导致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下降。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以往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动画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16.76
其中：	
理财产品	5,016.7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5,016.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为结构性存款。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6,467.76	-	16,467.76
合计	16,467.76	-	16,467.76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4 年第 1696 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40	2.40	2027 年 8 月 15 日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 2024 年第 2292 期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	2.15	2.15	2027 年 11 月 1 日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40200 期	5,000.00	2.40	2.40	2027 年 8 月 6 日
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H72 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15	2.15	2028 年 5 月 18 日
平安银行 2025 年第 SH73 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2.15	2.15	2028 年 5 月 19 日
合计	16,000.00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债权投资为公司购买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的大额存单。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5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戡言科技	813.32	-	-	-	-	-	-	-	-	813.32	813.32
小计	813.32	-	-	-	-	-	-	-	-	813.32	813.32
合计	813.32	-	-	-	-	-	-	-	-	813.32	813.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因戡言科技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 Gritworld 的投资	1,454.42	1,422.71	1,580.30
合计	1,454.42	1,422.71	1,580.3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Gritworld 主要从事图形引擎开发，且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为引擎开发的战略投资。公司持有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的持有目的不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也不是为了从短期的价格波动中获取利润，因此，公司将该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内容项目投资	475.98
合计	475.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98 万元，均为数字内容项目投资款。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具体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相关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678.09	497.43	696.0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7,678.09	497.43	696.0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609.40	2,193.48	222.12	3,0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6,925.52	329.86	158.79	0.57	7,414.74
（1）购置	6,925.52	329.86	158.79	0.57	7,414.7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0.35	5.70	0.82	6.88
（1）处置或报废	-	0.35	5.70	0.82	6.88
4.期末余额	6,925.52	938.91	2,346.56	221.87	10,432.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521.40	1,820.50	185.67	2,527.57
2.本期增加金额	-	60.48	159.69	13.36	233.53
（1）计提	-	60.48	159.69	13.36	233.53
3.本期减少金额	-	0.32	5.27	0.74	6.32
（1）处置或报废	-	0.32	5.27	0.74	6.32
4.期末余额	-	581.56	1,974.93	198.29	2,75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25.52	357.35	371.64	23.58	7,678.09
2.期初账面价值	-	88.01	372.97	36.45	497.43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64	2,099.73	221.74	2,917.11

2.本期增加金额	13.76	120.11	0.42	134.29
(1) 购置	13.76	120.11	0.42	134.2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6.37	0.04	26.40
(1) 处置或报废	-	26.37	0.04	26.40
4.期末余额	609.40	2,193.48	222.12	3,025.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7.11	1,577.11	166.88	2,221.09
2.本期增加金额	44.29	267.31	18.83	330.42
(1) 计提	44.29	267.31	18.83	330.42
3.本期减少金额	-	23.91	0.03	23.95
(1) 处置或报废	-	23.91	0.03	23.95
4.期末余额	521.40	1,820.50	185.67	2,527.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01	372.97	36.45	497.43
2.期初账面价值	118.53	522.63	54.86	696.0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5.64	1,970.61	221.48	2,787.72
2.本期增加金额	-	144.84	0.26	145.10
(1) 购置	-	144.84	0.26	145.1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72	-	15.72
(1) 处置或报废	-	15.72	-	15.72
4.期末余额	595.64	2,099.73	221.74	2,917.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8.85	1,249.26	143.12	1,801.23
2.本期增加金额	68.26	342.38	23.76	434.39
(1) 计提	68.26	342.38	23.76	434.39
3.本期减少金额	-	14.53	-	14.53
(1) 处置或报废	-	14.53	-	14.53
4.期末余额	477.11	1,577.11	166.88	2,221.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53	522.63	54.86	696.02
2.期初账面价值	186.79	721.35	78.35	986.5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6.02 万元、497.43 万元和 7,678.09 万元，主要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2025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提升较大，主要系：2025 年下半年，公司为满足从事商务活动、联络洽谈业务的需要，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及价值，购买相关房产，相关房产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著作权及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04.35	1,220.87	6,425.22
2.本期增加金额	-	549.64	549.64
（1）购置	-	549.64	549.64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12.01	348.57	460.57
（1）处置	112.01	348.57	460.57
4.期末余额	5,092.35	1,421.94	6,514.2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92.95	675.07	3,568.01
2.本期增加金额	402.29	273.63	675.92
（1）计提	402.29	273.63	675.92
3.本期减少金额	112.01	348.57	460.57
（1）处置	112.01	348.57	460.57
4.期末余额	3,183.23	600.13	3,78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9.12	821.81	2,730.93
2.期初账面价值	2,311.41	545.80	2,857.21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著作权及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96.43	1,177.35	6,173.78
2.本期增加金额	207.92	203.72	411.64
（1）购置	207.92	203.72	411.64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0.20	160.20
（1）处置	-	160.20	160.20
4.期末余额	5,204.35	1,220.87	6,425.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98.93	580.73	3,079.66

2.本期增加金额	394.02	254.53	648.55
(1) 计提	394.02	254.53	648.55
3.本期减少金额	-	160.20	160.20
(1) 处置	-	160.20	160.20
4.期末余额	2,892.95	675.07	3,568.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1.41	545.80	2,857.21
2.期初账面价值	2,497.50	596.62	3,094.1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著作权及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96.43	1,350.46	6,346.89
2.本期增加金额	-	73.66	73.66
(1) 购置	-	73.66	73.6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46.77	246.77
(1) 处置	-	246.77	246.77
4.期末余额	4,996.43	1,177.35	6,173.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18.78	541.99	2,6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380.15	283.19	663.33
(1) 计提	380.15	283.19	663.33
3.本期减少金额	-	244.44	244.44
(1) 处置	-	244.44	244.44
4.期末余额	2,498.93	580.73	3,079.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97.50	596.62	3,094.12
2.期初账面价值	2,877.65	808.47	3,686.1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4.12 万元、2,857.21 万元和 2,730.93 万元，主要由著作权和商标权、软件构成。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预收款	7,921.03
合计	7,921.0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数字内容产品	2,777.43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777.43 万元，主要系：预收数字内容制作款，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数字内容产品	-1,134.79	2024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4.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
合计	1,642.64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278.39 万元、5,143.60 万元和 7,921.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00%、45.11%和 51.36%，主要为预收客户款，公司的数字内容制作周期长、投入人力较多且具有连续性，签署数字内容制作服务合同后，通常会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公司在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且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对应合同的收入。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2.49
合计	2.4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金额较小。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46.17	3.83%	758.29	5.60%	517.62	4.21%
合同负债	7,921.03	46.92%	5,143.60	37.96%	6,278.39	51.05%
应付职工薪酬	3,561.64	21.10%	3,041.72	22.45%	2,816.16	22.90%
应交税费	750.74	4.45%	313.79	2.32%	111.59	0.91%
其他应付款	1,812.18	10.73%	1,461.81	10.79%	1,442.27	1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8.29	4.31%	681.28	5.03%	453.37	3.69%
其他流动负债	2.49	0.01%	0.69	0.01%	7.37	0.06%
流动负债合计	15,422.54	91.36%	11,401.19	84.14%	11,626.78	94.54%
租赁负债	872.29	5.17%	1,567.70	11.57%	48.03	0.39%
预计负债	442.46	2.62%	442.46	3.27%	447.67	3.64%
递延收益	-	0.00%	-	0.00%	11.05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0	0.85%	138.96	1.03%	164.97	1.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8.94	8.64%	2,149.12	15.86%	671.72	5.46%
负债合计	16,881.49	100.00%	13,550.31	100.00%	12,29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298.50 万元、13,550.31 万元和 16,881.4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变化趋势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26.78 万元、11,401.19 万元和 15,422.5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主要科目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71.72 万元、2,149.12 万元和 1,458.94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预计负债构成。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凡拓数创	流动比率	/	1.48	2.45

	速动比率	/	1.27	2.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1.76%	31.16%
丝路视觉	流动比率	/	1.50	1.76
	速动比率	/	1.43	1.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7.63%	56.78%
原力数字	流动比率	/	2.17	3.28
	速动比率	/	1.81	2.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54%	31.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流动比率	/	1.72	2.50
	速动比率	/	1.50	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8.31%	39.80%
玄机科技	流动比率	2.77	3.10	5.72
	速动比率	2.56	2.74	5.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72%	23.37%	16.5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72、3.10 和 2.77，速动比率分别为 5.36、2.74 和 2.5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53%、23.37%和 22.72%。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与长期偿债能力。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57.93	-	-	-	-	-	5,157.9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	-	-	-	-30,842.07	-30,842.07	5,157.9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	-	-	-	-	-	3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降较大，主要系：2024 年上半年公司减资并支付回购款。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22.55	-	-	7,222.55
其他资本公积	3,655.48	644.95	-	4,300.43
合计	10,878.03	644.95	-	11,522.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0.48	30,000	24,157.93	7,222.55
其他资本公积	3,010.52	644.95	-	3,655.48
合计	4,391.00	30,644.95	24,157.93	10,878.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0.48	-	-	1,380.48
其他资本公积	2,365.57	644.95	-	3,010.52
合计	3,746.05	644.95	-	4,391.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4,391.00 万元、10,878.03 万元和 11,522.98 万元，2024 年起，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金额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因经营需要，在 2024 年进行缩股和减资。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644.95 万元。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月 31 日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24	31.71	-	-	5.23	26.48	-	729.7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3.24	31.71	-	-	5.23	26.48	-	729.7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95	-0.24	-	-	-	-0.24	-	41.7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95	-0.24	-	-	-	-0.24	-	41.7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5.19	31.47	-	-	5.23	26.24	-	771.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4.83	-157.59	-	-	-26.00	-131.59	-	703.2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4.83	-157.59	-	-	-26.00	-131.59	-	703.24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41.79	0.16	-	-	-	0.16	-	41.9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1.79	0.16	-	-	-	0.16	-	41.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76.62	-157.43	-	-	-26.00	-131.43	-	745.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 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 月31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24	399.51	-	-	65.92	333.59	-	834.8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1.24	399.51	-	-	65.92	333.59	-	834.83
企业自身信用 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40.22	1.57	-	-	-	1.57	-	41.7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 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	-	-	-	-	-	-	-

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 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40.22	1.57	-	-	-	1.57	-	41.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1.46	401.08	-	-	65.92	335.16	-	876.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876.62 万元、745.19 万元和 771.43 万元。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13.54	-	-	2,713.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13.54	-	-	2,713.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53.23	660.30	-	2,713.5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53.23	660.30	-	2,713.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59.77	393.46	-	2,053.2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59.77	393.46	-	2,053.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2,053.23 万元、2,713.54 万元和 2,713.54 万元。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30.75	18,771.34	15,072.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30.75	18,771.34	15,072.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5.64	6,819.71	4,09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60.30	393.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236.39	24,930.75	18,771.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771.34 万元、24,930.75 万元和 37,236.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形。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2,092.20 万元、44,425.44 万元和 57,402.27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1	0.24	0.01
银行存款	32,171.16	10,739.08	59,654.20
其他货币资金	16.81	155.52	81.73
合计	32,190.57	10,894.84	59,735.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52	10.76	10.61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被冻结的 银行存款	-	-	-
共管账户	4.39	3.99	-
合计	4.39	3.9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735.95 万元、10,894.84 万元和 32,19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84%、30.83%和 75.36%。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以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5.70	35.73	162.58	47.67	285.46	63.63
1 至 2 年	76.85	21.85	47.27	13.86	47.20	10.52
2 至 3 年	45.00	12.79	45.17	13.24	115.99	25.85
3 年以上	104.23	29.63	86.06	25.23	-	0.00
合计	351.78	100.00	341.08	100.00	448.6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江波文化传播工作室（有限合伙）	195.00	53.98
王凌	88.72	24.56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14.27	3.95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43	2.61

绍兴星恒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8.00	2.21
合计	315.42	87.3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江波文化传播工作室（有限合伙）	135.00	31.69
王凌	114.00	26.76
上海腾讯企鹅	84.92	19.93
惠州市恒艺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39.60	9.3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9	1.71
合计	380.81	89.3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王凌	143.94	32.08
上海腾讯企鹅	103.77	23.13
上海江波文化传播工作室（有限合伙）	60.00	13.37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44.94	10.02
佛山森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7.99	6.24
合计	380.64	84.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48.65 万元、426.00 万元和 361.22 万元，主要为向版权方支付的预付分成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减值准备分别为 0 万元、84.92 万元和 9.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65 万元、341.08 万元和 351.78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减值准备较高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部分衍生品授权于 2025 年 1 月到期，公司预计后续难以实现销售收入，因此对该部分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减值。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义务已完成但未达收款条件的销售项目	892.61	151.73	740.88
合计	892.61	151.73	740.8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义务已完成但未达收款条件的销售项目	752.01	145.97	606.04
合计	752.01	145.97	606.0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义务已完成但未达收款条件的销售项目	254.05	135.75	118.30
合计	254.05	135.75	118.3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5.97	5.76	-	-	-	151.73
合计	145.97	5.76	-	-	-	151.7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5.75	10.22	-	-	-	145.97
合计	135.75	10.22	-	-	-	145.9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73	104.02				135.75
合计	31.73	104.02	-	-	-	135.7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主要由《秦时明月》第六季和《吞噬星空》第三季构成，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

2024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主要由《秦时明月》第六季和《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二季构成，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

2025 年末，合同资产金额主要由《秦时明月》第六季、《斗罗大陆 II 绝世唐门》第三季和《吞噬星空》第五季构成，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获得无条件收款权。

其他动画产品在对应时点上已获取无条件收款权，计入应收账款核算。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4.09	249.19	433.30
合计	404.09	249.19	433.3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7.62	100.00	3.53	0.87	404.09
其中：账龄组合	176.45	43.29	3.53	2.00	172.92
低信用风险组合	231.17	56.71	-	-	231.17
合计	407.62	100.00	3.53	0.87	404.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71	100.00	0.53	0.21	249.19
其中：账龄组合	26.43	10.59	0.53	2.00	25.90
低信用风险组合	223.28	89.41	-	-	223.28
合计	249.71	100.00	0.53	0.21	249.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5.74	100.00	2.43	0.56	433.3
其中：账龄组合	121.59	27.90	2.43	2.00	119.16
低信用风险组合	314.15	72.10	-	-	314.15
合计	435.74	100.00	2.43	0.56	433.3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6.45	3.53	2.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231.17	-	-
合计	407.62	3.53	0.8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43	0.53	2.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223.28	-	-
合计	249.71	0.53	0.2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1.59	2.43	2.00
低信用风险组合	314.15	-	-
合计	435.74	2.43	0.5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0.53	-	-	0.53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0	-	-	3.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53	-	-	3.5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27.98	221.42	273.13

备用金	3.19	1.09	0.24
往来款	176.45	27.20	121.59
其他	-	-	40.78
合计	407.62	249.71	435.7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6.73	29.66	189.23
1 至 2 年	1.37	24.78	29.76
2 年以上	219.52	195.27	216.74
合计	407.62	249.71	435.7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腾讯企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76.45	1 年以内 176.45 万元	43.29	3.53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7.94	2 年以上 117.94 万元	28.93	-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7.36	1 年以内 0.18 万元; 2 年以上 47.19 万元	11.62	-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00	2 年以上 16.00 万元	3.93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62	1 年以内 0.24 万元; 1-2 年 0.89 万元; 2 年以上 11.48 万元	3.10	-
合计	-	370.38	-	90.86	3.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临港浦江	保证金及押金	117.94	1-2 年 5.71 万	47.23	-

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元; 2-3 年 5.94 万元; 3 年以上 106.29 万元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7.19	1-2 年 10.40 万元; 3 年以上 36.78 万元	18.90	-
上海腾讯企鹅	代收代付款	26.43	1 年以内 26.43 万元	10.59	0.53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00	3 年以上 16.00 万元	6.41	-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38	1 年以内 0.89 万元; 3 年以上 11.48 万元	4.96	-
合计	-	219.94	-	88.09	0.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3.14	1 年以内 5.71 万元; 1-2 年 5.94 万元; 2-3 年 5.47 万元; 3 年以上 136.02 万元	35.14	-
上海腾讯企鹅	代收代付款	121.59	1 年以内 121.59 万元	27.90	2.43
晴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7.19	1 年以内 10.40 万元; 2-3 年 3.01 万元; 3 年以上 33.77 万元	10.83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00	1 年以内 2.36 万元; 1-2 年 19.64 万元	5.05	-
德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00	2-3 年 3.02 万元; 3 年以上 12.98 万元	3.67	-
合计	-	359.91	-	82.59	2.43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30 万元、249.19 万元和 404.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71%和 0.95%，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其中代收代付款主要系公司代客户支付的数字内容承制产品相关宣传制作费用。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购款	646.17
合计	646.1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97.68	15.12	服务采购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31	14.75	服务采购
青岛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57	12.93	服务采购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5.72	11.72	服务采购
青岛山海风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3.89	9.89	服务采购
合计	416.18	64.4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646.17 万元，主要为动画制作服务采购。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900.23	17,456.36	16,952.47	3,404.1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59	1,992.95	1,975.12	156.42
3、辞退福利	2.90	27.56	29.36	1.1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41.72	19,476.87	18,956.95	3,561.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637.05	16,134.4	15,871.21	2,900.2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11	1,772.81	1,813.34	138.59
3、辞退福利	-	16.12	13.22	2.9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16.16	17,923.33	17,697.77	3,041.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368.40	15,008.85	14,740.20	2,637.0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1.85	1,549.66	1,482.40	179.11
3、辞退福利	-	3.19	3.1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80.25	16,561.70	16,225.79	2,816.1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0.85	14,924.18	14,433.48	3,251.54
2、职工福利费	-	321.27	321.27	-
3、社会保险费	80.34	1,121.67	1,113.01	8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84	1,096.31	1,088.04	87.11
工伤保险费	1.50	25.36	24.97	1.8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7.63	975.17	971.55	41.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2	99.07	98.16	22.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5.00	15.00	-
合计	2,900.23	17,456.36	16,952.47	3,404.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8.37	13,762.60	13,510.12	2,760.85

2、职工福利费	-	339.64	339.64	-
3、社会保险费	79.03	1,034.37	1,033.06	8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9	1,013.15	1,011.22	78.84
工伤保险费	2.13	21.21	21.84	1.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4.46	887.64	884.48	37.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8	95.15	88.91	21.4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5	15	
合计	2,637.05	16,134.40	15,871.21	2,900.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8.39	12,780.56	12,510.59	2,508.37
2、职工福利费	-	417.41	417.41	-
3、社会保险费	79.86	933.27	934.1	79.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63	914.71	916.44	76.90
工伤保险费	1.23	18.56	17.66	2.1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1.54	775.94	773.02	34.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0	86.67	90.08	15.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15.00	15.00	
合计	2,368.40	15,008.85	14,740.2	2,637.0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4.30	1,930.55	1,913.17	151.68
2、失业保险费	4.29	62.39	61.95	4.74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8.59	1,992.95	1,975.12	156.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3.29	1,715.99	1,754.98	134.3
2、失业保险费	5.83	56.83	58.36	4.2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79.11	1,772.81	1,813.34	138.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8.32	1,499.71	1,434.74	173.29

2、失业保险费	3.53	49.95	47.66	5.8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1.85	1,549.66	1,482.40	179.1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总额也随之上升。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12.18	1,461.81	1,442.27
合计	1,812.18	1,461.81	1,442.2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	1,000	1,000
应付费用等	762.18	411.81	392.27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50.00	50.00	50.00
合计	1,812.18	1,461.81	1,442.2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1.68	42.03	411.31	28.14	441.77	30.63
1—2 年	-	-	50.00	3.42	-	0.00
2—3 年	50.00	2.76	-	0.00	0.50	0.03
3 年以上	1,000.50	55.21	1,000.50	68.44	1,000.00	69.34
合计	1,812.18	100.00	1,461.81	100.00	1,442.27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上海彧言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认缴出资款尚未支付，被投资公司已无经营
合计	1,000.00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彧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	3 年以上	55.18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62.29	1 年以内	8.96
天津合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125.00	1 年以内	6.9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85.00	1 年以内	4.69
北京小小红花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73.40	1 年以内	4.05
合计	-	-	1,445.69	-	79.7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彧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	3 年以上	68.41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50.65	1 年以内	10.31

北京钛涑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7.76	1 年以内	3.9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0.00	1 年以内	3.42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非关联方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50.00	1-2 年	3.42
合计	-	-	1,308.41	-	89.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彧言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股权投资款	1,000.00	3 年以上	69.34
残疾人保障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35.98	1 年以内	9.4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3.38	1 年以内	3.70
文创产业扶持金	非关联方	待退回文创产业扶持金	50.00	1 年以内	3.47
代扣员工养老金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40.71	1 年以内	2.82
合计	-	-	1,280.07	-	88.7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权投资款、保障金等款项。应付股权投资款系公司尚未实际缴纳的对彧言科技的出资款。2016 年 5 月 20 日，彧言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彧言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250.00 万元，同意接收玄机有限为彧言科技新股东，玄机有限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认缴增资 2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彧言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实际缴纳对彧言科技的出资款，因彧言科技已于 2018 年停止经营活动，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预收款	7,921.03	5,143.6	6,278.39
合计	7,921.03	5,143.6	6,278.3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数字内容产品	2025 年	2,777.43	2025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777.43 万元，主要系：预收数字内容制作款，履约义务尚未完成
数字内容产品	2024 年	-1,134.79	2024 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4.79 万元履约义务完成，确认收入
合计	-	1,642.6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	-
企业扶持金	-	-	11.05
合计	-	-	11.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1.0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9.85	250.48	1,273.29	190.99
租赁负债	1,600.58	240.09	2,386.15	357.92
收入确认时点差异	1,814.00	272.10	1,958.71	293.81
合并抵消暂时性差异	79.75	11.96	140.67	21.10

预计负债	442.46	66.37	442.46	66.37
股权激励	3,708.48	556.27	3,063.53	459.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65.00	24.75
应付长期服务奖	115.50	15.66	-	-
合计	9,430.61	1,412.93	9,429.80	1,414.4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6.75	164.51
租赁负债	732.46	104.50
收入确认时点差异	5,439.47	815.92
合并抵消暂时性差异	57.83	26.83
预计负债	447.67	67.15
股权激励	2,418.58	362.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5.00	24.75
合计	10,357.75	1,566.4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890.68	163.36	910.05	149.14
使用权资产	1,563.38	234.51	2,376.57	356.49
合计	2,454.06	397.87	3,286.62	505.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999.80	164.97
使用权资产	642.60	91.20
合计	1,642.40	256.1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7	1,15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67	144.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66	1,04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66	138.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0	1,47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0	164.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3.32	813.32	813.32
可抵扣亏损	52.18	694.86	696.22
合计	865.50	1,508.18	1,509.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无到期限制	18.78	18.78	18.77	
2023 年	-	-	-	
2024 年	-	654.58	654.58	
2025 年	-	-	-	
2026 年	0.08	0.08	0.08	
2027 年	0.03	0.03	0.03	
2028 年	21.30	21.35	22.76	
2029 年	0.05	0.05	-	
2030 年	11.94	-	-	
合计	52.18	694.86	696.2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租赁交易、收入确认时点差异、股权激励等事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和租赁交易构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费用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29	2.51
留待抵扣进项税	90.18	20.19	30.61

待认证进项税额	4.15		
待摊费用	91.01	78.75	56.99
预缴增值税	4.72	134.55	114.52
合计	190.07	234.78	204.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待抵扣进项税和待摊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	-	-	3.15	-	3.15
合计	-	-	-	3.15	-	3.1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1.61		31.61
合计	31.61	-	31.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整体金额较小。

16. 其他披露事项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内因亏损合同产生的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447.67 万元、442.46 万元和 442.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涉及预计负债的项目为《秦时明月》第六季，该项目于 2013 年签署授权合同，签署时间较早，授权价格较低，授权时尚未完成创制。公司从长期发展的战略出发，着眼 IP 的长期价值，后续在预计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下保持数字内容的创制，以积累数字内容的创制经验，维护现有 IP 的价值。随着市场的发展，虽然数字内容的销售价格逐渐提升，但公司综合考虑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违约的潜在后果以及 IP 的后续其他收益，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对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152.38	99.95	31,745.54	100.00	26,233.3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01	0.05	1.21	0.00	0.91	0.00
合计	40,171.39	100.00	31,746.75	100.00	26,234.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34.22 万元、31,746.75 万元和 40,171.3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33.31 万元、31,745.54 万元和 40,15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接近 100%，主营业务突出且经营情况良好。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38,180.39	95.09	27,954.30	88.06	22,843.23	87.08
二、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1,140.57	2.84	2,905.28	9.15	2,823.02	10.76
其中：动画播放授权	69.41	0.17	29.49	0.09	64.57	0.25
IP 授权	1,071.17	2.67	2,875.79	9.06	2,758.45	10.52
三、衍生品业务	831.42	2.07	885.96	2.79	567.06	2.16
合计	40,152.38	100.00	31,745.54	100.00	26,233.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收入分别为 22,843.23 万元、27,954.30 万元和 38,180.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8%、88.06%和 95.09%，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1）《斗罗大陆II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为年番作品，公司交付稳定；（2）公司于 2023 年开始正式交付《师兄啊师兄》系列动画产品，《师兄啊师兄》系列产品目前已升级为年番作品，交付稳定；（3）2024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交付《牧神记》系列年番作品，交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收入分别为 2,823.02 万元、2,905.28 万元和 1,140.57 万元，其中动画播放授权收入分别为 64.57 万元、29.49 万元和 69.41 万元，IP 授权收入分别为 2,758.45 万元、2,875.79 万元和 1,071.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动画播放授权收入较小，主要系：2023 年以来，公司尚未交付全新自有 IP 动画产品，主要系：公司优先完成客户数字内容制作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主要为改编权授权、素材授权等，公司 IP 价值受市场认可，每年均存在一定量的改编权授权或素材授权等，但是合同金额较高的 IP 授权受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567.06 万元、885.96 万元和 831.42 万元，衍生品业务目前收入金额整体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0,152.38	100.00	31,745.54	100.00	26,233.31	100.00
合计	40,152.38	100.00	31,745.54	100.00	26,233.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视频播放平台等互联网公司，主要分布于上海市、北京市及深圳市。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0,152.38	100.00	31,745.54	100.00	26,233.31	100.00
合计	40,152.38	100.00	31,745.54	100.00	26,233.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312.63	23.19	4,350.65	13.70	6,265.03	23.88
第二季度	12,025.96	29.95	8,233.75	25.94	6,489.32	24.74
第三季度	9,381.26	23.36	6,275.11	19.77	6,560.72	25.01
第四季度	9,432.54	23.49	12,886.03	40.59	6,918.23	26.37

合计	40,152.38	100.00	31,745.54	100.00	26,233.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2024 年第四季度同比上升，主要系：2024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交付《牧神记》系列年番作品，交付稳定。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腾讯集团	20,332.86	50.62	是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9,253.07	23.03	否
3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8,743.72	21.77	否
4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76.94	0.94	否
5	吉林省乐园之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23.17	0.56	否
合计		38,929.76	96.91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腾讯集团	17,792.95	56.05	是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8,453.29	26.63	否
3	宽娱数码及其关联公司	1,750.26	5.51	否
4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943.40	2.97	否
5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13.67	1.62	否
合计		29,453.58	92.78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腾讯集团	20,107.93	76.65	是
2	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	2,744.37	10.46	否
3	互爱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60.97	2.52	否
4	深圳市迅龙创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74.45	2.19	否
5	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75.26	1.81	否
合计		24,562.98	93.6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34.22 万元、31,746.75 万元和 40,171.39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实现稳步增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数字内容产品各阶段的主要成本根据直接人工、间接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及房租等）、服务采购费用各科目归集成本，再按项目或人员进行多次分配，具体的分配过程如下。

（1）直接人工的分配

公司对于各项目的人工成本通过统计业务人员工时的方式进行分配。各员工填报参与各项目的工时，公司每月根据各员工汇总工时将对应人员成本直接分配到各项目。

（2）间接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间接费用分配遵循以下原则：①不能与制作人员匹配的间接费用，如房租、通用办公软件、装修费、水电费等，按制作人员数量占比分摊生产成本；可以与制作人员直接对应的间接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②如制作项目为自有版权数字内容，且存在外购版权的，由于外购 IP 是直接对应到某一系列数字内容的，如摊销期间内公司在制作相应数字内容，则摊销额计入数字内容的成本，如相应期间内公司没有制作相应数字内容，则摊销额进入管理费用；③分配至生产成本后，间接费用基于当期各项目发生的工时分摊到各制作项目。

（3）服务采购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供应商采购设计、制作等服务，服务采购成本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统一按项目进行归集与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106.47	100.00	16,107.32	100.00	14,151.2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106.47	100.00	16,107.32	100.00	14,151.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0%。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3,678.37	75.54	11,602.10	72.03	10,877.81	76.87
其他费用	4,428.09	24.46	4,505.22	27.97	3,273.47	23.13
合计	18,106.47	100.00	16,107.32	100.00	14,151.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占比超过 70%，直接人工主要系制作人员的工资薪酬、五险一金等，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金、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17,372.19	95.94	15,327.46	95.16	13,441.51	94.98
二、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129.22	0.71	116.58	0.72	331.69	2.34
其中：动画播放授权	-	-	-5.21	-0.03	135.00	0.95
IP 授权	129.22	0.71	121.79	0.76	196.69	1.39
三、衍生品业务	605.06	3.34	663.28	4.12	378.08	2.67
合计	18,106.47	100.00	16,107.32	100.00	14,151.2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和衍生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整体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成本主要受具体动画产品成本的影响；IP 授权主要基于公司已经取得市场认可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展，授权内容通常为内容改编、动画人物形象等动画播放授权外的其他 IP 授权，产生收入时成本大多已结转完毕；衍生品业

务依附于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销售规模较小，相关成本取决于各期实际销售的具体产品。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43.49	36.87	否
2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92.71	21.54	否
3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12.48	18.03	否
4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2.77	2.74	否
5	上海声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1.40	2.68	否
合计		1,872.85	81.87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60.38	44.54	否
2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9.98	12.99	否
3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8.21	9.66	否
4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2.29	5.67	否
5	武汉蜘蛛网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85.56	3.97	否
合计		1,656.42	76.82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幻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02.60	30.00	否
2	上海陵余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75.18	10.46	否
3	深圳北斗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1.36	6.65	否
4	青岛中之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80	5.84	否
5	上海领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4.69	5.65	否
合计		981.62	58.60	-

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选取口径为业务服务采购，不包括技术服务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采购及其他采购。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151.28 万元、16,107.32 万元和 18,106.4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0.0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减及收入结构变化所致，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2,045.91	99.91	15,638.22	99.99	12,082.02	99.99
其中：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20,808.21	94.30	12,626.84	80.74	9,401.72	77.81
二、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1,011.35	4.58	2,788.7	17.83	2,491.33	20.62
其中：动画播放授权	69.41	0.31	34.71	0.22	-70.43	-0.58
IP 授权	941.94	4.27	2,754	17.61	2,561.76	21.20
三、衍生品业务	226.36	1.03	222.67	1.42	188.98	1.56
其他业务毛利	19.01	0.09	1.21	0.01	0.91	0.01
合计	22,064.92	100.00	15,639.42	100.00	12,082.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合计分别为 12,082.94 万元、15,639.42 万元和 22,064.92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动画产品质量要求、制作周期要求、制作效率等因素综合影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54.50	95.09	45.17	88.06	41.16	87.08
二、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88.67	2.84	95.99	9.15	88.25	10.76
其中：动画播放授权	100.00	0.17	117.68	0.09	-109.07	0.25
IP 授权	87.94	2.67	95.77	9.06	92.87	10.52
三、衍生品业务	27.23	2.07	25.13	2.79	33.33	2.16
合计	54.91	100.00	49.26	100.00	46.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分析如下：

（1）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斗罗大陆》系列、《斗罗大陆Ⅱ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的单价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合同签署后，双方基于商业习惯不会轻易改变产品单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动画产品单价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各部动画产品的成本变动影响。

公司动画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构成，占比超过 70%，相关成本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响：①数字内容质量要求：质量要求越高，成本越高；②人员薪酬水平：人员薪酬水平越高，成本越高；③制作效率：制作效率越高，成本越低，制作效率取决于团队制作经验、数字技术应用水平等多种因素。

一般而言，同类动画项目的制作效率随着制作经验的积累而提高，制作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全新动画项目由于首次制作，制作经验相对欠缺，且新项目通常需要在市场上建立良好口碑，继而投入更大，整体制作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6%、45.17%和 54.50%，2024 年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同类动画项目（《斗罗大陆Ⅱ绝世唐门》第二季、《师兄啊师兄》第三季、《吞噬星空》第四季等）的制作效率随着制作经验的积累而提高，制作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2）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88.25%、95.99%和 88.67%。

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2.87%、95.77%和 87.94%，IP 授权主要基于公司已经取得市场认可的数字内容产品开展，授权内容通常为内容改编、动画人物形象等动画播放授权外的其他 IP 授权，产生收入时成本大多已结转完毕，主要成本为较为固定的人员成本，因此业务毛利率较高。2025 年公司 IP 授权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IP 授权业务规模下降，而人员成本较为固定。

报告期内，公司动画播放授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07%、117.68%和 100%，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动画播放授权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64.57 万元、29.49 万元和 69.41 万元，公司动画播放授权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135 万元、-5.21 万元和 0 万元，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全新自有 IP 数字内容产品交付，相关收入为署名费按授权期分摊确认收入以及视频平台的 VIP 会员充值收入分成，收入金额较小，而相关主要成本为《秦时明月》第六季的亏损合同产生，该项目于 2013 年签署授权合同，签署时间较早，授权价格较低，形成亏损合同，根据相应会计准则确认营业成本，继而导致成本变化，在收入和成本金额均较小的情况下，动画播放授权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

(3) 衍生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衍生品业务依附于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取决于各期实际销售的具体产品。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	54.91	100.00	49.26	100.00	46.06	100.00
合计	54.91	100.00	49.26	100.00	46.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分布于上海市、北京市及深圳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视频播放平台等互联网公司，上述地区分布较多。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直销	54.91	100.00	49.26	100.00	46.06	100.00
合计	54.91	100.00	49.26	100.00	46.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仅涉及直销模式，不涉及其他销售模式。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力数字 (%)	/	30.83	28.47
凡拓数创 (%)	/	10.38	48.02
丝路视觉 (%)	/	0.22	33.72
平均数 (%)	/	13.81	36.74
发行人 (%)	54.50	45.17	41.1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

注 2：原力数字的主营业务包括游戏 3D 内容受托制作和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其中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与公司业务可比，故原力数字收入取其动画 3D 内容受托制作的收入；

注 3：凡拓数创的主营业务包括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数字孪生及信息化软件等，其中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可比，故凡拓数创收入取其 3D 可视化产品及

服务业务的收入；

注 4：丝路视觉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数字内容应用业务等，其中数字内容应用与公司业务可比，故丝路视觉收入取其数字内容应用业务的收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凭借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把控和十多年动画制作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从前期剧本创作到后期制作覆盖全流程的制作能力和业务体系，动画剧集产出量较大，技术成熟度较高，由于公司的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主要为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视频播放平台制作连续动画剧集，公司的 3D 数字内容制作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2）上述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和下游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凡拓数创的主营业务包括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数字一体化综合服务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智慧城市、文博文旅、水利水务等产业领域，其中 3D 可视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可比。丝路视觉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数字内容应用业务等，主要为建筑、设计、展馆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数字视觉综合服务，其中数字内容应用与公司业务可比。

（2）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从事类似公司数字内容创作及授权业务的较少，且未单独披露。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6%、49.26%和 54.91%，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动画产品质量要求、制作周期要求、制作效率等因素综合影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387.61	3.45	1,214.47	3.83	1,546.06	5.89
管理费用	4,573.23	11.38	3,945.98	12.43	4,244.94	16.18
研发费用	3,323.93	8.27	3,935.76	12.40	3,504.55	13.36
财务费用	75.20	0.19	-456.60	-1.44	-1,265.96	-4.83
合计	9,359.97	23.30	8,639.61	27.21	8,029.59	30.6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029.59 万元、8,639.61 万元和 9,359.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1%、27.21%和 23.30%，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16.99	51.67	662.14	54.52	704.64	45.58
营销宣传费	436.45	31.45	286.11	23.56	542.6	35.10
办公及差旅费	103.81	7.48	89.8	7.39	115.95	7.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56	2.13	36.53	3.01	35.69	2.31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15.66	1.13	16.34	1.35	15.76	1.02
折旧及摊销	3.79	0.27	7.69	0.63	12.22	0.79
仓储物流费	32.04	2.31	41.59	3.42	37.08	2.40
售后服务费	44.01	3.17	68.6	5.65	78.01	5.05
其他	5.30	0.38	5.67	0.47	4.1	0.26
合计	1,387.61	100.00	1,214.47	100.00	1,546.0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凡拓数创（%）	/	29.06	14.28
丝路视觉（%）	/	12.94	6.00
原力数字（%）	/	3.66	3.79
平均数（%）	/	15.22	8.02
发行人（%）	3.45	3.83	5.8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同时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结构，主要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因而公司在销售宣传方面的投入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546.06 万元、1,214.47 万元和 1,387.61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营销宣传费为主要组成部分，2024 年营销宣传费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减少参加展会。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63.08	45.11	1,856.86	47.06	1,851.54	43.62
股份支付	644.95	14.10	644.95	16.34	644.95	15.19
折旧及摊销	558.88	12.22	596.98	15.13	660.84	15.57
办公及差旅费	293.48	6.42	181.39	4.60	191.34	4.51
服务费	584.91	12.79	255.25	6.47	447.55	10.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29	2.30	129.54	3.28	148.87	3.51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70.87	1.55	64.05	1.62	72.84	1.72
费用性税金	157.51	3.44	145.08	3.68	153.74	3.62
商标代理费	0.00	0.00	-	-	16.59	0.39
其他	94.25	2.06	71.88	1.82	56.68	1.34
合计	4,573.23	100.00	3,945.98	100.00	4,244.9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凡拓数创（%）	/	17.66	8.81
丝路视觉（%）	/	19.43	6.77
原力数字（%）	/	8.65	9.23
平均数（%）	/	15.25	8.27
发行人（%）	11.38	12.43	16.18
原因、匹配性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 2023 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较高、2024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低。 公司 2023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营收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较小，而公司为了吸引和保留有能力的管理人才，向其支付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且公司为提升员工积极性，进行了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 2024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4 年度服务费同比下降 42.97%，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下降较多；（2）凡拓数创与丝路视觉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下滑较多；（3）凡拓数创与丝路视觉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上升主要系：新增股份支付费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使优化成本增加，故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上涨较为明显。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44.94 万元、3,945.98 万元和 4,573.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金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644.95 万元、644.95 万元和 644.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增加员工积极性，进行了股权激励。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23.53	93.97	3,640.06	92.49	3,163.08	90.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74	3.99	198.74	5.05	173.34	4.95
折旧与摊销	25.10	0.76	45.40	1.15	65.00	1.85
委外开发费	-	-	-	-	56.60	1.62
其他	42.56	1.28	51.55	1.31	46.53	1.33
合计	3,323.93	100.00	3,935.76	100.00	3,504.55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凡拓数创（%）	/	9.14	6.06
丝路视觉（%）	/	7.84	6.22
原力数字（%）	/	4.90	4.78
平均数（%）	/	7.29	5.69
发行人（%）	8.27	12.40	13.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重视研发活动，虽然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但为公司长期发展考虑，持续进行研发活动，研发投入较大。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4.55 万元、3,935.76 万元和 3,32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6%、12.40%和 8.27%，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重视研发活动，已构建成熟的工业化制作体系，设立了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虚拟演播厅平台和综合应用平台并对其进行迭代升级，从而帮助制作人员提高制作效率与制作品质。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92.51	78.51	48.92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1.77	542.25	1,320.01
汇兑损益	-0.00	-	-

银行手续费	4.47	7.14	5.13
其他	-	-	-
合计	75.20	-456.60	-1,265.9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凡拓数创（%）	/	0.43	-0.29
丝路视觉（%）	/	2.62	0.90
原力数字（%）	/	-0.81	0.10
平均数（%）	/	0.75	0.24
发行人（%）	0.19	-1.44	-4.8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小，主要系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债券等有息债务，且现金结余产生利息收入所致；公司利息支出，为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由租赁负债所产生的财务费用。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265.96 万元、-456.60 万元和 7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83%、-1.44%和 0.19%，主要系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小，主要系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债券等有息债务，且现金结余产生利息收入所致；公司利息支出，为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由租赁负债所产生的财务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029.59 万元、8,639.61 万元和 9,359.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1%、27.21%和 23.30%，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3,881.40	34.56	7,427.91	23.40	4,255.72	16.22

营业外收入	20.82	0.05	4.64	0.01	1.72	0.01
营业外支出	0.49	0.00	12.74	0.04	57.03	0.22
利润总额	13,901.73	34.61	7,419.80	23.37	4,200.41	16.01
所得税费用	1,596.18	3.97	600.11	1.89	108.33	0.41
净利润	12,305.55	30.63	6,819.69	21.48	4,092.08	15.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255.72 万元、7,427.91 万元和 13,88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2%、23.40%和 34.5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92.08 万元、6,819.69 万元和 12,305.55 万元。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6	-	-
赔偿收入	12.48	4.07	1.19
其他	8.29	0.57	0.53
合计	20.82	4.64	1.72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赔偿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0.12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49	2.38	3.41
滞纳金	-	10.23	53.61
其他	-	0.01	-
合计	0.49	12.74	57.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7.63	172.67	78.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45	427.44	29.74
合计	1,596.18	600.11	108.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3,901.73	7,419.80	4,200.4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85.26	1,112.97	630.0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8	-19.54	-26.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1	40.36	-25.87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1	16.85	14.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0.07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60	-	1.1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72.79	-550.46	-479.78
税率变化的影响	-	-	-5.48
所得税费用	1,596.18	600.11	108.3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8.33 万元、600.11 万元和 1,596.18 万元，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利润持续增长。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92.08 万元、6,819.69 万元和 12,305.55 万元，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波动，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净利润波动主要受公司动画产品毛利率变化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123.53	3,640.06	3,163.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2.74	198.74	173.34
折旧与摊销	25.10	45.40	65.00
委外开发费	-	-	56.60
其他	42.56	51.55	46.53
合计	3,323.93	3,935.76	3,504.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7	12.40	13.3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均在研发费用中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D 人物角色建模及快速缩放重建系统	26.71	-	-
基于 UE5 和 AI 的数字动画智能无缝集成创作视效系统	42.59	-	-
基于 UE5 引擎的多通道实时渲染输出全流程系统	13.57	-	-
基于 UE5 的多功能数字孪生环境系统	44.58	-	-
基于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的 AI 自动动画系统	54.66	-	-
数字动画用 AI 数字演员生成虚拟平台	1,114.14	-	-
数字动画用全场景 AI 智能体开发大模型系统	427.45	-	-

数字动画用虚拟场景 AI 快速创作平台	664.36	-	-
数字动画用高保真面部跟踪生成系统以及大模型快速提取技术	89.17	-	-
玄机动画创作软件实时算力统筹调度管理器 V2.0	21.47	-	-
UE5 中布料与毛发动力学的高效实时模拟研究与开发	124.35		
数字动画真实物理中的灵动轨迹优化与控制系统	190.17		
3D 角色数字演员预置系统		1,485.30	-
3D 场景数字片场模板系统		850.74	-
基于 UE5 引擎实时动画拍摄全局光视觉光影系统的制作流程开发	126.90	224.49	-
基于 UE5 引擎实时粒子特效系统的制作流程开发	123.79	260.73	-
AI 转绘系统		255.47	-
基于 AI 技术的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4.0		198.56	-
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3.0		-	58.43
数字动画角色目标与替换动作捕捉技术	260.02	341.81	-
基于 UE5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批量操作与流程工具集系统 2.0		152.76	-
基于 UE5 引擎技术的角色数据库管理系统		104.80	-
数字动画高质量面部实时全流程技术		25.15	-
数字动画面部捕捉离线动画技术应用		35.95	-
混搭风格 3D 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625.71
科幻风格 3D 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347.23
魔幻古风 3D 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324.18
秦汉古风 3D 人物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1.20
混搭风格 3D 场景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364.76
科幻风格 3D 场景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282.52
魔幻古风 3D 场景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188.02
秦汉古风 3D 场景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0.37
UE5 影视流程工具集		-	362.14
3D 光影氛围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245.37
3D 特效数字资产泛用系统		-	241.73
UE5 批量操作工具集 1.0		-	163.80
基于 Maya 到 UE4 与 UE5 引擎一键智能检测系统		-	145.51
UE4 引擎角色高精度捏人模型即快速成型系统 V2.0		-	56.60
UE5 自然生态模拟系统 2.0		-	27.31
UE5 自然生态模拟系统		-	11.89
RTX 光线追踪技术流程开发		-	17.71
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		-	16.68
数字动画高延展性 UE4 批量操作技术 V2.0		-	13.85
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2.0		-	9.52
合计	3,323.93	3,935.76	3,504.55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凡拓数创（%）	/	9.14	6.06

丝路视觉（%）	/	7.84	6.22
原力数字（%）	/	4.90	4.78
平均数（%）	/	7.29	5.69
发行人（%）	8.27	12.40	13.3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3.36%、12.40%和 8.27%。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研发活动，虽然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但为公司长期发展考虑，持续进行研发活动，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合理性。2025 年以来，公司近两年针对部分技术平台的研发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相应降低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过往合理区间内。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04.55 万元、3,935.76 万元和 3,32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6%、12.40%和 8.27%，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公司重视研发活动，已构建成熟的工业化制作体系，设立了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虚拟演播厅平台和综合应用平台并对其进行迭代升级，从而帮助制作人员提高制作效率与制作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重视研发活动，虽然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但为公司长期发展考虑，持续进行研发活动，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合理性。2025 年以来，公司近两年针对部分技术平台的研发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相应降低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过往合理区间内。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57.52	110.2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87	208.2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7.26	-	-
合计	1,394.65	318.5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318.50 万元和 1,394.65 万元，主要为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5	38.3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46	29.53	-
合计	224.91	67.8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 万元、67.84 万元和 224.91 万元，主要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动画产品应收未收的分成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24.93	393.82	428.76
进项税加计抵减	-	2.37	18.1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47	6.65	8.95
其他收入	-	11.97	53.46
增值税抵减	6.89	12.8	-
合计	341.29	427.61	509.3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09.36 万元、427.61 万元和 341.29 万元。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	-64.49	115.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	1.90	-2.43
合计	-0.64	-62.59	112.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2.72 万元、-62.59 万元和-0.64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关系，账龄绝大多数都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485.65	-18.81	-157.9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6	-10.22	-104.02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84.92	-
合计	-491.41	-113.95	-261.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61.99 万元、-113.95 万元和-491.41 万元。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09		3.46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74	8.77	
合计	-0.65	8.77	3.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91.40	31,943.06	30,01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38	526.13	1,601.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4	1,046.94	1,82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05.22	33,516.12	33,44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2.74	3,436.82	2,26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54.81	17,693.69	16,21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7.46	2,470.38	2,64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05	1,294.97	2,1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85.05	24,895.85	23,23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17	8,620.27	10,204.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04.23 万元、8,620.27 万元和 19,220.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均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与当期营业收入较为接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	-
利息收入	21.58	579.91	1,317.47
往来款	12.69	48.19	29.48
其他收益	334.40	414.2	474.38
营业外收入	20.76	4.64	1.48
受限资金	-	-	0.38
合计	389.44	1,046.94	1,823.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23.18 万元、1,046.94 万元和 389.44 万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益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支出	-	10.36	53.61
费用类支出	2,003.50	1,275.04	1,903.61
往来款	6.15	5.58	154.45
受限资金	0.40	3.99	
合计	2,010.05	1,294.97	2,111.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111.67万元、1,294.97万元和2,010.05万元，主要包括费用类支出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2,305.55	6,819.69	4,092.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41	113.95	261.99
信用减值损失	0.64	62.59	-112.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3.53	330.42	434.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853.52	1,020.94	991.25
无形资产摊销	675.92	648.55	66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25	110.86	143.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5	-8.77	-3.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2.38	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91	-67.84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51	78.35	48.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4.65	-31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45	427.44	2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32	21.1	-15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06	-894.73	5,7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0.42	-371.13	-2,981.35
其他	644.95	644.95	1,0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0.17	8,620.27	10,204.23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92.08 万元、10,204.23 万元，差异主要系：（1）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金额为 2,232.35 万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金额为 5,749.60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2,981.35 万元，主要为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动画产品交付稳定，下游客户腾讯集团和优酷信息及其关联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期付款，同时，由于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6,278.39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相关产品交付后冲减预收款项。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19.69 万元、8,620.27 万元，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金额为 2,110.77 万元。

2025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05.55 万元、19,220.17 万元，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1）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金额为 1,844.22 万元；（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为 4,170.42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有所上升。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69.36	104,208.2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0	0.07	2.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69.56	104,208.34	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52.66	584.29	23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	13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2.66	135,584.29	23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90	-31,375.95	-236.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73 万元、-31,375.95 万元和 2,916.90 万元。2024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高，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2024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73 万元、-31,375.95 万元和 2,916.90 万元。2024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高，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到期赎回；2024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69	26,051.91	1,30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69	26,051.91	1,30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9	-26,051.91	-1,302.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64 万元、-26,051.91 万元和-841.6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使用权资产，租金支出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减资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41.69	1,051.91	1,178.53
上市费用	-	-	124.11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25,000.00	-
合计	841.69	26,051.91	1,302.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64 万元、-26,051.91 万元和-841.6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了使用权资产，租金支出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减资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创作与授权及其他服务收入；衍生品销售收入	6%、13%	6%、13%	6%、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16.5%	15%、20%、16.5%	15%、20%、1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玄机科技	15%	15%	15%
上海非匠	20%	20%	20%
山东玄机	20%	20%	20%
弗兰肯动画	20%	20%	20%
香港非匠	16.5%	16.5%	16.5%
上海玄顺	20%	20%	20%
杭州玄顺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纳税主体适用税率参见下文“（二）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036 号、GR2023330021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本报告期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注册在中国香港的企业

注册在中国香港的香港非匠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编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	36,073.52	35,672.87	2512-310112-04 -04-593510	不适用
2	技术研发项目	14,327.13	14,327.13	滨发改金融 [2025]014	不适用
3	IP 储备项目	5,000.00	5,000.00	滨发改金融 [2025]015	不适用
合计		55,400.65	55,000.00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制定的《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上海玄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公司拟投资 36,073.52 万元用于实施玄机科技数字内容制作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方面将用于购置办公大楼以及开展三维

动画制作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从而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招聘高水平制作人员组建专业制作团队，提升公司数字内容制作服务的交付能力。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产业工业化升级的内在需求

中国动漫产业正从早期粗放式发展向标准化、流程化的工业化体系转型，这一转型要求建立完善的制作流程、明确的专业分工和高效的协作机制，并需要足够规模的团队支撑。公司通过购置大楼、扩大办公面积并招募制作团队，是顺应产业工业化升级的必然选择。

从产业生态角度看，工业化体系要求人才、技术与资金的高效整合与协调。公司通过购置大楼扩大办公面积，可以建立更完善的内部协作机制，促进知识共享和经验传承。随着产业规模扩大，小规模团队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制作需求。扩大团队规模有助于公司构建产业竞争力，使公司在产业链中占据有利位置，获得平台和市场的认可与支持。此外，产业工业化要求制作流程标准化和可复制性，这需要团队成员在各自专业领域内达到一定深度，通过规模化团队建设，公司能够实现制作流程的标准化，提升整体产出效率和质量稳定性，为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适应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带来的压力

在当前动漫产业格局深度重塑的背景下，视频平台已逐步完成从内容分发渠道向产业主导力量的转型，竞争焦点从早期的版权资源争夺，全面转向对优质内容持续输出能力的系统化布局。面对平台对内容质量、更新频率与题材多样性要求的持续提升，制作公司唯有具备规模化、高稳定性的制作能力，才能在日益集中的市场结构中保持竞争力。与此同时，随着动漫受众规模的持续扩大与用户审美需求的不断分化，市场对内容题材、视觉风格与叙事方式的多元化诉求日益显著。单一类型或固定风格的内容供给已难以满足不同圈层用户的观看期待，这也对制作公司提出了多线并行、高效协同的创作能力要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购置大楼扩大办公空间，扩增团队规模，是应对产业格局演变与市场需求升级的关键举措。规模化团队的建设，不仅能够有效保障内容产出的稳定性与质量一致性，增强与平台方的长期合作黏性，更有助于构建多条生产线并行运作的机制，实现对不同题材、风格项目的同步开发。本项目实施能够显著提升公司对多元化市场的响应能力，并在行业集约化发展的趋势中，进一步巩固其制作能力与内容层面的综合竞争优势。

（3）构建战略资源壁垒与生态协同效应的必然要求

在当前动漫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持续产出优质内容的能力已成为行业核心战略资源。公司通过扩大制作团队、提升数字内容制作能力，正是对这一核心资源的战略性投入，旨在系统构建涵盖人才储备、规模化生产与 IP 生态的综合性竞争壁垒。

规模化、建制完整的团队不仅能够满足当前生产需求，更可打造吸引与培育顶尖人才的良性生

态。通过完善的培养体系和稳定的发展环境，公司能够提升人才凝聚力，形成“以人才吸引人才”的正向循环，为内容创作提供可持续的智力支持。此外，稳定的规模化制作能力是支撑 IP 矩阵战略落地的物理基础。只有具备并行推进多项目的能力，公司才可保障不同 IP 系列开发的连续性与协同性，避免因制作能力不足导致的内容断层或运营延迟，从而最大化每个 IP 的生命周期价值。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一致

本项目的实施与国家文化产业发展政策高度契合，具备充分的政策支持基础。2025 年 9 月国家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明确将“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场景创新、数据价值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定义为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并致力于培育更多的“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公司作为动漫制作产业的领军者，其通过扩大团队提升制作能力，本质上正是对数字技术深度应用和数字内容规模化生产的加码，符合“数创企业”的核心特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鼓励引导网络文化创作生产，推出更多优秀的动漫产品”。《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也明确鼓励动漫企业加强内容建设，深刻把握数字文化内容属性，加强原创能力建设，创造更多既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又能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数字文化产品。

从产业政策支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来看，国家对动漫产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本项目的实施拥有良好的政策基础。

（2）公司具备良好的内部人才培养体系与协同办公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协同办公机制，为团队规模扩大提供了内部保障。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形成了从基础制作人员到高级管理人才的完整培养链条，建立了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这种人才培养机制能够有效支持团队规模的扩大，确保新招募人员能够快速融入团队，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已建立起适应动漫制作特点的协作流程和沟通机制，包括项目管理平台、进度跟踪系统和跨部门协作机制等。这些机制能够有效支持团队规模扩大后的高效协作，避免因团队扩大导致的沟通效率下降和流程混乱。

公司内部人才培养体系与协同办公机制的成熟度，为团队规模扩大提供了坚实基础。这些内部机制不仅能够解决团队扩张带来的管理挑战，还能通过经验积累和知识共享，提升团队整体效能，实现规模化与高质量的平衡。

（3）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国内动漫制作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高质量的作品和稳定的市场表现，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专业、可靠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观众和平台的认可。当前公司已与视频平台（如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网络视频平台）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平台内容合作的重要伙伴，本项

目实施后，公司能够承接更多项目，满足平台对内容数量和质量的双重需求，进一步巩固与平台的合作关系。同时，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在人才市场上获得优势，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从而形成人才与品牌的良性互动。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6,073.52 万元，投资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061.65	41.75%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885.23	8.00%
3	安装工程费	108.85	0.3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15.00	47.44%
5	预备费	902.79	2.50%
合计		36,073.52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选址与购置办公场所、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选址与购置办公场所	*											
3	装修施工	*	*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正常年销售收入 19,250.00 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5.89%（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6.59 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12-310112-04-04-593510，项目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技术研发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 14,327.13 万元，在利用现有场地

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 AI 技术应用、实时渲染、动作捕捉等领域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以满足公司三维动画制作业务的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动画行业“质量-成本-能力”三角需要，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伴随着泛二次元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视频平台为吸引用户推出众多季番、年番，要求制作公司高频更新，大量基础性、模式化工作对制作能力形成了巨大压力。并且，随着三维动画行业对成片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制作成本持续攀升。在此背景下，如何通过技术迭代和新兴技术结合，在满足质量和制作能力需求的前提下，确保制作成本可控已成为三维动画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提升综合研发能力，确保公司动画质量的稳定提升，同时拟加速构建 AI 智能创作平台的技术生态体系，以期降低制作成本和周期、提升公司制作能力和效率，助力我国动画产业技术迭代升级。

（2）持续投入研发，构建技术护城河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技术，正深刻改变三维动画行业制作模式，推动行业进入工业化与创新并行的快车道，在分镜生成、角色设计等环节有望能够显著提升效率，并且帮助数字内容制作公司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实现个性化和规模化的制作。如利用 AI 技术可以通过识别少量关键帧图像中的角色和场景元素，自动生成流畅、连贯的中间帧并形成近乎一致的色彩风格，从而大幅降低这类重复性工作的时间成本，但目前行业内的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技术尚无法充分满足三维数字内容的观赏性及制作的细腻程度。此外，三维数字内容对全流程各制作环节下的统一性、协同性提出了很高的技术要求，而人工智能内容生成工具品类繁杂，行业内现有的 AI 数字内容工作流程尚不成熟。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基于公司内部数字资源积累，持续深化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落地，提升三维动画制作的自动化水平，提升制作效率，降低制作成本，从而为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构建技术护城河。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目前，文生视频、图生视频等新式视频生产制作技术的持续革新与融合正在重塑数字内容制作的流程与体验，同时，市场对数字内容的视觉品质、制作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能否融合先进技术实现高质量、高效率、高稳定性的内容产出，已成为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素之一。作为一家专注于三维数字内容制作的服务商，公司始终密切关注业界新的技术风向并探索前沿技术。未来，公司将加强在电影级实时渲染、动作捕捉、数字资产高效生成等关键技术上的研发与创新，推动新兴数字技术与内容制作的深度融合，持续拓展多行业应用场景，精准响应客户需求，把握产业发展机遇，助力实现公司长远战略目标。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与技术平台建设经验

自成立伊始，公司便将提升研发能力、持续迭代技术确立为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引领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目前，公司已构建成熟的工业化制作体系，根据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生产要素，设立了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虚拟表演平台、虚拟拍摄平台和虚拟演播厅平台五大技术平台和一大综合应用平台，五大技术平台分别对应传统数字内容制作过程中的五种关键生产要素，即场地、演员、表演、拍摄以及灯光；综合应用平台包含批量操作流程工具集、渲染任务智能调度管理平台等多项技术，能够从制作流程、算力调度、成片美化等多个角度有效提升数字内容生产的整体效率和画面质量。相较于技术积累较为薄弱的企业，玄机科技可在现有技术平台的积累上进一步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数字内容制作的效率与质量，降低了试错成本。

（2）产业链生态位赋予技术成果落地优势

在动画产业，深度绑定头部平台并占据重要供应商生态位，能显著降低技术研发的市场风险，缩短商业化周期。作为腾讯视频、优酷、哔哩哔哩等国内头部视频播放平台的重要数字内容产品供应商，公司相关动画产品《斗罗大陆》系列、《斗罗大陆Ⅱ绝世唐门》系列、《吞噬星空》系列、《师兄啊师兄》系列、《牧神记》系列等已成为受市场认可的知名动画产品，公司过往在动画制作技术上的研发成果，均已在上述头部项目中得到广泛应用和持续优化，其效能与可靠性得到实践验证，平台方对玄机科技的技术能力与项目执行力高度认可，并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合作模式。这将为新研发成果提供直接的、高优先级的应用场景和平台支持，显著缩短技术从研发到市场应用、产生效益的周期，降低市场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

（3）成熟的研发体系为项目提供支持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密切关注业界新的技术风向并探索前沿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研发体系，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三维动画行业经验，能够持续跟踪行业发展动态和需求，快速推动技术迭代与落地应用并及时满足公司在数字内容创作、制作过程中的软件技术需求，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持续提供技术保障。公司掌握了数字资产高效生成、数字内容制作智能化流程工具、角色绑定与动捕等多种专业技术，为本项目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327.13 万元。

序号	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02.03	3.50%
1.1	研发设备	234.90	1.64%
1.2	办公设备	36.85	0.26%
1.3	软件购置	230.28	1.6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800.00	96.32%
2.1	研发人员工资	13,800.00	96.32%
3	预备费	25.10	0.18%
合计		14,327.13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研发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研发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4	课题开展	*	*	*	*	*	*	*	*	*	*	*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增强公司在三维数字动画领域的制作水准、制作效率等方面。基于行业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规划，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开展一系列前沿技术的开发、完善、迭代、应用等工作，从而提升三维动画制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强化在实时渲染、动作捕捉等方面的技术储备。项目将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6、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为滨发改金融[2025]014，项目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玄机科技 IP 储备项目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将用于购置小说、漫画、设定集、插画集等原创 IP 素材，首先将为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业务提供创新素材和灵感，提升内容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其次能够有效降低自有 IP 动画制作的风险与成本，避免新 IP 开发面临的市場验证周期长、前期投入高的问题，最后通过战略性 IP 购置，公司将进一步构建层次分明、覆盖不同受众群体和消费场景的 IP 矩阵，形成更为稳固的竞争壁垒。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强化自身创新引擎，提升内容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IP 素材的系统性储备是公司内部创新能力的催化剂，能够为 IP 孵化和数字内容制作提供持续的灵感源泉。丰富的 IP 库能够打破创作瓶颈，使团队从多元题材、风格和叙事模式中汲取灵感，避免内容同质化，提升作品的原创深度和艺术表现力。这种灵感输入直接优化了 IP 孵化流程：团队可借鉴已有 IP 的成功元素进行创新融合，缩短市场验证周期，降低孵化失败风险，同时提升内容制作效率。不同 IP 题材的交叉启发能催生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叙事结构，使数字内容在角色塑造、世界观构建和视觉呈现上更具独特性，从而增强用户黏性和市场口碑。

此外，通过规范化的 IP 采购流程、透明的孵化机制和高质量的成果输出，公司向市场传递了专业、可靠的品牌形象。这种品牌优势不仅吸引优质 IP 持有者主动寻求合作，还增强了公司在 IP 交易市场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随着 IP 储备的丰富和孵化成果的积累，公司能够逐渐从 IP 采购方转变为 IP 生态的积极参与者，形成“IP 获取—孵化优化—成果输出—品牌强化”的正向循环。

因此，IP 购置不仅能够赋能内部创作能力，带来内容质量的提升，同时通过品牌优势的积累，实现 IP 资源获取的可持续性，从根本上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和行业领导力。

(2) 提高公司业务整体竞争力，构筑 IP 护城河

在当前动漫行业已进入高度集约化发展的阶段，市场竞争呈现出“马太效应”持续深化的态势。头部企业凭借其系统化的 IP 矩阵不断拓展市场边界，实现规模效应与品牌影响力的双重提升。而在内容深度、文化内涵及跨媒介体验日益成为用户核心诉求的背景下，单一内容开发模式已难以全面响应市场需求的多样性与动态性。

作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和持续创新者，公司正积极推动 IP 储备体系的多元化布局，以强化其在内容生态中的长期竞争力。通过战略性引入外部优质 IP 资源，公司能够有效丰富内容供给结构，缩短内容上线的周期，提升 IP 运营的连贯性与市场响应的敏捷性。在此基础上，构建层次分明、类型多样的 IP 矩阵，不仅有助于覆盖更广泛的受众群体与消费场景，也将显著增强企业与平台及渠道方的合作势能，提高在授权合作中的议价能力。因此，强化 IP 资源的战略储备，已成为公司在行业新阶段构筑系统性竞争壁垒、支撑 IP 授权业务规模化发展的关键路径。

(3) 保障运营稳定性，提升公司制作资源利用率

动漫 IP 的孵化天然具有较长的培育周期，而原创内容从创意到市场认可通常需要持续的投入与迭代。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战略性引入已具备市场基础的成熟 IP，能够有效补充原创孵化体系，缩短内容上线周期，提升项目衔接的流畅度。成熟 IP 通常已通过初步市场检验，拥有一定的用户认知与商业潜力，可直接进入开发或授权环节，从而显著降低前期市场验证的不确定性。这种“孵化与引入相结合”的 IP 策略，有助于保障数字内容制作业务的连贯性，优化制作资源的统筹与调配，提高制作效率。

建立动态的 IP 储备机制，形成“购置-孵化-运营”的良性循环，不仅能够支撑公司更稳健地承

接各类制作需求，也有助于构建持续供给、层次丰富的 IP 内容池，为业务长期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内容基础。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一致

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动漫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层面通过《“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新时代动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明确支持动漫衍生品产业链完善与创新。政策强调“培育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 IP”，玄机科技的 IP 购置方向聚焦于本土文化 IP，符合文化强国战略要求。2025 年出台的《文化 IP 版权交易与行权规范》团体标准则推动了相关文化产业在 IP 交易时更加规范，确保购置流程合法合规。政策红利与产业支持体系的完善，使玄机科技的 IP 购置不仅具备政策可行性，更能通过政策红利实现成本优化与战略合规，为 IP 储备构建提供不可替代的外部保障。

(2) 公司具备成熟的 IP 孵化能力与技术转化优势

公司已形成从 IP 开发到内容制作的全链条技术能力体系，为 IP 购置提供强大转化支撑。公司自主研发的虚拟片场平台、虚拟演员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可将购置 IP 高效转化为高质量数字内容，缩短内容制作周期。团队拥有数十年以上 IP 孵化经验，累计完成多个 IP 的全流程开发，对 IP 内容的市场适配性有精准把握。具体而言，公司的 IP 孵化能力主要体现在：一是技术适配性，公司平台支持多格式 IP 的数字化处理，能兼容图片、视频等跨媒介 IP 源；二是开发协同性，内部制作团队与 IP 评估团队深度联动，确保 IP 内容与制作团队无缝对接；三是过往 IP 孵化成功经验，公司已拥有对《秦时明月》《鬼刀》等多个 IP 的成功运营经验，对未来 IP 开发具有指导意义。这些能力使公司能将购置 IP 的开发成本降低的同时显著提升内容质量。更重要的是，技术能力的成熟度使公司具备将 IP 转化为多媒介产品的基础，如动画、衍生品的联动开发，最大化 IP 商业价值。这种技术转化优势，确保了 IP 购置不是简单资源获取，而是能快速融入公司运营体系、创造实际价值的高效战略动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 IP 前期筛选、IP 购置或授权磋商、IP 储备与开发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	IP 前期筛选	*	*	*	*	*	*	*	*		

2	IP 购置或授权磋商	*	*	*	*	*	*	*	*	*	*
3	IP 储备与开发	*	*	*	*	*	*	*	*	*	*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是公司基于行业内容竞争趋势与自身战略规划所实施的关键举措。通过系统性地引进与储备多元化优质 IP 资源，公司能够显著充实内容库与创作源头，为动画项目开发提供丰富、成熟的创作基底。项目实施能够支撑公司在 IP 授权等业务上的布局，从而优化业务结构、增强运营协同与资源利用效率。项目有助于巩固玄机科技在内容领域的核心优势，构建可持续发展的 IP 生态体系，持续强化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最终为公司创造长期、稳健的经济效益。

6、项目报批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编号为滨发改金融[2025]015，项目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说明会、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相关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刘旻荣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62217688
公司网站	www.xjent.com
电子邮箱	IR@qinsmoon.cn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决议，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七）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二）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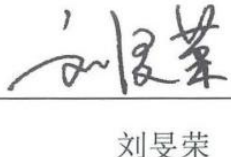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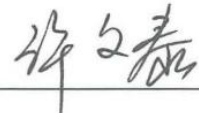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1）任免董事；（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6）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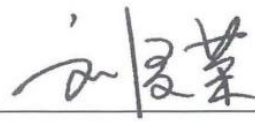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沈乐平	 刘旻荣	 龚磊
 魏本娜	 马延琨	 许文泰
 余龙军	 盘剑	 朱宁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朱宁	 余龙军	 许文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乐平	 刘旻荣	 龚磊
 魏本娜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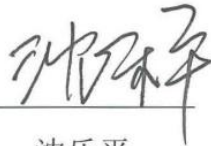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玄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乐平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3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沈乐平

沈乐平



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3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凌徐清
凌徐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航
张 航

冯晓松
冯晓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李辰亮

钱弋浅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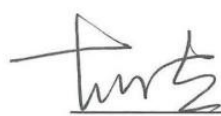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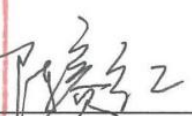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959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10594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5 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宏



陈赛红



毛玥明



荆亦锴（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年4月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本所作为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095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3 号）等报告。

上述报告中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荆亦锴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杭州玄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之“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43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茹慧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日

八、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434 号〈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咨报字[2022]第 01-09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茹慧



张洪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闫全山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上述备查文件将存放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承销期间内查阅。

附件 1：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1	玄机科技		6	2883418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	玄机科技		8	2884277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3	玄机科技		9	14225795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无
4	玄机科技		9	2883418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5	玄机科技		16	28825471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6	玄机科技		18	28821498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7	玄机科技		21	28837269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8	玄机科技		24	2883418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9	玄机科技		25	28841904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玄机科技		28	28837275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玄机科技		29	2882548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玄机科技		30	28841912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3	玄机科技		32	28830538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4	玄机科技		33	28839145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15	玄机科技		35	28820051	2019.03.14-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16	玄机科技		38	14225826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玄机科技		41	14225860	201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无
18	玄机科技		41	28837296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19	玄机科技		42	28823017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20	玄机科技		43	28823034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21	玄机科技		45	28834223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22	玄机科技	SPARKLE KEY,	9	14462517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3	玄机科技	SPARKLE KEY,	38	14462550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4	玄机科技	SPARKLE KEY,	41	14462664	2015.06.07-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25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9	35755575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26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38	35732652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27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41	35751196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28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41	14838567	201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无
29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38	14838495	2015.07.28-2035.07.27	原始取得	无
30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9	14838537	2015.10.07-2035.10.06	原始取得	无
31	玄机科技		9	15229202	2015.12.21-2035.12.20	原始取得	无
32	玄机科技		9	20197363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无
33	玄机科技		25	16729757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无
34	玄机科技		38	15229234	201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35	玄机科技		41	15229291	2015.10.14-2035.10.13	原始取得	无
36	玄机科技		6	20197191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37	玄机科技		8	20197252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38	玄机科技		14	2019730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39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16	2019733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0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18	2019737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1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21	20197398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2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24	20197489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3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28	20197507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4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29	20197555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5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30	20197560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6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32	20197476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7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33	20197491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8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35	20197563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49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41	28813590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50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42	20197593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51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43	20197683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52	玄机科技	天行九歌	45	20197625	2017.07.21-2027.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53	玄机科技	武陵纪	9	16729822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无
54	玄机科技	武陵纪	25	16729837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无
55	玄机科技	武陵纪	38	16729870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无
56	玄机科技	武陵纪	41	16729902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无
57	玄机科技	武陵纪	6	20504847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58	玄机科技	武陵纪	8	2050471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59	玄机科技	武陵纪	9	20504972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0	玄机科技	武陵纪	14	20505133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1	玄机科技	武陵纪	16	20505270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2	玄机科技	武陵纪	18	20505360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3	玄机科技	武陵纪	21	20505467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4	玄机科技	武陵纪	24	2050555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5	玄机科技	武陵纪	28	20505650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6	玄机科技	武陵纪	29	20505539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7	玄机科技	武陵纪	30	20505851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8	玄机科技	武陵纪	32	20505894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69	玄机科技	武陵纪	33	20506004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70	玄机科技	武陵纪	35	20506062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71	玄机科技	武陵纪	41	28803031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无
72	玄机科技	武陵纪	42	2050617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73	玄机科技	武陵纪	43	20506255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74	玄机科技	武陵纪	45	20506322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无
75	玄机科技	芳華初夢	14	17242425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无
76	玄机	晶曉辰	14	17242413	2017.05.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科技				2027.05.06		
7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	3504643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7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	3504524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7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	35046038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8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4	35046040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8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5	35043175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8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6	35045648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83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7	35043705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84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8	3504644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85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9	3504565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86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0	35046450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8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1	3504439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8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2	35046954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8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3	35042590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4	3504726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9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5	3504646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9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6	3504477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93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7	3504259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94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8	3504260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95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19	35047273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6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1	35043216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9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2	3504728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9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3	35044790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9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4	3504442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10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5	3504648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0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6	3504329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0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7	35044799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3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8	3504262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04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29	35045704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5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0	3504650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06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1	3504263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2	3504331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3	35046109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0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4	3504282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1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5	35042824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1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6	35044142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1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7	3504652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13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39	35044466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14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40	35047338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5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41	3504484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16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42	3504334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1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43	35044165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44	3504267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门	45	35043352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	3504337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2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	3504656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2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	3504487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23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4	3504269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124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5	35044877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5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6	3504657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6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7	3504270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12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8	3504579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2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9	3504528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2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0	3504699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3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1	35045292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3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2	3504529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3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3	35042217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33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4	35044890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34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5	3504529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35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6	35046589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36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7	35047006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3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8	3504289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3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19	3504530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3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1	35044511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4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2	35043408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4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3	3504660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4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4	3504451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43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5	3504532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44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6	3504583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45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7	35043424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46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8	35043428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4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29	35044535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14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0	35047045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14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1	3504585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5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2	35047051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5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3	3504534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5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4	35042938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53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5	35042942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54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6	35045867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55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7	3504345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56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39	3504424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57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40	35047083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158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41	3504347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59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42	35042310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160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43	35047091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61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44	35046195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62	玄机科技	机器之道	45	3504425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63	玄机科技	玄机娘娘	9	43135402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64	玄机科技	玄机娘娘	38	4312343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65	玄机科技	玄机娘娘	41	43112927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66	玄机科技	墨狼	9	43118816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67	玄机科技	墨狼	38	43126112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168	玄机科技	墨狼	41	4312273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69	玄机科技	逆流沙	9	43119485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0	玄机科技	逆流沙	38	4312385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1	玄机科技	逆流沙	41	43107148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172	玄机科技	火羽	38	43126141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3	玄机科技	极刃	9	43125220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4	玄机科技	极刃	38	43129097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5	玄机科技	极刃	41	43115256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6	玄机科技	赤灵	9	43117904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无
177	玄机科技	赤灵	38	43115376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8	玄机科技	赤灵	41	43127863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9	玄机科技	玄机文化	9	43127511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80	玄机科技	玄机文化	41	43108228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81	玄机科技	玄机影业	9	4312754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82	玄机科技	玄机影业	41	43135144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83	玄机科技	玄机动画	9	43108286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84	玄机科技	玄机动画	41	43126930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85	玄机科技	玄机传媒	9	43111083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86	玄机科技	玄机传媒	41	4312658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87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9	4312317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88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41	4313086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89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	5601382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90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	55995576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91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4	56011908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92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5	5598381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93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7	5599335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94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8	5600884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95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13	56001727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196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17	5601165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97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18	55981566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98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19	56001753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99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1	5598589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200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2	5598709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201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3	5599347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202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4	5598851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203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7	5598435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204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8	5599132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205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9	5599430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206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1	55979481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207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2	5599860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208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6	5600270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209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7	5599573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210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43	5599317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211	玄机科技	玄机动漫	9	4312695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12	玄机科技	玄机动漫	41	43135253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13	玄机科技	SPARKKEY	2	4615984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14	玄机科技	SPARKKEY	3	4615651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15	玄机科技	SPARKKEY	5	46156560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16	玄机科技	SPARKKEY	9	46148465	2020.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217	玄机科技	SPARKKEY	10	46139904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18	玄机科技	SPARKKEY	11	46134266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219	玄机科技	SPARKKEY	12	46135776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220	玄机科技	SPARKKEY	14	4615510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21	玄机科技	SPARKKEY	16	46158713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22	玄机科技	SPARKKEY	18	46140471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23	玄机科技	SPARKKEY	20	4613394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24	玄机科技	SPARKKEY	21	46151103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25	玄机科技	SPARKKEY	24	4616712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26	玄机科技	SPARKKEY	25	46155159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227	玄机科技	SPARKKEY	26	46142110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28	玄机科技	SPARKKEY	28	4614086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229	玄机科技	SPARKKEY	29	46145870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30	玄机科技	SPARKKEY	30	46136107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31	玄机科技	SPARKKEY	32	46153378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232	玄机科技	SPARKKEY	34	46136136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233	玄机科技	SPARKKEY	38	46145779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34	玄机科技	SPARKKEY	41	46153758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235	玄机科技	SPARKKEY	42	4613652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36	玄机科技	SPARKKEY	43	46134826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237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2	4614872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38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3	4614218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39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5	4614221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40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9	4613861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41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10	46166032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42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11	46166405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43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12	4614610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244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14	4613571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45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16	4615968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46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18	4615422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47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20	4615972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48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21	4614066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49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24	4615307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0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25	4616069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1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26	4616011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2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28	4615746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3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29	4615006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4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30	4615009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5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32	4616228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6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34	4616386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7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35	4616388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8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38	4615497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59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41	46150477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60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42	4614109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61	玄机科技	SPARKKEY STUDIO	43	4615051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62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2	4615391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63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3	46166098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64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5	4616503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65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9	4616242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66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10	4614945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267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11	4615400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68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12	4616245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69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14	4614565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0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16	46166493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71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18	4616532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2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20	4615464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3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21	4614082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4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24	46149534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5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25	4613865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6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26	4615235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7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28	46158970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8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29	46155011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79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30	4615237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80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32	46166879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81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34	4614236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82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35	46133895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83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38	4616059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84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1	4614368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85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2	46134311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286	玄机科技	SPARKKEY ANIMATION STUDIO	43	4616573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87	玄机科技		1	54421908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88	玄机科技		2	5444313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89	玄机		3	54433364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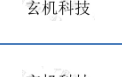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科技						
290	玄机科技		4	5442158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91	玄机科技		5	54434793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92	玄机科技		6	5441634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93	玄机科技		7	54447656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94	玄机科技		8	54436056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95	玄机科技		9	5444694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296	玄机科技		10	5441824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97	玄机科技		11	54438394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98	玄机科技		12	5442197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299	玄机科技		13	5444138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0	玄机科技		14	5443411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1	玄机科技		15	5442123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2	玄机科技		16	5443547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03	玄机科技		17	54434160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4	玄机科技		18	5442227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5	玄机科技		19	5441655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6	玄机科技		20	5443213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7	玄机科技		21	5444619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08	玄机科技		22	5441827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09	玄机科技		23	54441752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10	玄机科技		24	5444176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11	玄机科技		25	5443882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12	玄机科技		26	54435688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313	玄机科技	秦	27	5442377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14	玄机科技	秦	28	5443431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15	玄机科技	秦	29	5443570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16	玄机科技	秦	30	45344973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317	玄机科技	秦	31	5442583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18	玄机科技	秦	32	54435727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19	玄机科技	秦	34	5444372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0	玄机科技	秦	36	5443574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1	玄机科技	秦	37	5443045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22	玄机科技	秦	38	54425315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3	玄机科技	秦	39	54425324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324	玄机科技	秦	40	5443614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25	玄机科技	秦	41	5441071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26	玄机科技	秦	41	5441991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27	玄机科技	秦	42	5443894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28	玄机科技	秦	43	54414286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29	玄机科技	秦	44	5441062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30	玄机科技	秦	45	54428504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331	玄机科技	秦	1	12473342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32	玄机科技	秦	2	12473376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33	玄机科技	秦	3	6506909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334	玄机科技	秦	4	12473394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35	玄机科技	秦	5	12473422	2015.03.21-2035.03.20	继受取得	无
336	玄机科技	秦	6	12473440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337	玄机科技	秦 [®]	7	12473462	2015.03.21-2035.03.20	继受取得	无
338	玄机科技	秦 [®]	8	6506908	2010.04.07-2030.04.06	继受取得	无
339	玄机科技	秦 [®]	9	6506907	2010.04.07-2030.04.06	继受取得	无
340	玄机科技	秦 [®]	9	12811189	2014.10.28-2034.10.27	继受取得	无
341	玄机科技	秦 [®]	10	12473481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42	玄机科技	秦 [®]	11	12473511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43	玄机科技	秦 [®]	12	12473537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44	玄机科技	秦 [®]	13	12473555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45	玄机科技	秦 [®]	14	7743607	2010.12.21-2030.12.20	继受取得	无
346	玄机科技	秦 [®]	15	12473565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47	玄机科技	秦 [®]	16	6506906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348	玄机科技	秦 [®]	16	7743623	2010.12.21-2030.12.20	继受取得	无
349	玄机科技	秦 [®]	17	12473575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50	玄机科技	秦 [®]	18	7743638	201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无
351	玄机科技	秦 [®]	19	12473585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52	玄机科技	秦 [®]	20	7743658	2010.12.21-2030.12.20	继受取得	无
353	玄机科技	秦 [®]	21	6506905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354	玄机科技	秦 [®]	22	12473600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55	玄机科技	秦 [®]	23	12473614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56	玄机科技	秦 [®]	24	6506904	2010.07.07-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357	玄机科技	秦 [®]	25	6506903	2010.06.14-2030.06.13	继受取得	无
358	玄机科技	秦 [®]	26	12473639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59	玄机科技	秦 [®]	27	6506902	2010.05.28-2030.05.27	继受取得	无
360	玄机科技	秦 [®]	28	6506901	2010.06.07-2030.06.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361	玄机科技		29	7743671	2011.02.14-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362	玄机科技		30	6506900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363	玄机科技		30	7743692	201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无
364	玄机科技		31	12473649	2015.03.21-2035.03.20	继受取得	无
365	玄机科技		32	6506899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366	玄机科技		34	12473660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67	玄机科技		35	6506898	2010.07.14-2030.07.13	继受取得	无
368	玄机科技		36	12473674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69	玄机科技		37	12473694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70	玄机科技		38	6506897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371	玄机科技		39	12473613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72	玄机科技		40	12473631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73	玄机科技		41	3604224	2005.03.14-2035.03.13	继受取得	无
374	玄机科技		41	6506896	2010.07.21-2030.07.20	继受取得	无
375	玄机科技		42	6506895	2010.07.21-2030.07.20	继受取得	无
376	玄机科技		43	12473643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77	玄机科技		44	12473650	2014.09.28-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78	玄机科技		45	6506894	2010.04.14-2030.04.13	继受取得	无
379	玄机科技		9	17633721	2016.09.28-2026.09.27	继受取得	无
380	玄机科技		41	18176707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381	玄机科技		3	6979592	2010.06.07-2030.06.06	继受取得	无
382	玄机科技		8	6979591	2010.09.21-2030.09.20	继受取得	无
383	玄机科技		9	6979800	2010.09.21-2030.09.20	继受取得	无
384	玄机科技		14	7746950	2010.12.21-2030.12.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385	玄机科技	Qinsmoon	16	6979799	201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无
386	玄机科技	Qinsmoon	16	7746952	2010.12.21-2030.12.20	继受取得	无
387	玄机科技	Qinsmoon	18	7746954	201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无
388	玄机科技	Qinsmoon	21	6979798	201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无
389	玄机科技	Qinsmoon	24	6979797	2010.09.07-2030.09.06	继受取得	无
390	玄机科技	Qinsmoon	25	6979796	201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391	玄机科技	Qinsmoon	27	6979795	2010.09.07-2030.09.06	继受取得	无
392	玄机科技	Qinsmoon	28	6979794	2010.09.07-2030.09.06	继受取得	无
393	玄机科技	Qinsmoon	29	7746959	2011.02.07-2031.02.06	继受取得	无
394	玄机科技	Qinsmoon	30	6979793	201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无
395	玄机科技	Qinsmoon	30	7746962	2010.12.07-2030.12.06	继受取得	无
396	玄机科技	Qinsmoon	32	6979792	201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无
397	玄机科技	Qinsmoon	35	6979791	2010.08.28-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398	玄机科技	Qinsmoon	38	6979784	2010.06.21-2030.06.20	继受取得	无
399	玄机科技	Qinsmoon	41	6979783	2010.10.07-2030.10.06	继受取得	无
400	玄机科技	Qinsmoon	45	6979781	2010.07.07-2030.07.06	继受取得	无
401	玄机科技	绝境编年史	9	51057794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402	玄机科技	绝境编年史	14	51067624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403	玄机科技	绝境编年史	25	5104232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04	玄机科技	绝境编年史	35	51074011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405	玄机科技	绝境编年史	38	51047327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406	玄机科技	绝境编年史	41	51042401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407	玄机科技	绝境编年史	42	51069878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408	玄机科技		38	50163817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09	玄机科技		9	50169464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410	玄机科技		41	50155290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411	玄机科技		41	50186204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412	玄机科技		41	5019099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413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9	5557363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14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8	55573655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415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41	55597200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16	玄机科技	诡刀	9	55572144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17	玄机科技	诡刀	38	55580553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418	玄机科技	诡刀	41	5560410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19	玄机科技		9	51066753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20	玄机科技		28	51053005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21	玄机科技		41	51070540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422	玄机科技		42	51048775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23	玄机科技		38	59817162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无
424	玄机科技		28	59828696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25	玄机科技		41	59819791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26	玄机科技		42	59816033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427	玄机科技		9	59811624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28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1	55996026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29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5	56005701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430	玄机	玄机科技	11	55992179	2022.0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科技				2032.02.13		
431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45	5598651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32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42	55991396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33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4	56002341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434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12	56005905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35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16	55995836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36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9	55978821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437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5	55991947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38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0	55991884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439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30	55991673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40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26	55984342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41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9	55990933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442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6	56011961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443	玄机科技	玄机科技	40	55992810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44	玄机科技		30	54425827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445	玄机科技		9	54442084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无
446	玄机科技		1	6809415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47	玄机科技		2	6810985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48	玄机科技		3	6808958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49	玄机科技		4	6810216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50	玄机科技		5	68102176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451	玄机科技		6	68105073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52	玄机科技		7	68105109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53	玄机科技		8	68098330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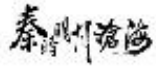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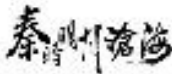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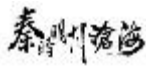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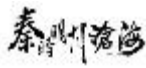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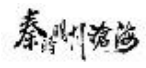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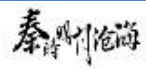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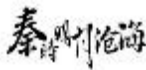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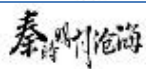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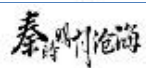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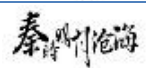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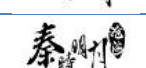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454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9	68097153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55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0	68108340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56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1	68097178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57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2	68099585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58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3	68108374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59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4	68111614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0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5	68090024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1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6	68098897	2024.04.7-2 034.04.6	原始取得	无
462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7	68112919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3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8	68100411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4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19	68102829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5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0	68105369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6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1	68105397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7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2	68096627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8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3	68101684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69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4	68098145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70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5	68089251	2023.05.21- 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471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6	68112176	2023.05.14- 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72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7	68089303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73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8	68098178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74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29	68090848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75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30	68107753	2023.07.7-2 033.07.6	原始取得	无
476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31	68104853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77	玄机科技	绝境 编年史	32	68101341	2023.05.07-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478	玄机科技		33	68095447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79	玄机科技		34	68110713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无
480	玄机科技		35	68097500	2023.06.07-2033.06.06	原始取得	无
481	玄机科技		36	6809357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82	玄机科技		37	68111111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83	玄机科技		38	68104486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84	玄机科技		39	68109123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85	玄机科技		40	68101761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86	玄机科技		41	68097567	2024.04.7-2034.04.6	原始取得	无
487	玄机科技		42	68102971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88	玄机科技		43	68090896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489	玄机科技		44	68112295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90	玄机科技		45	68110341	2023.05.14-2033.05.13	原始取得	无
491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	7376939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492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	7375261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93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	7376267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494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4	7377414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495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5	73774164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496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6	7375086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97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7	7374932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98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8	73749345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499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9	7377317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00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0	7375317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01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1	73764360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502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2	73754682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03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3	7375364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04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4	7375011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05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5	7374895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06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6	73751733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07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7	7376024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08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8	7376026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09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19	7375319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0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0	7375324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1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1	7375338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2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2	7375326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3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3	7376819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4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4	7376050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5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5	7375998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6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6	7375067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7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7	7375266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8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8	7375059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19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29	7376258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0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0	7375695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1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1	7376594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2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2	7376897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3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3	7375789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4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4	7376345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5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5	73770479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526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6	7376489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7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7	7376006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8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39	7374994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29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40	7375942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30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41	7375158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31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42	7376707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32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43	7376624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33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44	7374997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34	玄机科技	诺拉之歌	45	7376503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35	玄机科技	诡刀	1	7375926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36	玄机科技	诡刀	2	73765300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37	玄机科技	诡刀	3	73757454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38	玄机科技	诡刀	4	7375389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39	玄机科技	诡刀	5	73760569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40	玄机科技	诡刀	6	73770900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41	玄机科技	诡刀	7	73763064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42	玄机科技	诡刀	8	73774243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543	玄机科技	诡刀	9	7376468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44	玄机科技	诡刀	10	7375010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45	玄机科技	诡刀	11	7376131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46	玄机科技	诡刀	12	7376843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47	玄机科技	诡刀	13	7376578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48	玄机科技	诡刀	14	7376582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49	玄机科技	诡刀	15	7374894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550	玄机科技	诡刀	16	7376510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1	玄机科技	诡刀	17	7375778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2	玄机科技	诡刀	18	7376026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3	玄机科技	诡刀	19	7377075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4	玄机科技	诡刀	20	7375810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5	玄机科技	诡刀	21	7375040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6	玄机科技	诡刀	22	73753255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7	玄机科技	诡刀	23	7376249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8	玄机科技	诡刀	24	7376441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59	玄机科技	诡刀	25	7375064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0	玄机科技	诡刀	26	73751480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1	玄机科技	诡刀	27	7376001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2	玄机科技	诡刀	28	73770046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563	玄机科技	诡刀	29	7376257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4	玄机科技	诡刀	30	7374985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5	玄机科技	诡刀	31	7377184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6	玄机科技	诡刀	32	73771871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7	玄机科技	诡刀	33	7376339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8	玄机科技	诡刀	34	7377158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69	玄机科技	诡刀	35	7376415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0	玄机科技	诡刀	36	7375702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1	玄机科技	诡刀	37	7375125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2	玄机科技	诡刀	39	7376675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3	玄机科技	诡刀	40	7377343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	权利来源	他项权利
574	玄机科技	诡刀	41	73766838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5	玄机科技	诡刀	42	73767063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6	玄机科技	诡刀	43	7377124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7	玄机科技	诡刀	44	7375190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8	玄机科技	诡刀	45	73767119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579	玄机科技		9	68354436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0	玄机科技		28	68338313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1	玄机科技		38	68358392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2	玄机科技		41	68355341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3	玄机科技		42	68361849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4	玄机科技		9	68342075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5	玄机科技		28	68358310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6	玄机科技		38	68347336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7	玄机科技		41	68354497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8	玄机科技		42	68338508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589	玄机科技		9	6851053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90	玄机科技		28	68517782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91	玄机科技		38	68507942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无
592	玄机科技		42	68514841	2023.08.28-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593	玄机科技	秦时明月	35	82987879	2025.11.21-2035.11.20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的境内商标情况。

附件 2：境外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玄机科技		305533173	中国香港	9,41	2021.02.09	2031.02.08	无	原始取得
2	玄机科技	秦時明月	01082961	中国台湾	41	2004.01.16	2034.01.15	无	继受取得
3	玄机科技		02161389	中国台湾	9	2021.08.16	2031.08.15	无	原始取得
4	玄机科技		02163479	中国台湾	41	2021.08.16	2031.08.15	无	原始取得
5	玄机科技		305533182	中国香港	9,41	2021.02.09	2031.02.08	无	原始取得
6	玄机科技		02153827	中国台湾	9	2021.07.16	2031.07.15	无	原始取得
7	玄机科技		02155914	中国台湾	41	2021.07.16	2031.07.15	无	原始取得
8	玄机科技		1590751	新西兰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9	玄机科技		1590751	印度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10	玄机科技		1590751	日本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11	玄机科技		1590751	印度尼西亚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12	玄机科技		1590751	美国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13	玄机科技		1590751	韩国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14	玄机科技		1590751	马来西亚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15	玄机科技		180103	中国澳门	9	2021.09.24	2028.09.24	无	原始取得
16	玄机科技		180104	中国澳门	41	2021.09.24	2028.09.24	无	原始取得
17	玄机科技		180105	中国澳门	9	2021.09.24	2028.09.24	无	原始取得
18	玄机科技		180106	中国澳门	41	2021.09.24	2028.09.24	无	原始取得
19	玄机科技		1590751	澳大利亚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20	玄机科技		1590751	新加坡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21	玄机科技		1590751	加拿大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22	玄机科技		1590751	泰国	9,41	2021.04.14	2031.04.14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家/地区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23	玄机科技		1856202	菲律宾	9,41	2025.04.09	2035.04.09	无	原始取得
24	玄机科技		国际注册号： 1856202 澳大利亚注册号： 2549928	澳大利亚	9,41	2025.04.09	2035.04.09	无	原始取得
25	玄机科技		1856202	新加坡	9,41	2025.04.09	2035.04.09	无	原始取得
26	玄机科技		国际注册号： 1856202 新西兰注册号： 1293229	新西兰	9,41	2025.04.09	2035.04.09	无	原始取得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的境外商标情况。

附件 3：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玄机科技	一种三维模型展示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8805677	2022.07.25	2024.03.22	2042.07.24	继受取得	无
2	玄机科技	用于CG动画制作的渲染镜头重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3878089	2019.12.27	2024.03.15	2039.12.26	继受取得	无
3	玄机科技	剑（天问）	外观设计	202430156555X	2024.03.25	2024.11.15	2049.03.24	原始取得	无
4	玄机科技	木剑	外观设计	2024301565583	2024.03.25	2024.11.19	2049.03.24	原始取得	无
5	玄机科技	剑（凌虚）	外观设计	202430156562X	2024.03.25	2024.10.01	2049.03.24	原始取得	无
6	玄机科技	霸王枪	外观设计	2024301565723	2024.03.25	2024.12.10	2049.03.24	原始取得	无
7	玄机科技	剑（水寒）	外观设计	2024301565827	2024.03.25	2024.10.01	2049.03.24	原始取得	无
8	玄机科技	剑（巨阙）	外观设计	2024301565850	2024.03.25	2024.09.17	2049.03.24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附件 4：著作权情况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计算机软件	3dsmax 自动生成目标相机 Fbx 插件软件 [简 称 ： CameraExportToFbx]V1.0	玄机科技	2017SR163523	2016.06.30	未发表	2017.05.08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	Cdy 流程优化及功能补充脚本插件软件[简称: Cdy]V1.0	玄机科技	2017SR163530	2009.04.25	未发表	2017.05.08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	Sparkly_MayaUvQuadSet 四象摆放插件软件[简称: UV 四 象 摆 放 插 件]V1.0	玄机科技	2017SR172011	2016.10.13	未发表	2017.05.10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	Sparkly_maya.shapeRename 行节点修正插件软件[简称: Maya 行节点修正插件]V1.1	玄机科技	2017SR176547	2016.12.01	未发表	2017.05.12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5	计算机软件	Sparkly_QualothCacheTransfer 缓存传递插件软件[简称: Qualoth 缓存传递插件软件]1.1	玄机科技	2017SR388660	2016.11.08	未发表	2017.07.21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6	计算机软件	Sparkly_FreezeSkinPolyjnts 蒙皮重置插件[简称: 蒙皮重置插件]1.0	玄机科技	2017SR415881	2016.12.20	未发表	2017.08.01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7	计算机软件	UAI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群人 AI 系统[简称: UAI]V1.0	玄机科技	2018SR757506	2018.01.22	未发表	2018.09.18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8	计算机软件	UESceneBuild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场景常用组件生成系统 [简 称 ： UESceneBuild]V1.0	玄机科技	2018SR1066535	2017.03.28	未发表	2018.12.25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9	计算机软件	Procedural City Generator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城市生成系统 [简 称 ： PCG]V1.0	玄机科技	2019SR0135987	2018.04.13	未发表	2019.02.13 变 更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0	计算机软件	Unreal Content	玄机科技	2019SR0136118	2017.03.28	未发表	2019.02.13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iew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素材预览系统[简称: UCV]V1.0					变 : 2022.06.13	取得	
11	计算机软件	Time Of Day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用动态日夜循环光照系统[简称: TOD]V1.0	玄机科技	2019SR0136125	2017.06.05	未发表	2019.02.13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2	计算机软件	Unreal Development Document 公司帮助系统 [简称: UDD]V1.0	玄机科技	2019SR0136205	2017.09.01	未发表	2019.02.13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3	计算机软件	自动匹配位移工具 V1.0	玄机科技	2019SR0376166	2018.12.06	未发表	2019.04.23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4	计算机软件	CineBox 与 Unreal Engine 双软件衔接场景自动转换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19SR0376204	2018.12.22	未发表	2019.04.23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5	计算机软件	角色环境搭建工具 V1.0	玄机科技	2019SR0376662	2018.09.07	未发表	2019.04.23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6	计算机软件	屏幕特定区域去色工具 V1.0	玄机科技	2019SR0376154	2018.06.23	未发表	2019.04.23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7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画模型综合数据库及快速应用技术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0SR0626890	2019.10.31	未发表	2020.06.15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8	计算机软件	虚拟灯光光影快速响应及制作技术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0SR0626898	2019.10.31	未发表	2020.06.15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19	计算机软件	基于 Maya 及 AdvancedSkeleton5 开发的绑定应用插件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0SR0626906	2019.10.31	未发表	2020.06.15 变 : 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0	计算机软件	UE4 引擎 AI 群集动画快速生成布置技术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1SR1006381	2020.12.27	未发表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21	计算机软件	基于 UE4 引擎技术的高效率素材批量处理技术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1SR1003353	2020.08.31	未发表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22	计算机软件	UE4 引擎角色高精度捏人模型即快速成型系统[简称: 捏人系统]V1.0	玄机科技	2021SR1003352	2021.01.28	未发表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23	计算机软件	基于 UE4 引擎技	玄机科技	2022SR0929289	2021.08.31	未发表	2022.07.14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术的高效场景自动生成系统（造梦空间系统）V1.0						取得	
24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画高延展性UE4 批量操作系统 V2.0	玄机科技	2022SR0737650	2021.08.31	未发表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5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画人物模型、绑定检查插件[简称: 文件检测工具]V1.2	玄机科技	2022SR0737649	2021.08.01	未发表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6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画 FBX 预览及修正工具技术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0SR0626914	2019.10.31	未发表	2020.06.15 变：2022.06.13	原始取得	无
27	计算机软件	基于 Maya 到 UE4 引擎一键智能检测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23SR0829554	2022.12.12	未发表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28	计算机软件	UE5 ABC 数据自动导入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3SR0798318	2022.11.12	未发表	2023.07.05	原始取得	无
29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漫高效智能面部绑定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23SR0829417	2022.12.01	未发表	2023.07.13	原始取得	无
30	计算机软件	非匠印图图像编辑软件[简称：印图]V1.0	上海非匠	2017SR313903	2016.12.30	未发表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31	计算机软件	基于 UE5 引擎技术的数字动画批量操作与流程工具系统 V2.0	玄机科技	2024SR1483393	2023.11.15	未发表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32	计算机软件	基于 AI 技术的数字动画造梦空间工具开发软件 V2.0	玄机科技	2024SR1490463	2023.11.15	未发表	2024.10.10	原始取得	无
33	计算机软件	3D 人物角色建模及快速缩放重建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713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34	计算机软件	玄机动画创作软件实时算力统筹调度管理系统 V2.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958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35	计算机软件	虚拟相机遮罩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599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36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画用 AI 数字演员生成虚拟平台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848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37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画用虚拟场景 AI 快速创作平台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895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38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画用全场景 AI 智能体开发大	玄机科技	2025SR2038858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模型系统 V1.0							
39	计算机软件	数字动画用高保真面部跟踪生成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579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40	计算机软件	手动导入动捕优化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45016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41	计算机软件	曲线关键帧优化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87875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42	计算机软件	懒人解索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87766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43	计算机软件	懒人解算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87944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44	计算机软件	懒人检查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87785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45	计算机软件	懒人工作空间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87556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46	计算机软件	控制器简易 picker 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606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47	计算机软件	角色简模代理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583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48	计算机软件	基于 UE5 引擎的多通道实时渲染输出全流程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795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49	计算机软件	变形约束动画替换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87903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50	计算机软件	角色动态 GPU 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587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51	计算机软件	角色动画拷贝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44871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52	计算机软件	基于 UE5 和 AI 的数字动画智能无缝集成创作视效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733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53	计算机软件	基于 UE5 的多功能数字孪生环境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762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54	计算机软件	基于神经网络的深度学习的 AI 自动动画系统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804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55	计算机软件	动作重置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87800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56	计算机软件	动画镜像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44896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57	计算机软件	动画翻转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45001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58	计算机软件	动捕导入工具软件	玄机科技	2025SR2087845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1.0						取得	
59	计算机软件	定位器辅助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87888	/	未发表	2025.10.28	原始取得	无
60	计算机软件	场景元素组装加载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038590	/	未发表	2025.10.22	原始取得	无
61	计算机软件	懒人剪辑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254259	/	未发表	2025.11.21	原始取得	无
62	计算机软件	懒人资源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258251	/	未发表	2025.11.24	原始取得	无
63	计算机软件	角色引用复制工具软件 V1.0	玄机科技	2025SR2276337	/	未发表	2025.11.25	原始取得	无
64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第一部百步飞剑》（1-10集）	玄机科技	2009-I-016751	2006.12	2007.01	2009.04.14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65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第二部夜尽天明》（1-18集）	玄机科技	2009-I-016752	2008.03	2008.07	2009.04.14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66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15-20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13299	2022.03.31	2022.02.24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67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21-26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38166	2022.02.25	2022.04.07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68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27-32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38170	2022.04.14	2022.05.19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69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33-39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38285	2022.06.16	2022.07.07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0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万众一心》（7-12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38286	2021.08.22	2021.08.26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1	文字作品	《武庚纪之狂战之神》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A-38287	2021.10.01	2021.10.01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2	文字作品	《武庚纪之战危之言》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A-38288	2021.09.01	2021.09.01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3	文字作品	《武庚纪之万众一心》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A-38289	2020.10.01	2020.10.01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4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狂战之神》（19-24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38290	2021.11.16	2021.11.18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5	美术作品	女魃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F-38291	2021.07.22	2021.07.22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6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动画片《武庚纪之问天之战》（1-6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38292	2021.07.01	2021.07.22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作品	集)							
77	文字作品	《武庚纪之问天之战》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A-38293	2020.10.01	2021.07.22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8	美术作品	刑天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F-38294	2021.07.22	2021.07.22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79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战危之言》(13-18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38295	2021.10.05	2021.10.07	2022.11.08	原始取得	无
80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第三部 诸子百家》	玄机科技	2010-I-028768	2009.12.30	2010.06.23	2010.07.23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81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第四部 万里长城》(1-38集)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2-I-00076204	2012.08	2012.09.30	2012.11.29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82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伍君临天下(上)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I-00343197	2016.03.07	/	2016.12.09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83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伍君临天下(下)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I-00621484	2016.05.12	2016.05.12	2018.09.19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84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伍君临天下(续)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I-00621483	2017.04.20	2017.04.20	2018.09.19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85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之笑闯江湖》	玄机科技	2011-I-040522	2010.03	2010.03.12	2011.05.25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86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秦时明月之笑闯江湖第二部》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2-I-00074049	2011.07.11	/	2012.10.24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87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医者入世》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I-2748	2017.01.02	2017.10.05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88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罗生堂下》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I-2924	2014.08.01	2014.08.15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89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帝子降兮》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I-2925	2014.12.01	2015.02.13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90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	天行九歌(1-17集)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I-00336185	2016.10.13	/	2016.11.30 变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创作的作品						2022.07.18		
91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行九歌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9-I-00864826	2018.07.05	2018.07.05	2019.08.16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9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行九歌（61-90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I-1388	2019.11.08	2019.04.24	2020.02.14	原始取得	无
93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空山鸟语》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I-2463	2014.01.02	2014.05.01	2020.03.12	原始取得	无
94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梦幻猫咪屋》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2-I-00074048	2011.06.23	/	2012.10.24 变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95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秦时明月陆上篇沧海横流》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I-18297	2021.03.03	2020.10.08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96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传承不息篇》（31-42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I-1233	2020.10.01	2020.07.24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97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怒海激战篇》（11-20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I-1231	2019.11.01	2020.02.28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98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共铸战魂篇》（21-30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I-1232	2020.03.01	2020.5.15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99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逆天之决》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I-11861	2017.08.25	2016.06.24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00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三界缘起篇》（1-10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I-1234	2019.05.01	2019.12.2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101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1-7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I-37286	2021.10.30	未发表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02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新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8-14集）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2-I-181	2021.12.17	未发表	2022.01.04	原始取得	无
103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动画片《武庚纪之天启》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I-11854	2018.10.05	2017.12.29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04	文字作品	《秦时明月之百步飞剑》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A-1026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05	文字作品	《秦时明月之夜尽天明》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A-1027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文字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A-00329396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16 变：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107	文字作品	《秦时明月之万里长城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A-00329397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16 变：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108	文字作品	《秦时明月之君临天下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A-00340295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16 变：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109	文字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A-00329398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110	文字作品	《秦时明月之帝子降兮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6-A-12172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11	文字作品	《秦时明月之罗生堂下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6-A-12171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12	文字作品	《遥远的重逢》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A-11921号	/	/	2013.09.11	继受取得	无
113	文字作品	《空山鸟语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6-A-12173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114	文字作品	《天行九歌第一部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A-00340294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115	文字作品	《天行九歌歌词》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7-A-00348540	2016.01.01	2016.04.30	2017.01.03 变：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116	文字作品	《<武庚纪>第一部<逆天之决>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A-00510936	/	/	2018.07.30 变： 2022.09.15	继受取得	无
117	文字作品	刺客信条---缘起故事大纲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A-10197	2016.09.24	未发表	2018.08.09	原始取得	无
118	文字作品	《武庚纪之共筑战魂篇》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21-A-1421	2019.11.30	2019.11.30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19	文字作品	《武庚纪之传承不息篇》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21-A-1423	2020.07.31	2020.07.3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20	文字作品	《武庚纪之三界缘起篇》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21-A-1422	2019.01.31	2019.01.3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21	文字作品	《武庚纪之怒海激战篇》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21-A-1428	2019.07.31	2019.07.3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122	文字作品	《心珑》歌词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20-A-16297	2020.04.27	2020.08.0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123	文字作品	《武庚纪》第二部《天启》剧情简介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20-A-11855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124	文字作品	《师兄啊师兄》剧本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玄	国作登字-2023-A-00284908	2022.06.23	2023.01.19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科技						
125	美术作品	雪女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F-1018 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26	美术作品	天明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F-1019 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27	美术作品	小高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F-1020 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28	美术作品	高月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F-1021 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29	美术作品	少羽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F-1022 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30	美术作品	卫庄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F-1023 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31	美术作品	端木蓉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F-1024 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32	美术作品	盖聂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8-F-1025 号	/	/	2008.04.16	原始取得	无
133	美术作品	伏念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18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34	美术作品	蒙恬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19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35	美术作品	星魂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0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36	美术作品	逍遥子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1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37	美术作品	雪女（回忆版）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2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38	美术作品	大铁锤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3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39	美术作品	赤炼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4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0	美术作品	盗跖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5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1	美术作品	王翦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6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2	美术作品	月神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7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3	美术作品	鬼谷子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8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4	美术作品	白凤凰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29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5	美术作品	秦始皇嬴政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30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6	美术作品	张良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31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7	美术作品	少司令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32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美术作品	大司令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33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49	美术作品	丽姬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34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50	美术作品	荆轲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35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51	美术作品	黑剑士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09-F-1636 号	/	/	2009.04.22	原始取得	无
15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颜路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82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5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荀子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83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5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楚南公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84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5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公孙玲珑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85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5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黑麒麟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86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57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石兰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87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58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云中君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88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59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庖丁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89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6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东皇太一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90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61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诸子百家》-墨家巨子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0-F-4391 号	/	/	2010.06.01	原始取得	无
162	美术作品	转魄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35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3	美术作品	真刚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36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4	美术作品	赵高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37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5	美术作品	断水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38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6	美术作品	乱神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39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7	美术作品	韩信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40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8	美术作品	龙且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41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69	美术作品	魍魉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42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70	美术作品	徐夫子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1-F-6243 号	/	/	2011.06.24	原始取得	无
171	美术作品	灭魂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	/	2011.06.24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011-F-6244 号				取得	
172	美术作品	燕太子妃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295 号	/	/	2012.05.08	原始取得	无
173	美术作品	阿纲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296 号	/	/	2012.05.08	原始取得	无
174	美术作品	班大师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297 号	/	/	2012.05.08	原始取得	无
175	美术作品	苍狼王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298 号	/	/	2012.05.08	原始取得	无
176	美术作品	机关无双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299 号	/	/	2012.05.08	原始取得	无
177	美术作品	李斯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310 号	/	/	2012.05.09	原始取得	无
178	美术作品	项梁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311 号	/	/	2012.05.09	原始取得	无
179	美术作品	隐蝠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312 号	/	/	2012.05.09	原始取得	无
180	美术作品	范增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313 号	/	/	2012.05.09	原始取得	无
181	美术作品	公输仇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2-F-6410 号	/	/	2012.05.11	原始取得	无
18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金甲勇士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0375 号	/	/	2013.08.13	原始取得	无
18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吕老伯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0376 号	/	/	2013.08.13	原始取得	无
18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形象——貔貅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0377 号	/	/	2013.08.13	原始取得	无
18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小黎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0378 号	/	/	2013.08.13	原始取得	无
18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边城副将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0379 号	/	/	2013.08.13	原始取得	无
187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边城守将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0380 号	/	/	2013.08.13	原始取得	无
188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人物形象——大祭司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0381 号	/	/	2013.08.13	原始取得	无
189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人物——机关无双（天明版）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1938 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19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胡亥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5-F-4772	2014.05.04	2014.05.04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湘夫人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5-F-4773	2014.07.03	2014.07.03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19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湘君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5-F-4774	2014.07.03	2014.07.03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19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小灵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5-F-4775	2014.01.10	2014.01.10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19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学徒版少司命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5-F-4776	2014.01.10	2014.01.10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19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章邯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5-F-4777	2014.03.15	2014.03.15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19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人物形象——晓梦大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5-F-4778	2014.08.09	2014.08.09	2015.04.30	原始取得	无
197	美术作品	胡姬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7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198	美术作品	狼女诺敏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8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199	美术作品	少司命五灵玄童时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2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0	美术作品	司徒万里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50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1	美术作品	田虎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701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7	原始取得	无
202	美术作品	田蜜 A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5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3	美术作品	田蜜 B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4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4	美术作品	田言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6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5	美术作品	湘夫人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0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6	美术作品	湘君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1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7	美术作品	小灵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3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8	美术作品	影密卫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4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09	美术作品	朱家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3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10	美术作品	朱家 A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2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11	美术作品	朱家 B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1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12	美术作品	朱家 C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0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13	美术作品	朱家 D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39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4	美术作品	青年天明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24240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20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15	美术作品	扶苏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84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16	美术作品	盖聂鬼谷版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81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17	美术作品	红莲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76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18	美术作品	胡亥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99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19	美术作品	姬无夜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93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0	美术作品	季布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85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1	美术作品	季布夜行版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79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2	美术作品	刘邦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74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3	美术作品	青年少羽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92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4	美术作品	卫庄鬼谷版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80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5	美术作品	晓梦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96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6	美术作品	玄翦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302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7	美术作品	焱妃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88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8	美术作品	燕丹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303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29	美术作品	英布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90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30	美术作品	虞子期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98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1	美术作品	章邯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78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32	美术作品	钟离昧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89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3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手刀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55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3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龙韬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11925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3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魑魍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11926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3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断水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11927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37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乱神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11928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38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真刚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11929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39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灭魂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12254号	/	/	2013.09.23	原始取得	无
24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羽刃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12655号	/	/	2013.09.29	原始取得	无
241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蚩尤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15626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24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天问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0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4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渊虹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1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4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太阿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2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4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雪霁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3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4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水寒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4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47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凌虚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5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48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巨阙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6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49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墨眉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7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残虹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8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1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鲨齿剑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49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非攻	玄机科技	作登字11-2013-F-9550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	玄机科技	作登字	/	/	2013.08.05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破阵霸王枪		11-2013-F-9551 号				取得	
25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雷神锤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9552 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瞬飞轮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9553 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银针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9554 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7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赤练（链蛇软剑）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9556 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8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麒麟刺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9557 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59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机关伞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9558 号	/	/	2013.08.05	原始取得	无
26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武器——转魄剑	玄机科技	粤 作 登 字 -2013-F-00004589	2012.01.30	2012.01.30	2013.09.29	原始取得	无
261	美术作品	赤霄剑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15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62	美术作品	含光剑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08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63	美术作品	乱神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13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64	美术作品	秋骊剑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16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65	美术作品	章邯佩剑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11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66	美术作品	断水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12177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267	美术作品	灭魂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12175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268	美术作品	魍魉双剑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12178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269	美术作品	真刚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12174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270	美术作品	转魂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12179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271	美术作品	黑白玄翦剑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304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27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青龙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1922 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7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玄武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1923 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7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朱雀（木鸢）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1924 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7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道具——黑龙卷轴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1930 号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道具——机关滑翔翼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1934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77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破土七郎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1935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78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破土三郎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1936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79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大型机关——蜃楼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1937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8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白虎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2252	/	/	2013.09.23	原始取得	无
281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机关蛇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2253	/	/	2013.09.23	原始取得	无
28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尚同魔方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2255	/	/	2013.09.23	原始取得	无
28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道具——机关沙舟(大)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2653	/	/	2013.09.29	原始取得	无
28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道具——机关沙舟(小)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2654	/	/	2013.09.29	原始取得	无
28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机关兽——四爪铁蜘蛛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2651	/	/	2013.09.29	原始取得	无
286	美术作品	九头蛇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号 11-2016-F-8410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87	美术作品	噬牙狱奇门遁甲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号 11-2016-F-8412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88	美术作品	噬牙狱中控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号 11-2016-F-8414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89	美术作品	水火龙车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号 11-2016-F-12176	2014.01.01	2014.01.01	2016.10.08	原始取得	无
29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道具——幻音宝盒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1931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91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道具——公孙玲珑面具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1932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9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道具——盗跖Q版假铜盘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1933	/	/	2013.09.11	原始取得	无
29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道具——千机密码铜盘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2652	/	/	2013.09.29	原始取得	无
294	美术作品	黄金秤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号 11-2016-F-8405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95	美术作品	三足金乌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号 11-2016-F-8406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96	美术作品	神龙令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号 11-2016-F-8425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97	美术作品	章邯怀表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号 11-2016-F-8424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298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白凤羽毛臂环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号 11-2013-F-15624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9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白凤羽毛装饰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25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高月（常服装）宝石耳坠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27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1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姬如颈环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28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罗网标记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29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罗网戒指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0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女神之泪项链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1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少羽红宝石抹额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2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石兰红玛瑙项链（夜行装）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3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7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天明珏吊坠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4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8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卫庄方戒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5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09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常服装）颈环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6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10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水晶宝石手镯（跳舞装）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7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11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跳舞装）银质耳环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8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12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羽毛臂环（跳舞装）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39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13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脚环（常服装）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40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14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雪女膝环（常服装）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41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15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饰物——转魄灭魂标志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5642 号	/	/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16	美术作品	《秦时明月之龙腾万里》logo	玄机科技	作 登 字 11-2013-F-10374 号	/	/	2013.08.13	原始取得	无
317	美术作品	帝子降兮 logo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29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8	美术作品	君临天下横版 logo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27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19	美术作品	君临天下竖版 logo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26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0	美术作品	罗生堂下 logo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28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1	美术作品	扶桑神木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04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2	美术作品	海月小筑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09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3	美术作品	机关玄武内景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07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4	美术作品	炼丹房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19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5	美术作品	药库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18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6	美术作品	阴阳视界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20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7	美术作品	樱花迷廊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17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8	美术作品	樱狱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23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29	美术作品	云霄阁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21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0	美术作品	紫贝水阁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22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1	美术作品	少年白凤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4-F-2951	2014.01.01	2014.01.01	2014.04.01	原始取得	无
332	美术作品	墨鸦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4-F-2952	2014.01.01	2014.01.01	2014.04.01	原始取得	无
333	美术作品	安平君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51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4	美术作品	怪面人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7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5	美术作品	鬼兵 A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52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6	美术作品	鬼兵 B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53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7	美术作品	韩王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8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8	美术作品	黑寡妇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54	2014.01.01	2016.04.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39	美术作品	龙泉君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9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40	美术作品	兀鹫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5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41	美术作品	玄翦妻子妹儿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7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016-F-8702				取得	
342	美术作品	左司马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6-F-8446	2014.01.01	2014.01.01	2016.07.21	原始取得	无
343	美术作品	韩非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282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变 更 :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44	美术作品	韩宇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300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45	美术作品	吕不韦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287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46	美术作品	墨鸦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301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47	美术作品	弄玉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306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48	美术作品	弄玉华服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305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49	美术作品	少年白凤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275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50	美术作品	少年张良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277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51	美术作品	卫庄天行九歌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291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52	美术作品	张开地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283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53	美术作品	紫女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40286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	原始取得	无
354	美术作品	百毒王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7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55	美术作品	毒蝎子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9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56	美术作品	翡翠虎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8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57	美术作品	韩千乘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6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58	美术作品	韩太子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69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59	美术作品	胡夫人（常服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2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0	美术作品	胡夫人（年轻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1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1	美术作品	胡美人（华服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70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2	美术作品	胡美人（睡衣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3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3	美术作品	李开（军服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62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4	美术作品	李斯（学徒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018-F-3949				取得	
365	美术作品	李斯（官服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4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6	美术作品	明珠夫人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48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7	美术作品	蓑衣客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61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8	美术作品	唐七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0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69	美术作品	无双鬼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55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70	美术作品	兀鹫（常服版）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18-F-3960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71	美术作品	驱尸魔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0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72	美术作品	逆鳞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1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73	美术作品	血衣侯（常服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2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74	美术作品	血衣侯（夜行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3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75	美术作品	焰灵姬（常服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4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76	美术作品	天泽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5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77	美术作品	焰灵姬（浴衣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6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78	美术作品	韩非（学徒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7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79	美术作品	卫庄（夜行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8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80	美术作品	弄玉（夜行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79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81	美术作品	韩非（散发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80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82	美术作品	紫女（浴衣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614481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变 更： 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83	美术作品	弄玉（宫女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8-F-00614482			变：2022.07.18	取得	
384	美术作品	红莲（短裙版）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614483	2016.03.10	2016.03.10	2018.09.10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85	美术作品	狴犴剑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0297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06变：2022.07.18	原始取得	无
386	美术作品	驱尸魔魔杖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3968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87	美术作品	血雨剑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5220	2016.03.10	2016.03.10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388	美术作品	腥风剑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5219	2016.03.10	2016.03.10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389	美术作品	焰灵姬发簪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4021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4	原始取得	无
390	美术作品	韩王宫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3965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91	美术作品	冷宫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3963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92	美术作品	雀阁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3967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93	美术作品	雪衣堡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3966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94	美术作品	紫兰轩	玄机科技	浙作登字11-2018-F-3964	2016.03.10	2016.03.10	2018.04.02	原始取得	无
395	美术作品	火部大神-太极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10929	/	/	2018.07.30变：2022.09.15	继受取得	无
396	美术作品	天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10930	/	/	2018.07.30变：2022.09.15	继受取得	无
397	美术作品	青年白菜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10931	/	/	2018.07.30变：2022.09.15	继受取得	无
398	美术作品	青年阿狗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10932	/	/	2018.07.30变：2022.09.15	继受取得	无
399	美术作品	少年白菜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10933	/	/	2018.07.30变：2022.09.15	继受取得	无
400	美术作品	雷部大神-少年追日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10934	/	/	2018.07.30变：2022.09.15	继受取得	无
401	美术作品	雷部大神-青年追日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10935	/	/	2018.07.30变：2022.09.15	继受取得	无
402	美术作品	少年阿狗	玄机科技	国作登字-2018-F-00510937	/	/	2018.07.30变：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2.09.15		
403	美术作品	子羽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38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04	美术作品	少年武庚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39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05	美术作品	妲己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0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06	美术作品	纣王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1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07	美术作品	随风起舞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2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08	美术作品	斗部大神-天魁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3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09	美术作品	姬巧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4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10	美术作品	死亡眼神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5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11	美术作品	阿岚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6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12	美术作品	瘟部大神-鬼木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7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13	美术作品	心月葵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48	/	/	2018.07.30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14	美术作品	阎部大神-十刑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55	/	/	2018.08.08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15	美术作品	雨部大神-流月	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18-F-00510956	/	/	2018.08.08 变 : 2022.09.15	继 受 取得	无
416	美术作品	《鬼刀》之海琴烟 回眸 动漫周边设计图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26229	2020.10.08	未发表	2021.08.26	原 始 取得	无
417	美术作品	天使圣王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31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 始 取得	无
418	美术作品	白菜（舞衣版）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19	2017.12.20	2017.12.20	2021.01.19	原 始 取得	无
419	美术作品	白龙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30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 始 取得	无
420	美术作品	不闻不问 动漫形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 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象		11-2021-F-1420				取得	
421	美术作品	永恒之夜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17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22	美术作品	哪咤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18	2016.06.24	2016.06.24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23	美术作品	武庚（铠甲版）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29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24	美术作品	苍白的脸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26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25	美术作品	李靖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24	2016.06.24	2016.06.24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26	美术作品	阿岚（神域版）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32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27	美术作品	伏羲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15	2016.06.24	2016.06.24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28	美术作品	恶禅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27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29	美术作品	逆天而行（破极版）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16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30	美术作品	紫日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425	2019.12.01	2019.12.01	2021.01.19	原始取得	无
431	美术作品	海阔天空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7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32	美术作品	鬼魅森林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9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33	美术作品	孔雀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0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34	美术作品	白莲圣王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38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35	美术作品	云中子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57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36	美术作品	海妖之王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3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37	美术作品	大吃四方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53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38	美术作品	明月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1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39	美术作品	逍遥子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34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0	美术作品	姜尚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60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1	美术作品	乱舞狂刀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8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2	美术作品	木无表情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2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3	美术作品	阿柔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4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4	美术作品	寒风凛凛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39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5	美术作品	天武圣王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5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6	美术作品	神眼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51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7	美术作品	海妖贝儿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37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8	美术作品	真禅圣王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59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9	美术作品	玄风圣王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50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50	美术作品	穷凶极恶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58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51	美术作品	李靖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56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52	美术作品	逆天而行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52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53	美术作品	纵横天下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46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54	美术作品	星星有泪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36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55	美术作品	铁血无双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0-F-11835	2017.12.28	2017.12.2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56	美术作品	卫庄（辫子版）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9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57	美术作品	蒙恬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7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58	美术作品	嬴政（出巡版）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8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59	美术作品	焰灵姬（红衣版）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6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0	美术作品	坎鼠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4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1	美术作品	王崎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5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2	美术作品	嬴政面具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3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3	美术作品	艮师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2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4	美术作品	黑寡妇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1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5	美术作品	兑鲤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70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6	美术作品	离舞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9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7	美术作品	乾杀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	无

序号	作品类型	软件/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作登字号	开发/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公映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021-F-10868				取得	
468	美术作品	焰灵姬（舞衣版）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7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69	美术作品	紫女（散发版）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6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70	美术作品	坤婆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5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71	美术作品	张良（官服版）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4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72	美术作品	乐灵太后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3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73	美术作品	魏庸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1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74	美术作品	震侯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2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75	美术作品	巽蜂 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60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76	美术作品	盖聂（侍卫版）动漫形象	玄机科技	浙 作 登 字 11-2021-F-10859	2016.03.10	2016.03.10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477	美术作品	8911-安芯（安安）	弗兰肯	国 作 登 字 -2019-F-00786720	2018.05.10	2019.01.17	2019.07.08	原始取得	无
478	美术作品	8911-伊一（伊伊）	弗兰肯	国 作 登 字 -2019-F-00786721	2018.05.10	/	2019.07.08	原始取得	无
479	美术作品	《师兄啊师兄》Q版人物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23-F-00284910	2022.06.16	2023.01.19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480	美术作品	《师兄啊师兄》场景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23-F-00284924	2022.09.17	2023.01.19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481	美术作品	《师兄啊师兄》道具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23-F-00284916	2022.09.20	2023.01.19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482	美术作品	《师兄啊师兄》人物系列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玄机科技	国 作 登 字 -2023-F-00284921	2022.07.14	2023.01.19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注 1：序号 1-63 为软件著作权，序号 64-482 为作品著作权。

注 2：上表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的著作权情况。